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绩〔2021〕6号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 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评价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4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抽取我县 2020 年度 7 个项目和 7 个部门整体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目的是对抗疫特别国债、生活垃圾雨污分流、学校“明厨亮灶”视频监控、长期未完工工程等资

金进行检验，抽取的 7 个涉及民生工程、学校餐饮服务监控、社会关注度高等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涉及 7 个主管部门，评价涉及金额 23187.82 万元。同时对 7 个部门整体履职、管理、支出进行检验。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第三方机构采取“一对一”听介绍、现场提问、检查项目档案和经费支出原始凭证等方式，从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项目成效、人力和物资投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和整体支出评价总体绩效情况

项目总体上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绩效评价等级（见附件 1）：等级为“优”的项目有 2 个，等级为“良”的项目有 4 个，等级为“差”的项目有 1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个数仅占比 29%，为“良”的个数占比 57%，为“差”的个数占比 14%。

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见附件 2）：等级为“良”的部门有 3 个，等级为“中”的部门有 4 个，“良”等级占比 43%，“中”等级占比 57%。

三、存在问题

（一）工作开展方面。

一是仍未树立“以绩效导向”的理念。预算部门（单位）未能高度重视，未能充分发挥单位绩效评价小组作用，树立

绩效理念，未能把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绩效导向性不强。

二是工作开展不规范。预算部门（单位）评价实施过程简单，评价工作制度不健全，未按《徐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组织自评，仅以完成“一项工作”的状态布置。

三是自评结果公开时效低。预算部门（单位）没有按照《徐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节点开展自评工作，造成自评结果公开时间比较滞后，时效性差，也造成预算编制的时候依据不充足，预算测算准确性差。

（二）报告质量方面。

一是报告格式不规范。绩效评价报告行文缺乏条理，撰写随意性大，结构内容不完整，缺少整体性和统一性，未能按照文件提纲要求撰写报告。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能有效反映项目情况。个别报告的指标简单套用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未对指标作有针对性的细化，指标的分值权重分布不合理。

三是部分评价报告佐证材料不全，资金支出明细没有列示，缺乏客观的统计数据，有的数据调查面过窄，样本量不够，自评打分缺乏依据，绩效评价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四、工作要求

为强化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完善“谁干事谁花钱，谁

花钱谁担责”的机制，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抓好整改落实。各单位要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巩固基础。

（三）报送相关材料。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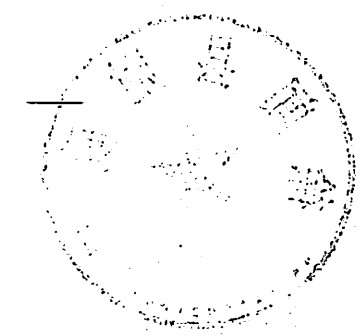
（四）绩效结果公开和应用。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反馈结果在门户网站或媒体公开，本部门（单位）应以反馈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徐闻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徐财绩〔2019〕5号）文件要求，我县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希望这次被绩效评价的各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继续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同时，

各项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附件3），认真整改，查找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

- 附件：1. 2020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2.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2020年度财政项目资金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资金性质	项目资金		得分	评定等次
					总计	其中： 财政拨款		
1	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徐闻县教育局	徐闻县教育局	抗疫特别国债	900.00	900.00	93.93	优
2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一般公共预算	16914.00	16914.00	92.34	优
3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和利用用途资金）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般公共预算	218.00	189.66	89.50	良
4	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9.20	249.20	89.4	良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资金	徐闻县公安局	徐闻县公安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	157.60	149.70	87.50	良
6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性基金	299.79	285.26	82.22	良
7	省道S376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	4500.00	4500.00	50.50	差
合计					23238.59	23187.8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评审情况

序号	资金主管股室	一级部门单位名称	得分	评定等次	备注
1	行政政法股	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3.00	良	
2	行政政法股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	81.50	良	
3	综合规划股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84.30	良	
4	综合规划股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77.96	中	
5	经济建设股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2.40	中	
6	农业股	徐闻县水务局	73.89	中	
7	社会保障股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70	中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反馈书

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机构			
综合评价情况 及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相关建议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一) 率先完成任务, 获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扬.....	24
(二) 因地制宜,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前端监控点摄像机.....	24
(三) 注重部门协作, 增强资金工作合力.....	24
六、存在的问题.....	25
(一) 公众知晓率以及家长微信小程序使用率有待提高.....	25
(二)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26
(三) 部分学校存在不用或不会用“徐闻明厨亮灶”小程序的情况..	27
(四)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7
(五) 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需要细化.....	28
(六) 制度建设存在缺失、不严谨准确的情况.....	29
七、有关建议.....	30
(一) 加大宣传力度, 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参与积极性、满意度..	30
(二) 加大监督及培训力度, 促进学校方微信小程序使用率的提升..	30
(三) 科学规范设置, 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1
(四) 精准测算, 预算编制充分论证.....	31
(五) 加强制度建设, 严把制度文件审核关.....	32
附件.....	3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要求：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保证校园食品安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

2019年12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实施“明厨亮灶”，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2020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四部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要求：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通过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2020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实现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的《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

2020 年 2 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湛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湛江市相关要求，提升徐闻县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创建好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2019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请示县政府推进“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是运用先进的远程视频管理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互联网融合技术，通过视频直播、公众微信参与、发现违规投诉、专业监管快速定位问题等新型监管手段和方式，实现“机器助人、全民参与、市场倒逼”的目的，进而构建新型食品安全监控管理体系。该系统包括 4 个部分，分别为“明厨亮灶”业务平台、监控管理中心、“明厨亮灶”微信端软件系统、接入单位端视频采集系统。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共分为 3 期开展实施，整个实施周期的覆盖范围为徐闻县 244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第一期（2019 年）覆盖 50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第二期（2020 年）覆盖 91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第三期覆盖剩余的 103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

本次主要对第二期（2020 年）的项目建设进行评价，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前端监控点建设、存储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食安平台系统建设。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预算为 3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财政实拨金额）285.2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85.26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备注：“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合同资金 290.71 万元，监理费用 9.08 万元，已支出资金 285.26 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 14.53 万元为合同质保金。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建立完善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实现学校食堂厨房环境、加工过程、仓库存储等方面可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方式高效便捷地展示出来，接受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实时化、可视化的监管，打造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共治共享平台，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2. 项目分目标

（1）接入单位（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建设完成数 91 家；

（2）建设标准相符率达到 100%，具体为徐闻县“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5 个方面符合《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中系统建设的要求，5 个方面分别为摄像机、智能视频接入联网分析终端设备、食安平台系统（含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视频图像存储时间、视频监控覆盖区域；

（3）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设备完好率包括 2 个部分，分别为学校设备完好率（前端监控点设备以及存储系统设备）、食安平台系

统完好率（即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 4 个模块的正常使用率）；

（4）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安全事故指的是因学校食堂原因导致的重特大事故；

（5）公众知晓率达到 70%（以第三方调查的结果为准）；

（6）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20 年“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针对性的设计了调查问卷，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发放、收集和分析。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0 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建设“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调研，与项目实施单

位、项目施工单位以及学校等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地沟通和交流，发放调查问卷，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共调研了13所学校，分别为徐闻中学、实验中学、海安中学、第一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下桥中学、下桥二中、城北中心小学、大水桥农村小学、春雷小学、机关幼儿园、第一幼儿园。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2.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5
产出	产出数量	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建设标准相符率	10	10
		设备完好率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	10
	可持续影响	公众知晓率	10	5.9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6.56
得分合计			100	82.22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徐闻县相关部门的项目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的项目有与“明厨亮灶”项目相重复的情况。

① 本项目依据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如下：

中央（含各部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食品安全战略”的论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省市发展规划、相关政策：2020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的《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湛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十三项主要职责相符，该职责具体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快筛快检、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中，增设了食品安全监管（含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支出）科目，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具有相关政府指导文件。

本项目的立项程序：2019 年 11 月 15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建设“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请示》，同时提交了《徐闻县“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徐闻县财政局批复经费 300 万元，资金安排在 2020 年全县性预算。

项目涉及的相关政府指导文件：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学校食堂互联网+

“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 明厨亮灶”省市级平台对接数据标准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2. 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8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4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50%。根据评分标准“ $4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 得 2 分”，本项得 2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家数	91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100%	不清晰、细化，没有指明是正常使用的学校数量还是设备数量（摄像机、食安平台系统等）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值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相关产业收益		不清晰，无法衡量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食品安全受益影响	不断增强	不清晰，无法衡量，可转化为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下降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可持续发展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逐步提高	不清晰，无法衡量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本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大部分绩效指标如“接入家数”、“正常使用率”、“任务完成时间”等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带动社会相关产业收益”与项目实际内容的相关性较弱。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包括系统建设及监理费用两个部分，虽然预算内容不包括项目名称中含有的“运营维护经费”，但由于该项目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合同》规定“在保证质量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免费维修和更换有关不良之部件”，因此预算内容可不涉及“运营维护费用”。

本项目编制预算时，在科学论证以及额度测算依据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政府提交的《关于建设“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的请示》显示，“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后续建设资金需求 380 万元、运营维护经费需求 50 万元/年。徐闻县财政局批复经费 3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2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的招标工作，预算金额为 29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第一期项目的建设情况，粗略估算了“系统后续建设资金需求 380 万元”、“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招标预算金额 291 万元”，但没有提供具体的论证、测算依据等佐证材料来说明为什么需要“380 万元/291 万元”。

相关单位（比如，中标单位）对系统建设（第二期）涉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调研（比价）不足，未能提供当时（2020 年）相关设备市场价格调研或比价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合同列明了前端数据采集系统、视频资源应用平台、监控公众平台、服务费等 4 类费用清单，每类费用均提供了各项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数量、单价、税率等明细。绩效评价小组对一些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研（同厂家、型号、规格），西部数据监控级硬盘（规格 WD40PURX）合同报价 1200 元，调研价格有 519 元、845 元、910 元、1090、1300 元等价位；海康威视电源适配器（规格 DS-2FA1202-B）合同报价 62 元，调研价格有 23 元、24 元、46 元、49 元等价位。

备注：以上价格为 2021 年 10 月的价格，由于项目实施已超过 1 年，绩效评价小组无法调研 2020 年相关产品的价格。呈现以上调研价格并不表示绩效评价小组对产品的报价产生质疑，而是希望后续项目开展，相关单位重视市场价格调研等方面的工作。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预算资金能够结合实施单位实际情况、项目第一期建设情况、学校情况等方面进行分配。“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系统建设费用 290.71 万元，另一部分为监理费用 9.08 万元。系统建设费用分配到前端监控点建设、存储系统建设、网络系统建设、食安平台系统建设 4 个方面。经过调研了解，前端监控点建设根据学校人数、食堂布局等具体情况对摄像机数量进行了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预算为 300 万元，项目实际所需资金额度 299.79 万元（合同额），根据项目合同要求，2020 年财政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为 285.26 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 14.53 万元为合同质保金），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财政实拨金额）28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85.2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8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费用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分 3 次），第一笔（合同预付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拨付 581429 元，第二笔于 12 月 14 日拨付 1162858 元，第三笔于 12 月 18 日拨付 1017500.75 元；监理费用 90800 元也由财政局于 12 月 14 日直接拨付。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每笔系统建设费用及监理费用的拨付均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财政局发函申请，经县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的使用基本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 2 个问题：第一，系统建设合同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签订日为 7 月 24 日，但甲方实际申请费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效率有待提高；第二，12 月 14 日拨付的第二笔费用 1162858 元，资金用途被误列为“监理服务费结算款”（应为项目二期进度款）。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缺少“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办法。

同时，本单位部分制度存在不严谨准确、与部门职能不匹配的情况。比如，原《收支管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规定了“业务部门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原《国有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以上规定的内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不相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75%。

项目实施单位对相关的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传达、讨论；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项目预算、内容等）未发生调整的情况。

本项目具有比较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 明厨亮灶”省市级平台对接数据标准的通知》规定了市（区/县）级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建设要求、网络建设要求、安全系统建设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对监理人的跟踪、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未提供相关跟踪、监督检查记录等方面的佐证材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规定“合同约定工期期间，委托人在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监理人未达以下标准，每次扣罚 200 元，要求有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巡检、每周二向委托人上报上周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及本周建设计划、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召开工程周例会”。按照要求，委托人应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备注：虽然未提供相关跟踪、监督检查记录等方面的佐证材料，但绩效评价小组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单位也进行了一定地跟踪、监督检查，并提供了相关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合同、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验收技术文件等资料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合同、验收技术文件存在不严谨、不准确的情况。

首先，合同规定的“明厨亮灶”学校移动端内容比广东省规定的内容少（经过调研，实际有该功能，只是合同签订没有写上），具体为“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中规定，学校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登录、待办事项、人员管理和个人中心等，而《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规定学校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登录、待办事项、人员管理、视频监管、AI 视频预警和个人中心等；

其次，验收技术文件中存在数据不准确的情况，比如非关键指标合格率（一项非关键指标合格率为 99%，检查品种或指标数量 20 项，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20 项，但合格率填写的为 99%；另一非关键指标合格率为 98%，检查品种或指标数量 28 项，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28 项，但合格率填写的为 98%），如果非关键指标合格率未达到 100%，则验收技术文件中“存在问题及处理结果”应填写说明（实际上填写的为“无”）。

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比较到位。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监理单位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所需的场地（学校食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设备（如网线、机柜、交换机、摄像机、监控支架）落实比较到

位；“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作为信息支撑的工具经测试能够正常运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完成 91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的设备安装工作，确保被监管的学校食堂（厨房）全方位监控。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已完成设备安装的学校数量/91）×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的学校数量为 91 家，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本项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1）建设标准相符率

绩效指标解释：徐闻县“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之摄像机、智能视频接入联网分析终端设备（4 所学校）、食安平台系统（含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视频图像存储时间、视频监控覆盖区域 5 个模块符合《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中系统建设的要求。建设标准相符率=（符合要求的模块数/5）×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符合建设标准的模块数为 5 个，建设标准相符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建设标准相符率”，本指标得分 10 分。

经调研,本项目摄像机清晰度 ≥ 200 万像素(部分为400万像素);智能视频接入联网分析终端设备支持AI智能分析,包括对陌生人进入后厨等行为进行记录;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15天;视频监控覆盖区域能使学校食堂等展示平台清晰显示各场所环境、物品和人员操作等情况;食安平台系统(含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符合相应的功能。

(2) 设备完好率

绩效指标解释:设备完好率包括2个部分,分别为学校设备完好率(前端监控点设备以及存储系统设备)、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即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4个模块的正常使用率)。设备完好率=(学校设备完好率+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2。学校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的学校数量/抽查的学校总数量 $\times 100\%$;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正常使用的模块数/全部的模块数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设备完好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 $\times$ 设备完好率”,本项得10分。

学校设备完好率方面:抽查的学校数量为22个(实地调研以及远程视频抽查),设备完好的学校数量为22个,前端监控点设备完好率为100%;

食安平台系统方面:正常使用的模块数为4个,全部的模块数为4个,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为100%。

备注:2021年11月1日-11月15日,由于第三期项目实施,系统需要更新、维护、升级,导致部分学校的视频(监管方视频监控、微信小程序)需要长时间加载,存在无法查看视频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学校食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校园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零发生”。安全事故指的是因学校食堂原因导致的重特大事故，统计范围为纳入第二期项目建设的 91 家学校。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纳入第二期项目建设的 91 家学校，校园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次数为 0。

2. 可持续影响

（1）公众知晓率

绩效指标解释：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重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逐步引导公众在项目建成后积极参与，进而全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公众知晓率=知晓“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的人数/参与调研的总人数×100%，公众知晓率目标值为 7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5.91 分，得分率为 59.1%。

本次参与调研的总人数为 4315 人，知晓“明厨亮灶”项目的人数为 2432 人，公众知晓率为 56.36%，比目标值低 13.64%。根据评分标准“公众知晓率≥目标值，得分 10 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 1%，扣 0.3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本项得分 5.91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针对“明厨亮灶”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部分学校的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学生家长满意率进行考核，学生家长满意率=对“明厨亮灶”满意的学生家长数量/参与调研的学生家长数，学生家长满意率目标值为 8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6.56 分，得分率为 65.6%。本次调研，知晓“明厨亮灶”项目的 2432 位学生家长中，有 1527 位学生家长对“明厨亮灶”工作满意，学生家长满意率为 62.79%，比目标值低 17.21%。根据评分标准“满意率 $\geq$ 目标值，得分 10 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 1%，扣 0.2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本项得分 6.5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率先完成任务，获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扬

在开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中，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 100%的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获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报表扬。

（二）因地制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前端监控点摄像机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学校食堂厨房的面积、布局、学生数量等情况，因地制宜地配置前端监控点摄像机，从而保证视频监控覆盖区域能使学校食堂等展示平台清晰显示各场所环境、物品和人员操作等情况。

（三）注重部门协作，增强资金工作合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徐闻县内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管理工作；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全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将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使用作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级学校负责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做好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家委会(家长代表)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公众知晓率以及家长微信小程序使用率有待提高

1. 徐闻县“明厨亮灶”公众知晓率有待提高

本次调研的 13 所学校，共有 4315 位学生家长参与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有 43.64% 的学生家长对徐闻县“明厨亮灶”事宜不清楚，有 38.77% 的学生家长听说过或了解一点，仅有 17.59% 的学生家长比较清楚。具体调查问卷的问题及各选项人数、比例见表 3：

问题：徐闻县正推行“明厨亮灶”，让餐饮单位（学校厨房）在关键场所和关键环节进行全景展示，请问您是否知道“明厨亮灶”这一项工作？

表 3 学生家长对“明厨亮灶”工作的知晓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清楚	1883	43.64%
听说过	756	17.52%
了解一点	917	21.25%
比较清楚	759	17.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15	

2. 家长“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使用率有待提高

参与调研的 4315 位家长中，有 2432 位对徐闻县“明厨亮灶”事宜听说过、了解一点或比较清楚。在 2432 位家长中，有 32.52% 的家长从未使用过“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有 35.73% 的家长偶尔（每月 1-2 次）使用过，有 31.74% 的家长经常或频繁使用。具体调查问卷的问题及各选项人数、比例见表 4：

问题：请问您是否有通过“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对学校食堂进行远程监督和查看？

表 4 学生家长对“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的使用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从不	791	32.52%
偶尔（每月 1-2 次）	869	35.73%
经常（每周 1-2 次）	518	21.3%
频繁（每周 3 次及以上）	254	10.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2	

3. 公众知晓率、微信小程序使用率低，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不利于徐闻县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形成。

（二）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1. 满意度方面

在 2432 位对徐闻县“明厨亮灶”事宜听说过、了解一点或比较清楚的学生家长中，有 62.79%的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明厨亮灶”工程满意，有 30.84%的学生家长表示一般。具体调查问卷的问题及各选项人数、比例见表 5：

问题：您对学校的“明厨亮灶”工程，是否满意？

表 5 学生家长对“明厨亮灶”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27	62.79%
一般	750	30.84%
不满意	13	0.53%
不清楚	142	5.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2	

2. “明厨亮灶”工程成效的主观感受

在 2432 位学生家长中，有 58.06% 的学生家长认为学校的“明厨亮灶”工程成效较好或很好，有 27.84% 的学生家长表示一般。具体调查问卷的问题及各选项人数、比例见表 6：

问题：请问您孩子所处的学校里的“明厨亮灶”工程，成效如何？

表 6 学生家长对“明厨亮灶”工程成效的主观感受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清楚	336	13.82%
不好	7	0.29%
一般	677	27.84%
较好	535	22%
很好	877	36.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32	

（三）部分学校存在不用或不会用“徐闻明厨亮灶”小程序的情况

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学校称“视频监控安装后没告知怎么使用、查看，不知道怎么用、也不会用”（如海安某学校、下桥某学校）；有的学校食堂监管人员没有打开（使用）过“徐闻明厨亮灶”微信小程序，也不知道需要看监控（如第 x 中学）。

（四）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正常使用率”指标，指标范围不清晰，没有界定是正常使用的学校数量还是设备数量（摄像机、食安平台系统等）；“学校食品安全受益影响”指标过于笼统、无法衡量，可转化为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下降率（与 2019 年相比）等指标进行考核。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在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或业务股室）“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某个职工“独立”的工作；

其次，有些指标如“带动社会相关产业收益”（社会效益指标）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相关性较弱。

再次，调研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理解有偏差，认为“模板上存在的指标类型，如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都需要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制定目标，如果项目不涉及某项指标类型，可不填写。

（五）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需要细化

1. 编制项目预算时，在科学论证以及额度测算依据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强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第一期项目的建设情况，粗略估算了“系统后续建设资金需求 380 万元”（向县政府提交的申请）、“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招标预算金额 291 万元”，但没有提供具体的论证、测算依据等佐证材料来说明为什么需要“380 万元/291 万元”。

2. 相关单位（比如，中标单位）对系统建设（第二期）涉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调研（比价）不足，未能提供当时（2020 年）相关设备市场价格调研、比价的佐证材料

系统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项目合同列明了前端数据采集系统、视频资源应用平台、监控公众平台、

服务费等 4 类费用清单，每类费用均提供了各项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商、数量、单价、税率等明细。绩效评价小组对一些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研（同厂家、型号、规格），西部数据监控级硬盘（规格 WD40PURX）合同报价 1200 元，调研价格有 519 元、845 元、910 元、1090、1300 元等价位；海康威视电源适配器（规格 DS-2FA1202-B）合同报价 62 元，调研价格有 23 元、24 元、46 元、49 元等价位。

备注：以上价格为 2021 年 10 月的价格，由于项目实施已超过 1 年，绩效评价小组无法调研 2020 年相关产品的价格。呈现以上调研价格并不表示绩效评价小组对产品的报价产生质疑，而是希望后续项目开展，相关单位重视市场价格调研等方面的工作。

（六）制度建设存在缺失、不严谨准确的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缺少 “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办法。

2. 部分制度存在不严谨准确、与部门职能不匹配的情况。

原制度中，《收支管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规定了“业务部门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以上规定的内容（合同收入、投资管理）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相关性较弱或不相符。

七、有关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参与积极性、满意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重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逐步引导公众在项目建成后积极参与，进而全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首先，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教育局指导学校通过家长微信群、家长会等方式，向学生家长宣传“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使学生家长清楚“互联网+明厨亮灶”事宜，引导学生家长积极参与监督工作，进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每季度/每半年）向社会公众宣传徐闻县“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成效，各个学校定期（每月/季度）向学生家长说明学校食堂厨房食品安全情况（含“明厨亮灶”情况），使学生家长了解学校“明厨亮灶”工作的实施情况、发挥的作用以及效果，进而提高公众满意度。

（二）加大监督及培训力度，促进学校方微信小程序使用率的提升

首先，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全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将学校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使用作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促使各级学校通过“明厨亮灶”平台做好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电信公司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对部分学校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使学校食堂监管相关人员“知道要用、会用、经常用”。

（三）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四）精准测算，预算编制充分论证

1. 借鉴 S(具体)M(可衡量)A(可实现)R(相关)T(时效)方法，对项目所需预算进行全面、深入剖析、研判、论证，列出清晰、细化的项目预算明细清单及测算依据。

2. 要求相关单位（比如电信公司）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比如摄像机、硬盘等）市场价格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至少做到三方比价），提供相关设备市场价格调研或比价的佐证材料。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也需要对市场价格调研或比价的佐证材料进行验证、核查。

（五）加强制度建设，严把制度文件审核关

1. 严把起草关，不断完善制度文件立项、起草工作机制，对单位现有制度进行盘点，科学拟定制度文件制定或修订的计划，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推进制度文件的起草拟定工作。

2. 严把论证审核关，对拟出台的所有制度文件，单位领导、相关股室、法务人员应参加论证、校验或审核，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与建议，有效确保制度文件的严谨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得 4 分； 3. $6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80\%$，得 3 分； 4. $4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 支出率<90%，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支出率>100%，每超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

					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	10	完成 91 家学校食堂和重点餐饮单位的设备安装工作，确保被监管的学校食堂（厨房）全方位监控。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已完成设备安装的学校数量/91×100%。	得分=权重×接入单位建设完成率

	产出质量	建设标准相符率	10	徐闻县“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之摄像机、智能视频接入联网分析终端设备（4所学校）、食安平台系统（含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视频图像存储时间、视频监控覆盖区域5个模块符合《广东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中系统建设的要求。建设标准相符率=符合要求的模块数/5×100%。	得分=权重×建设标准相符率
		设备完好率	10	设备完好率包括2个部分，分别为学校设备完好率（前端监控点设备以及存储系统设备）、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即校园食安地图、监管移动端、学校移动端、家长代表移动端4个模块的正常使用率）。设备完好率=（学校设备完好率+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2。学校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的学校数量/抽查的学校总数量×100%；食安平台系统完好率=正常使用的模块数/全部的模块数×100%。	得分=权重×设备完好率
效益	社会效益	校园食品安全	10	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学校食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得10分。每发生1次校园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扣5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事故发生次数		重特大事故“零发生”。安全事故指的是因学校食堂原因导致的重特大事故，统计范围为纳入第二期项目建设的 91 家学校。	
	可持续影响	公众知晓率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重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项目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逐步引导公众在项目建成后积极参与，进而全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公众知晓率=知晓“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的人数/参与调研的总人数×100%，公众知晓率目标值为 70%。	公众知晓率≥目标值，得分 10 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 1%，扣 0.3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针对“明厨亮灶”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将对部分学校的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学生家长满意率进行考核，学生家长满意率=对“明厨亮灶”满意的学生家长数量/参与调研的学生家长数，学生家长满意率目标值为 80%。	满意率≥目标值，得分 10 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 1%，扣 0.2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合计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的问题.....	21
（一）项目完工日期延迟，前期调研工作有待加强.....	21
（二）合同管理规范化有待加强.....	21
（三）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1
七、有关建议.....	23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排除项目建设障碍.....	23
（二）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	23
（三）加强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监管，规范执行售后服务.....	23
附件.....	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垃圾围城”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的最佳方式，引起国家高度重视与关注。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广东省“十三五”重点环保建设项目，也是徐闻县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徐闻县南山镇北草岭，占地面积约 117 亩，项目总投资 3.52 亿元，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由徐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污水在厂内处置后回用，不对外排放。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并计划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竣工与实现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生活垃圾 25 万吨，并可对外供电 6600 万度左右，同时提供就业岗位 90 个。

根据徐闻县《防范和化解徐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整治发电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保障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徐闻县公安局按方案分工并结合实际，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建设视频监控项目。

视频监控项目可实现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搜索、图像记录以及疑犯跟踪等，既可以改善现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安全保卫防范力度，对财产和人身安全起到保障作用，又可以为实现安全现代化管理创造有利的条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和 8 支高清微卡口枪，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验收。

项目通过前端汇聚，租赁运营商光纤方式统一接入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集中在发电厂核心区域及周边关键路口按照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一类点标准建设监控点位，部署 16 支 400W 星光级固定式监控摄像枪和 8 台 800W 星光级高速球机。在电厂附近（南山、五里辖区内）存在治安隐患的村庄及主要路口部署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按照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类点标准建设监控点位，部署 20 支 400W 星光级固定式监控摄像枪。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预算经费为 16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财政实拨金额）149.70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149.7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整治发电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保障发电项目顺利开展。

2. 项目分目标

- （1）建设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
- （2）建设 8 支高清微卡口枪；
- （3）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工作；

(4)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工作；

(5)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8 支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工作（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要求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 60 天后安装完成交付）；

(6) 降低监控区域内警情数量，提升群众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20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或部门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9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公安局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进行现场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
产出	产出数量	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	10	10.0
		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	10	10.0
	产出质量	高清监控摄像机正常运行率	10	10.0
		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	10	10.0
	产出时效	高清微卡口枪、高清微卡口枪安装完成时间	10	0.5
效益	项目效益	警情下降率	10	10.0
得分合计			100	87.5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①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要求如下：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 建设任务。应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监控频次和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五）推进重点建设。各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根据公共安全领域的有关标准规范，划分不同区域、部位的社会治安风险等级，明确安全防护级别和视频图像信息属性类别，指导推进本行业、领域内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各地区按照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提高重点公

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实现重点公共区域全覆盖”。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以县域为单位，按照全面规划、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县（市、区）、镇、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摸查、梳理和规划”。

《湛江市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流程指引》：“（五）整改措施：2. 吴川市、雷州市和徐闻县建立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以及“邻避”效应引发的群众阻挠等问题”。

《防范和化解徐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为整治发电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保障徐闻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徐闻公安局按方案分工并结合实际，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建设视频监控项目”。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与徐闻县公安局第（二）、（十二）项主要职责相符，职责具体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③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未发现徐闻县相关部门的项目或公安局内部的项目有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相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具有政府指导文件。

①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如下：

2019 年 10 月 23 日，徐闻县公安局向徐闻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恳请批准建设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项目的请示》。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徐闻县政府第十六届第 77 次常务会议上，经讨论决定：“原则同意建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机和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具体金额以县财政核定为准。”

②中共徐闻县委办公室（徐委办〔2019〕51 号）印发了《关于成立防范和化解徐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徐闻县《防范和化解徐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整治发电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预防和化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邻避”问题，保障徐闻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徐闻县公安局按方案分工并结合实际，设立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建设视频监控项目。

2. 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产出及效益指标数量为 7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为 6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85.7%。根据评分标准：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本项得分为 4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和 8 支高清微卡口枪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合格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157.6 万元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及时	不清晰，未写明在什么时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有效减少我县治安案件的发生，进一步稳定我县社会秩序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9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时，项目实施单位参考了《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设计方案》，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设定。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委托专业造价公司编制预算，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徐闻县公安局委托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进行专业测算，根据项目内容编制了《建设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预算编制依据如下：《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湛建管〔2019〕41 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徐闻县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第二季度《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相应的标准及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合同总费用为 157.60 万元，其中，质保金为 7.8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前端点光纤租赁、3 年电费(微卡口)、3 年电费（前端所监控点）四个部分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146.85 万元、9.90 万元、0.68 万元、0.17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为 160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149.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58%。

由于实际项目中标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合同额为 157.60 万元）低于财政预算资金，同时，项目质保金 7.88 万元需要一年后支付。虽然资金到位率为 93.58%，仍然视同资金到位。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49.7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徐闻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程序如下：

2020 年 7 月 21 日，供货单位负责人、徐闻县公安局经办人及法人代表、徐闻县分管领导提交了《商品采购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徐闻县公安局向徐闻县财政局提交了《关于支付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款的函》，要求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项目 95%款，共 149.72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徐闻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呈报了关于拨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款的《请示呈报审批表》，主管副局长与局长分别签字同意；

2020 年 8 月 25 日，徐闻县财政局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支付项目款 149.72 万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徐闻县公安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采购内控制度》、《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等，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比较及时；2020 年度本项目不存在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调整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在《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对项目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同时，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本项目涉及到的合同《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徐闻县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关于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以及《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涉及的技术人员条件、场地要求等落实比较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建设工作，计划新建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高清监控摄像枪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的高清监控摄像枪数/计划建设的高清监控摄像枪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计划新建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实际完成建设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完成率为 100%。

（2）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建设工作，计划新建 8 支高清微卡口枪。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的高清微卡口枪数/计划建设的高清微卡口枪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计划新建 8 支高清微卡口枪，实际完成建设 8 支高清微卡口枪，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1）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工作，要求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为 100%。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的高清监控摄像枪数量/全部高清监控摄像枪数量×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中正常运行的数量为 39 支，由于 5 支故障枪因垃圾填埋场施工导致传输光缆被挖断，只能待垃圾填埋场施工完成后才可修复，非主观可控原因，

所以计算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时，全部高清监控摄像枪的数量取 39 支作为考核对象，正常运行率为 100%。

（2）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工作，要求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为 100%。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的高清微卡口枪数量/全部高清微卡口枪数量×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8 支高清微卡口枪中正常运行的数量为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高清微卡口枪、高清微卡口枪安装完成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8 支高清微卡口枪按时完成建设工作，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要求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 60 天后安装完成交付，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实际完工日期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合同要求相比共延迟 19 天。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警情下降率

绩效指标解释：通过建设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达到警示违法犯罪行为的效果，降低监控区域内安全事件发生次数，提升群众安全感。以五里派出所确认的警情下降率进行考核。警情下

降率=（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2020 年确认警情次数）/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建设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达到警示违法犯罪行为的效果，降低监控区域内安全事件发生，提升群众安全感。以五里派出所确认的警情下降率进行考核。警情下降率=（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2020 年确认警情次数）/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

2019 年五里派出所确认警情为 4273 个，2020 年五里派出所确认警情为 3341 个，警情下降率 27.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徐闻县公安局制定了《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庆功局长任组长，吴宗波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视频监控建设领导小组，确保了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形成环铁包围圈，提高执法效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制止监控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警提供有效的办案依据，结合实际，将视频监控点选定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及治安重点村庄主要路口。目前，该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已将数据传送至县级、市局监控联网平台。

随着视频监控系统投入使用，徐闻县公安局充分发挥其实时、直观、不间断、远程可控等特点，实现对辖区内违法犯罪行为高发区的实时监控，投入运行至今，共侦破各类案件百余起，百姓求助 130 余起，其中最为代表性的 630 专案、825 专案等，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极大减轻了动态巡查压力，节省了人力、物力，确保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完工日期延迟，前期调研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所在偏远地区环境的前期调研、分析工作有待加强。

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合同要求签订 60 天后安装完成交付，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合同要求的完成时间相比，共延迟 19 天。延迟原因是由于项目处于偏远农村地区，供电和网络覆盖均不足，项目前期供电局和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布点工作影响了开工工期，最终导致完工日期延迟。

（二）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徐闻县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关于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集成服务合同》封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双方签字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后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未发生合同纠纷则没有影响，但是日后若发生纠纷，会给项目实施单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例如：在计算逾期或者赔偿等需要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由于合同封面与签字日期不一致，则需要更多证据对合同的开始日期进行佐证。

（三）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徐闻县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关于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中“五、售后服务

要求及质保”规定“5、定期巡检：乙方应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上门全面巡检服务，针对平台现有设备及业务做全方位、细致的检查。国庆、春节长假前夕要增加一次巡检服务，同时，需提前提供相关假期值班人员名单，以保障长假期间平台运行正常。每次上门巡检服务，必须提供正式的服务单，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巡检后需提供详尽的巡检报告，包含巡检结果、存在问题和分析意见等内容。”

经调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仅提供了 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的《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视频监控项目巡查表》，巡查表内容包含“巡查时间、维护日期、维护原因、修复日期、维护人员签名确认和备注”信息，不符合“每次上门巡检服务，必须提供正式的服务单，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的规定，同时，也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巡检报告，包含巡检结果、存在问题和分析意见等内容。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排除项目建设障碍

充分的调研可以提前发现并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障碍，从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地理位置偏远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展前进行全面而深入地调研，分析项目建设资源环境；涉及多部门配合的项目，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联动，邀请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调研。

（二）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

1.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化，强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系统化、动态性管理，提高合同风险防范能力。

2. 优化合同审批的流程体系，确保各类合同的准确性。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合同管理知识培训，围绕合同签订环节要素，从合同起草、审核、签订、履行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多个节点着手培训，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合同管理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原因并及时纠正。

（三）加强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监管，规范执行售后服务

1. 规范的巡检服务对产品使用寿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针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合同要求规范化执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流程。

2.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应提高对售后巡检服务的重视程度，熟悉合同中有关售后服务条款的内容。

附件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视频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等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得 4 分； 3. $6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80%，得 3 分； 4. $4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 支出率<90%，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支出率>100%，每超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	10	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建设工作，计划新建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的高清监控摄像机数/计划建设的高清监控摄像机数×100%。	得分=权重×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 高清监控摄像机建设完成率低于 60%，得分为 0。

		高清微 卡口枪 建设完 成率	10	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视频监控建设工作，计划新建 8 支高清微卡口枪。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的高清微卡口枪数/计划建设的高清微卡口枪数×100%。	得分=权重×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 高清微卡口枪建设完成率低于 60%，得分为 0。
	产出 质量	高清监 控摄像 枪正常 运行率	10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工作，要求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为 100%。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的高清监控摄像枪数量/全部高清监控摄像枪数量×100%。	得分=权重×高清监控摄像枪正常运行率
		高清微 卡口枪 正常运 行率	10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8 支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工作，要求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为 100%。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的高清微卡口枪数量/全部高清微卡口枪数量×100%。	得分=权重×高清微卡口枪正常运行率
	产出 时效	高清微 卡口 枪、高 清微卡 口枪安	10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 44 支高清监控摄像枪、8 支高清微卡口枪按时完成建设工作，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要求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 60	实际完工时间每延迟 1 天，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装完成 时间		天后安装完成交付，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实际完工日期进行考核。	
效益	项目 效益	警情下 降率	10	通过建设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达到警示违法犯罪行为的效果，降低监控区域内安全事件发生次数，提升群众安全感。以五里派出所确认的警情下降率进行考核。警情下降率=（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2020 年确认警情次数）/2019 年确认警情次数	警情下降率 ≥ 0 ，得 10 分； 警情下降率 < 0 ，每降低 1%，扣 0.2 分。
合计			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保护建筑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21
(二) 对结构的改建或扩建遵循可逆性原则.....	21
六、存在的问题.....	22
(一)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不清晰，管控力度不够.....	22
(二) 缺乏对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监督管理手段.....	22
(三)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2
(四) 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之处.....	23
七、有关建议.....	25
(一) 加强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	25
(二)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落实好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三) 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26
(四) 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工作.....	26
附件.....	2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以及《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和《“十三五”广东省文化发展规划》提出的“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的目标任务，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充分发挥文物的展示与文化传播作用，广东省设立文化繁荣专项资金（文物保护和利用用途），用于文物日常维护、修缮工程、陈列展示等工作。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和利用用途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107 号）中列明的资金安排明细，2019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至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计 218 万，其中 200 万用于广府会馆第二期修缮工程，另外 18 万用于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修缮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广府会馆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民主路 45 号，始建于乾隆五十二年，是乾隆嘉盛年间富有广州地区特色的民间建筑物。1983 年该建筑被徐闻县人民政府评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 年被公布为湛江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2008 年被公布为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为加强对文物建筑的保护，2016 年，由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广府会馆维修勘察设

计方案》，2017 年通过广东省文物局的批复，同意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以及工程施工规划，修缮工程共分三期，2017 年拨付第一期专项资金 180 万用于副馆修缮，2019 年拨付第二期专项资金 200 万用于后二进加拜亭的修缮工作，第三期拟申报 150 万专项资金用于头门及一进天井。

2020 年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计划对以下 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与修缮：广府会馆、登云塔、贵生书院与门前古道、邓邦鉴夫妇墓、华丰岭汉墓群、徐闻二桥遗址。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18 万元，实际到位 189.66 万元，截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84.66 万元，实际支出率 97.36%。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一是完成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整体修缮，二是完成省级文物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总体项目以保护文物，合理利用为前提，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以文物为载体，面向社会展示徐闻县文化特色，彰显徐闻县文化底蕴。

2. 项目分目标

（1）完成广府会馆、贵生书院、登云塔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的采购配置；

（2）完成 6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月 1 次的安全检查工作；

(3) 按期完成广府会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项目工程的修缮工作；

(4) 杜绝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文物建筑的安全；

(5) 2020 年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不发生针对徐闻县文物保护单位的群众投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对2019年至2020年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

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8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广府会馆、潮州会馆、贵生书院及古石道进行现场调研，检查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维护后的现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

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配置率	12	12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检查次数	12	12
	产出时效	广府会馆第二期修缮工程 完成的及时性	12	12
效益	项目效益	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2	12
		群众投诉次数	12	10
得分合计			100	89.5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与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且未发现该专项资金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以及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的情况。

①本项目依据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如下：《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十三五”广东省文化发展规划》。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广府会馆修缮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修缮，符合该部门职责中第八条相关要求：“指导、管理全县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得分率 1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徐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原名）就广府会馆修缮保护事项向广东省文物局申请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申请文件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申请书》，2019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和利用用途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107 号）拨付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0 万元用于广府会馆主馆修缮，18 万元用于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修缮，该项目资金的申请、批复程序符合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共设置绩效指标 16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 2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12.5%。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得 1 分；同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又提供了第二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第二版中指标得分为 4 分，最终得分取两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得分的平均值，本项得 2.5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等3处部分进行修缮。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完成四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质量指标	广府会馆完成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后，地面、墙体、屋面、装饰得到了巩固和修复。	100%	不清晰，无法衡量
		按照我局要求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00%	不清晰，无法衡量
	时效指标	广府会馆完成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严格按照工期进行修缮，如期完成修缮工作任务。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时间完成
		如期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项目预算能够符合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而安排支出。	100%	不清晰，无法衡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给周边的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通过日常维护管理、开放展示，能更好地形成一个普及历史文化教育的平台。促进我县文旅发展。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社会效益指标	让文物不断彰显我县浓厚的文化底蕴。修缮竣工验收后可以开放，充分激发文物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培育人民群众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使文物得到保护，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环境效益指标	总体项目对各项目部分周边未进行生态环境破坏，周边皆进行了环境整治，对人居环境的舒适度大有提高。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情况。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可持续发展指标	总体项目均以保护文物，合理利用为前提，以文物为载体，面向社会展示我县文化特色，彰显我县文化底蕴，故该项目只会持续弥足的发挥功用，不可凋谢。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100%	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本项目支出按照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制定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绩效指标目标值制定时对实际情况考虑不足，所有指标的目标值均设置为 100%，对于部分指标不太合理，如：“给周边的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通过日常维护管理、开放展示，能更好地形成一个普及历史文化教育的平台。促进我县文旅发展”、“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

境情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等指标无法通过百分比进行考核；

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如“完成对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等3处部分进行修缮”“如期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①广府会馆主馆部分修缮工程项目

广府会馆主馆部分修缮工程项目委托专业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建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测算，根据设计图纸编制了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包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该成果文件经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

后厅)修缮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报告》，同时徐闻县财政局出具了《财政评审报告》，评审意见为同意。

预算编制依据如下：《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工程施工图》、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徐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9月份及第三季度《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修缮资金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修缮预算由上级单位直接下达，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且预算经过充分论证。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相关文件，每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每年获3万元日常保养维护资金，2019年徐闻县已经认定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有6个，因此拨付预算18万。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如下：

广府会馆部分修缮工程资金分配包括：施工设计费9.6万元，总监理费用3.43万元，造价咨询费0.82万元，太阳能监控安装费0.88

万元，工程施工第一次进度款 35.76 万元，工程施工第二次进度款 116.20 万元，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修缮 17.97 万元，分别用于为文物保护单位购买消防设施、除草、清理垃圾等，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18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 189.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由于广府会馆修缮项目需要等第三期工程完工才能申请验收，本期修缮工程尾款无法向财政局进行申请，虽然资金到位率为 87%，仍视同资金到位。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89.6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84.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广府会馆主馆部分修缮工程资金

广府会馆修缮工程资金有 2 笔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分别为：修缮工程第一次进度款 35.76 万元，修缮工程第二次进度款 116.20 万元。每一笔资金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并具有完善的申请审批手续，留存《请示呈报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过程文件。

另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请了 19.7 万自行支配，主要用于支付广府会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施工图设计费 9.6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82 万，总监理费用 3.43 万元，监控系统购买费用 0.88 万元，检查相关记账凭证与审批记录，该笔资金使用合规。

②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资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资金 18 万直接下达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由支配，根据提供的明细账与记账凭证，该笔资金在支出过程中存在如下 2 个问题：

支出审批层级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比如在 2020 年 5 月发生的六笔消防器材采购支出，合计采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需要经领导班子审批，但将统一事项分次采购，未进行审批。

部分费用支出无计价依据。比如 2020 年 6 月记账-0005 号凭证核算支付清理古石道垃圾费用 4,300 元，未附反映此笔费用支出的计价依据。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规则》，缺少“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或办法；未发现制度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相关的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传达；本项目（项目预算、内容等）未发生调整的情况；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了监理公司对广府会馆修缮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单位内部未针对该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以及监理方工作的跟踪、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评估报告、招投标等资料比较齐全并进行了及时整理与归档；

该项目实际实施投入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计划进行了落实。项目管理组成员配置情况见下表 3：

表 3 项目管理组成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吴俊盛	38	本科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8	项目负责人
2	许远泉	4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证、建安 B 证	12	技术负责人
3	何思颖	44	大专		土建施工员证	15	施工员
4	巫可均	4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证、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证	15	施工员
5	温国强	34	大专		土建质检员证	5	质检员
6	罗文	50	本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水工建筑工程师证	10	安全员
7	张小娴	39	本科	工程师	材料员证、给排水施工工程师证	12	材料员
8	黄仕兰	41	本科	工程师	资料员证、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证	10	资料员
9	彭尚彬	48	本科	高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造价工程师证、注册经济师证	15	造价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配置率

绩效指标解释：徐闻县 3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以配置率进行考核，配置率=配置了消防设施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3。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实地调查，徐闻县配置消防设施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配置率 100%。

(2)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 2020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情况，要求对 6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检查不少于每月 1 次，以缺少的检查次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的 2020 年安全检查记录，6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均完成每月 1 次安全检查。

2. 产出时效

（1）广府会馆第二期修缮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工程完成的及时性，根据合同要求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完工，工程在计划期限内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的效果，确保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以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调查，2020 年徐闻县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

（2）群众投诉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 2020 年针对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群众投诉情况，群众投诉次数以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数据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根据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数据，2020 年针对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群众投诉共 1 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保护建筑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本次建筑修缮遵循真实性和“四保存”原则，维持原来的建筑形式和空间形式、尽可能的保留使用原来的构件，更换的材料首选相同或相近的材料，保持原来的加工工艺。

（二）对结构的改建或扩建遵循可逆性原则

一切为利用、加固、或者修缮而添加于历史建筑上的东西，都可以撤销，并且这种撤销不至损害历史建筑。本建筑在更换梁柱等构件时，均采用传统的榫卯连接方式，便于以后维修更换。

六、存在的问题

（一）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不清晰，管控力度不够

根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区外划定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距一般保护区 40 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根据实地调研发现在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存在污染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动行为，比如在“广府会馆”临街大门以及进门后一侧堆放有大量居民丢弃的生活垃圾，紧挨潮州会馆一侧的巷子有居民养鸡，在潮州会馆门前停放大量摩托、三轮车等。以上问题侧面反映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不清晰，管控不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的居民们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意识不强。

（二）缺乏对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监督管理手段

广府会馆主馆部分修缮工程主要由文物股主管，项目的施工过程交由监理方进行监督，缺乏对于施工工作以及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且没有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控制有待加强。

（三）绩效指标存在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首先，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

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单位“集体”的大事，不应被当成某人“独立”的工作；

其次，绩效指标设定目标值时对实际情况考虑不足，所有指标的目标值均设置为 100%，对于部分指标不太合理，如：“给周边的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经济效益”、“通过日常维护管理、开放展示，能更好地形成一个普及历史文化教育的平台。促进我县文旅发展”、“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环境整治，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情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等指标无法通过百分比进行考核。

（四）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之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资金 18 万直接下达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由支配，根据提供的明细账与记账凭证，该笔资金在支出过程中存在如下 2 个问题：

1、支出审批层级不合理

明细账显示 2020 年 5 月共发生 6 笔向徐闻县鑫安消防器材销售部购买消防器材费用合计 40650 元。涉及广府会馆正厅、广府会馆副馆、徐城文庙，分别签署六份合同进行采购，分次采购金额为 9,600 元、3,950 元、9,600 元、3,950 元、9,600 元、3,950 元，《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业务事项呈批表》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4 日、4 月 23 日。《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业务事项呈批表》显示“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需经局领导班子讨论”，前述事项涉嫌将同一事项拆分成

多份合同分次进行采购的金额均未达到 10,000 元，故审批层级不合理。

2、费用支出无计价依据，没有附清理过程的照片

2020 年 6 月记账-0005 号凭证核算支付清理古石道垃圾费用 4,300 元，凭证附银行回单，财务支出呈批表、发票、业务事项呈批表、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前述附件均未反应此笔费用支出的计价依据，没有附清理过程的照片。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

1.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和组织具体负责保护人员。

2. 主动联系建设规划部门，将政府批准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到城乡规划之中，得到有效保护。

3. 增加群众的文物保护责任与意识。对于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群众进行宣传，明确禁止居民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污染、破坏行为。

4.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监管，通过设备监控、人员巡逻和群众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制止或处罚。

（二）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落实好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建立健全关于传统文物建筑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方案或办法，使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在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的基础上；同时增强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重视和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性、效果性以及项目施工单位的规范性与到位性开展日常检查，并完整保存检查资料底稿以作备查，督促项目乙方和监理方（若有）切实履行合约，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三）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四）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工作

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所有支出全部实行事前呈批，事后报销的原则，事前必须填写《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业务事项呈批表》，经审核批准后，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相关要求。

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管理，做到支出有依据，附件无遗漏。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候要检查清楚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附件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1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0.5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1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0.5分; 3、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0.5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得 4 分； 3. $6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80\%$，得 3 分； 4. $4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1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3分; 2、支出率<90%,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3、支出率>100%,每超1%,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4分; 2、每出现1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

					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配置率	12	徐闻县 3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以配置率进行考核，配置率=配置了消防设施的单位数/3。	得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配置率×本指标权重。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次数	12	考核 2020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情况，要求对 6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检查不少于每月 1 次，以缺少的检查次数进行考核。	完成对 6 个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每月至少 1 次的检查，得 12 分，每缺少 1 次检查扣 1 分。
	产出时效	广府会馆第二期修缮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12	主要考核工程完成的及时性，根据合同要求广府会馆主馆（仅含中厅、拜亭及后厅）修缮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由于工程未验收，完工日期以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日期为准。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得满分，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
	项目效益	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2	考核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维护的效果，确保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以安全事故发生次数进行考核。	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得 12 分；每发生一起文物安全事故扣 3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效益		群众投诉次数	12	考核的是 2020 年针对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群众投诉情况，以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数据为准，以群众投诉次数进行考核。	未出现针对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群众投诉，得 12 分；每发生 1 起针对徐闻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群众投诉，扣 2 分。
合计			100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摸清底数.....	18
（二）制定方案.....	18
（三）主动协调.....	18
（四）分步解决.....	18
六、存在的问题.....	19
（一）防疫物资储存管理问题.....	19
（二）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9
七、有关建议.....	21
（一）加强防疫物资的管理.....	21
（二）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完整、可衡量.....	21
附件.....	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63 号）的要求，广东省财政厅下达至徐闻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900 万元用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以做好学生返校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快落实开学防控物资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不拖延学校开学，在学校正式开学前，需要将口罩、测温仪、消毒物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同时做好疫情检查准备工作。徐闻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对防疫物资的需求统筹物资储备以及核酸检测工作，将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学校防疫物资储备以及核酸检测采购。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预算安排 900 万元，实际下达 900 万元，实际支出 900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支出明细如下：

（1）向徐闻县雷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护牌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成人）90 万元。

（2）徐闻县中小学、幼儿园及培训机构教职员工核酸检测费用 103.87 万元：其中支付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65.79 万元，徐闻县人民医院 38.08 万元。

(3)向广东同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防疫物资 199.69 万元：其中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94 万元，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成人）94 万元，84 消毒液 11.69 万元。

(4) 剩余资金 506.44 万元全部分配到徐闻县徐闻中学等 59 间学校，详细分配名单见《关于做好抗疫特别国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的请示》（徐教〔2020〕227 号）文件。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做好学校复学防控物资储备，推进校园疫情联动防控，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2. 项目分目标

- ①完成全县教职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1000 人次；
- ②完成全县 327 所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
- ③确保各个学校需求的物资足量到位；
- ④确保防疫物资在开学之前全部到位；
- ⑤争取家长、老师对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徐闻县教育局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针对性的设计了调查问卷，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发放、收集和分析。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教育局及徐闻县 18 所学校进行现场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学校等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地沟通和交流,发放调查问卷,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93.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见下表1：

表1 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次	8	8
		口罩储备到位率	8	8
		测温仪储备到位率	8	8
		84消毒液储备到位率	8	8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学校数	8	8
	产出时效	疫情防控物资到位及时性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9.93
得分合计			100	93.93
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符合上级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且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政策如下：《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63 号）、《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落实开学防控物资储备保障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部门职责中第四条：监督各乡镇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具体安排本县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

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63号），该专项资金由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拨付预算，并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目不涉及到立项。

2. 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共制定14个绩效目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12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5.71%。根据评分标准“ $8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 ，得4分”，本项得4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疫情核酸检测人次	10604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	327所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质量指标	物资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病毒检测准确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时效指标	项目投入使用时间	2020年4月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项目，时间不具体
		资金到位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资金拨付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发现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效益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社会	物资保障充足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

指标	效益			衡量”原则
		发现疫情规范处置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隔离人员保障到位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防控人员对防疫保障措施的满意度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居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本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的制定经过了疫情防控小组的协商讨论，各绩效指标目标值制定考虑了实际情况，比如核酸检测人次数、物资储备学校数目标值与徐闻县的实际学校数以及师生人数相符；

大部分绩效指标如“新冠疫情核酸检测人次”、“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指标比如“发现疫情及时报告率”、“发现疫情规范处置率”、“隔离人员保障到位率”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弱。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编制科学性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该专项资金由广东省财政厅直接下达预算指标，并报财政部备案，教育局不涉及到预算编制。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实际内容为采购学校所需的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与预算内容相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专项资金的分配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依据各学校上报的需求以及学校实际人员、资金、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分配，且分配方案经过财政局审批，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表 3：

表 3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教育防疫经费资金分配表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购买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成人）	184
购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儿童）	94
教职员工核酸检测费用	103.87
购买 84 消毒液	11.69
支付全县 59 间学校自行采买的防疫物资	506.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文件，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的资金额度为 9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支付文件，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9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均由财政局直接支付，其中 394 万元由教育局申请拨付，506 万安排给全县 59 间学校，由学校向财政局直接申请拨付，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教育局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资金共 4 笔，分别为：向徐闻县雷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护牌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成人）90 万元、支付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核酸检测费用 65.79 万元，支付徐闻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38.08 万元、向广东同源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防疫物资 199.69 万元，财政审批手续完整，且每笔资金的使用用途均符合相关合同的规定。

分配至学校的资金由各个学校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经实地调研，抽查的 18 所学校支付手续完整，有合同、《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请示呈报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财政审批手续完整，且每笔资金的使用用途均符合相关合同的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徐闻县教育局制定了《徐闻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徐闻县教育局合同管理制度》、《徐闻县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缺少“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未发现制各项度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教育局对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传达；项目（项目预算、内容等）未发生调整的情况。

本专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相关人员将该资金支出进度、绩效情况及时上传系统，实现有效的跟进检查与监管。

教育局统一采购的防疫物资涉及到的采购合同、货物签收单、防疫物资交接清单、防疫物资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并进行了及时

归档；经抽查，大部分学校对防疫物资所涉及的入库登记、物资领用表进行了整理归档，但也有部分学校缺失物资入库登记资料。

教育局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该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统筹和管理，工作小组成员信息见表 4：

表 4 徐闻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组长	林望晓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陈天景	副局长
成员	杨映	副局长
	何儒湮	党组成员
	刘华丰	一级主任科员
	林海青	四级主任科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次

绩效指标解释：2020 年春季学期徐闻县组织全县教职工核酸检测目标值 10604 人次，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完成率进行考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完成率=（实际检测人次/检测目标值）×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春季学期徐闻县组织全县教职工核酸检测实际检测人次 10604 人次，目标值 10604 人次，检测完成率 100%。

（2）口罩储备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达情况，口罩储备到位率=（实际到位的口罩数量/计划储备的口罩数量）×100%，计划储备的数量以 2020 年春季学期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

需求统计为基准,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物资分配表, 徐闻县各学校计划储备成人口罩 900000 个, 儿童口罩 500000 个; 各学校实际签领成人口罩 900000 个, 儿童口罩 500000 个; 口罩储备到位率 100%。

(3) 测温仪储备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 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位情况, 测温仪储备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测温仪数量/计划储备的测温仪数量) ×100%, 计划储备的数量以 2020 年春季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需求统计为基准, 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物资分配表, 徐闻县各学校计划储备测温仪 340 个, 各学校实际签领测温仪 340 个, 测温仪储备到位率 100%。

(4) 84 消毒液储备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 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位情况, 84 消毒液储备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 84 消毒液数量/计划储备的 84 消毒液数量) ×100%, 计划储备的数量以 2020 年春季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需求统计为基准, 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物资分配表, 徐闻县各学校计划储备 84 消毒液 1900 瓶, 各学校实际签领 84 消毒液 1920 瓶, 84 消毒液储备到位率 101.05%。

(5)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学校数

绩效指标解释：2020 年需要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数为 327 所，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的学校数/需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经调查，2020 年春季学期徐闻县共有 327 所学校完成了开学前防疫物资的储备工作，完成率 100%。

2. 产出时效

（1）疫情防控物资到位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教育局统一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达到学校的及时性，防疫物资应于学校开学日期之前达到学校，开学日期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4 月 27 日，全省高三、初三年级学生返校，5 月 11 日后，中小学其他年级学生返校。

根据物资分配表，教育局为各学校统一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分四批发放：第一批为 84 消毒液，发放日期 4 月 20 日；第二批为口罩与测温仪，发放日期为 4 月 24 日；第三批仍为口罩与测温仪，发放日期为 4 月 26 日；第四批为儿童口罩，发放日期为 5 月 2 日。各学校均领取到物资并在分配表上签名，领取到物资的时间未超过开学日期。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针对“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将对部分学校的家长、老师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满意度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9.93 分，得分率 83%。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针对“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5080 份，有效填写人次 5080 人，其中选择满意的人次 4202 人，满意率 82.7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指标权重×满意率”，本项得 9.9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年春季学期，徐闻县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做好徐闻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学生返校所需防疫物资充足。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一）摸清底数

根据《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0号）等文件指导，徐闻县教育局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包括民办学校）疫情防控物资现有量和缺口量进行了统计。

（二）制定方案

徐闻县所有学校根据本地本学校防控物资储备及需求情况，建设制定开学前防控物资储备工作方案，明确储备数量及完成时限。

（三）主动协调

各学校主动对接和协调本地疫情防控组织部，及时提供物资需求，疫情防控组织部统筹解决属地学校防疫物资问题。

（四）分步解决

针对口罩需求量大无法一次性准备好的问题，采取分步解决的方式，根据紧急程度进行工作安排，先解决高三、初三师生所需口罩，再解决其余师生所需口罩。

六、存在的问题

（一）防疫物资储存管理问题

通过对徐闻县 18 所学校进行调研，发现学校在防疫物资储存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 没有专门的库房作为存放场所。部分学校将物资存放在未利用的教室或者杂物间，储存地点比较随机，没有专门的库房，不利于对防疫物资的盘点检查管理。

2. 缺少防疫物资入库登记和库存盘点记录。部分学校对于购入物资没有或者遗失入库登记记录，另外部分学校称定期进行盘点，但是没有对于库存的盘点记录，不利于及时发现库存物资盈余、短少、残损、过期情况。

3. 酒精、84 消毒液储存安全性问题。部分学校酒精、84 消毒液没有进行分类储存，混合储存容易产生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另外酒精开瓶之后未贴开瓶日期，无法检查是否过保质期。

（二）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项目投入使用时间”没有指明什么完成时间。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部分指标比如“发现疫情及时报告率”、“发现疫情规范处置率”、“隔离人员保障到位率”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弱。

其次，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理解有偏差，认为“模板上存在的指标类型，如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都需要填写”。项目

实施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制定目标,如果项目不涉及某项指标类型,可不填写。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防疫物资的管理

1. 设立专库对防疫物资进行储存；建立防疫物资入库登记档案，对购入物资进行登记；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实物盘点，并填报库存盘点表，做到账、物相符。

2. 重视对消毒品的安全保管。将酒精、84 消毒液分开储存，过氧乙酸消毒液、含氯消毒剂应出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消毒品使用时严格遵照说明书使用方法，注意有效期，对开瓶的消毒品贴上开瓶日期。

（二）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完整、可衡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过程中，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确保绩效目标按期、按量达成的关键，而本次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的绩效指标在明确性以及目标合理性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附件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最高加 1 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最高加 0.5 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最高加 1 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最高加 0.5 分; 3、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 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	

					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 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 1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支出率<90%，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支出率>100%，每超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产出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 最高加 1 分; 2、项目调整 (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 手续完备, 最高加 1 分 (若项目未出现调整, 直接加 1 分); 3、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 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 最高加 1 分; 4、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最高加 1 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最高加 1 分。
	产出数量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人次	8	2020 年春季学期徐闻县组织全县教职工核酸检测目标值 10604 人次, 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完成率进行考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完成率= (实际检测人次/检测目标值) $\times 100\%$	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 完成率 $\geq 100\%$, 按 100% 计算。
		口罩储备到位率	8	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达情况, 口罩储备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口罩数量/计划储备的口罩数量) $\times 100\%$, 计划储备的数量以 2020 年春季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需求统计为基准, 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 完成率 $\geq 100\%$, 按 100% 计算。

效益		测温仪储备到位率	8	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位情况,测温仪储备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测温仪数量/计划储备的测温仪数量)×100%,计划储备的数量以2020年春季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需求统计为基准,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84消毒液储备到位率	8	主要考核教育统一采购的防控物资到位情况,84消毒液储备到位率=(实际到位的84消毒液数量/计划储备的84消毒液数量)×100%,计划储备的数量以2020年春季教育局对各个学校开学物资储备需求统计为基准,实际到位物资数量以各个学校实际领取到的物资为准。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学校数	8	2020年需要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数为327所,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的学校数/需储备疫情防控物资的学校数)×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100%计算。
	产出时效	疫情防控物资到位及时性	8	主要考核教育局统一采购的疫情防控物资达到学校的及时性,防疫物资应于学校开学日期之前达到学校,开学日期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为准。	各学校于学校开学日期前领取到物资,得满分; 每出现一个学校防疫物资到位不及时扣1分。
	项目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针对“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所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将对部分学校的家长、老师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满意度率进行考核。	得分=指标权重×满意率
	合计		10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的问题	25
(一) 项目进展缓慢	25
(二) 绩效指标(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加强	25
七、有关建议	27
(一) 加快推动项目进展,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27
(二) 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27
附件	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徐闻县城总体规划 2011-2035》，徐闻县被确定为湛江市南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我国大陆联接海南的水陆联运交通枢纽，建设具有南亚热带风貌特色现代化海滨城市。目前，徐闻县城向南发展动力强劲，随着城市功能不断外溢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落实，徐闻县城南部和东部片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实现徐闻县城南拓，联接海安港的建设目标，徐闻县城南部和东部片区急需一条支撑区域发展、展示南亚热带景观特色的城市脊梁。

徐闻县自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建设在不断深化，近年来徐闻县机动车发展迅速，城区现有道路网将难以承担由此带来的巨大交通压力，徐闻县城区现有主要道路负荷度较高，原省道 S376 线技术等级较低，线形指标较差，城区路段拥堵严重，造成车辆行使困难，车速低，道路通行能力差，服务水平低，亟需另辟道路来疏散、分担城区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随着徐闻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区不断扩大，徐闻地区公路网的不断完善，今后诱增的交通量将对徐闻县中心城区现状路网带来较大冲击，现有的徐闻县城区南北主通道将难以承担由此带来的交通压力，急需一条连接新城区的快速通道。

为此，徐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局”）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了立项申请，申报建设“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路线实施起点于 X694 与旧 S376 相交处（桩号 K44+415），沿省道 S376 旧路走向，路线经过大水桥农场，在桩号 K47+000 处转向南途径大水桥旧糖厂，沿《徐闻县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怡景路和城南大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布线，经过徐闻县煤气公司，先后与 Y052（桩号 K50+586.831）和国道 G207（桩号 K50+970）相交，途经内村园村、龙埭黄宅村、薛宅村、南新村等，在城南上埭村附近（桩号 K54+970）与进港大道相交，向北重合于建成的进港大道，终点位于旧 S376 和文塔路相交（桩号 K56+414.353），鉴于本项目与进港大道（K54+970~K56+414.353，长 1444.353 米）及城南大道（K50+586.831~K54+970，长 4383.169 米）共线路段，目前处在施工过程中，因此与进港大道及城南大道共线路段不纳入本次的实施范围，另行定实施终点于正在实施的城南大道与环溪路（现 Y052）的相交处（桩号 K50+586.831），共长 6.172Km。K44+415~K47+000 为加宽段，路基宽度为 24.5m；K47+000~K50+586.831 为改线段，其中 K47+000~K49+602.386 路基宽度为 24.5m，K49+602.386~K50+586.831 路基宽度为 32m，全线均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面为沥青路面，设计时速 60km/h。

(2) 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际开展时间与计划实施时间不一致，原因如下：一是没有取得新增用地指标，本项目总用地 334.803 亩，新增用地指标 280

亩，由于徐闻县 2020 年度没有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且本项目在 2020 年度内没有被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无法安排使用省级交通用地指标，导致自然资源部门一直无法落实项目新增用地指标。二是拆迁工作推进困难，那山-大水桥糖厂门口段约 2.6 公里因为拆迁方案暂未谈妥，无法动工。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度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计划与实施情况

计划实施工程进度	实际实施工程进度
2020 年 3 月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03 月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4 月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	2020 年 04 月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
2020 年 5 月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	2020 年 08 月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020 年 10 月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020 年 7 月-2022 年 1 月 完成工程施工	2021 年 9 月 尚未开始施工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47 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已于 2020 年 6 月预拨了 4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琼州海峡北岸车辆人员疏港需要，建设一条 6.2 公里的一级公路（即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500 万元。

2020 年度，项目建设单位已支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500 万元，主要投向于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工程施工招投标、预付工程款、施工便道建设、红线放桩、土地预征和拆迁物排查统计等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城市道路路网规划的要求，推动路网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道路网络的运行质量；同时为了改善路网主骨架的通行能力，适应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需要，有利于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拉动作用，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的使用效益。

2. 项目分目标

- （1）完成一条应急便道建设；
- （2）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 （3）确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 （4）确保在 2020 年 7 月动工建设；
- （5）确保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事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20 年度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

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9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县交通运输局及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进行现场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县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5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差”。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2：

表 2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应急便道建设数	4	4
	产出质量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	4	4
	产出时效	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4	2
	产出时效	动工建设及时性	36	0
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12	6
得分合计			100	50.5
等级			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道 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的设立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① 本项目依据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如下：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粤西地区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发〔2009〕15 号），文件提出“到 2020 年，粤西地区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为保证振兴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湛江市对粤西乃至整个周边地区的辐射影响，必须完善、优化湛江市的道路系统，使之能够适应粤西地区协调发展的需要，并从区域空间体系强化完善湛江同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湛江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市规划”），将湛江市定位为中国南方大港和重要海洋服务基地，环北部湾地区中心城市之一，广东省

域副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型海湾城市。城市职能有：粤西和北部湾经济圈的经济中心，通往东南亚、欧洲、非洲和大洋洲航程最短的城市。市规划提出按照高速公路承担的功能和布局策略，结合湛江城市功能定位、需求预测以及既有规划情况，提出了市域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及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新建汕湛高速公路、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市域形成“三环六射”等公路（市域快速路）系统和“八联络”等的二级公路（市域主干路）系统。

2017年，徐闻县召开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5）成果汇报会，会上听取对《徐闻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5）》（以下简称“县规划”）的修改成果。县规划围绕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抓住跨海大桥、高铁等交通设施建设的契机，深化与区域的融合发展，强化城市的生活与产业配套功能，促进各要素的高效集聚，从而加快地区的全面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

本项目建设与县交通运输局第四、第五条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相应职责如下：第四条：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港航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征收和代征；负责交通稽查站的管理；负责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收费站（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第五条：承担公路、水路、港口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

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国家、省、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③该项目属于财政部印发的《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存在评价年度内与其他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目设立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5 月，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了《关于恳请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2020 年 5 月 13 日获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审批，通过了《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工交〔2020〕63 号）；2020 年 10 月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关于要求审批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段初步设计（修编）的请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该局批复，通过了《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126 号）。

2. 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2020 年，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绩效目标制定了 9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 4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44.44%。依据评分标准“ $4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 ，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具体绩效目标评定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路面	6.172 公里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达标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未超预算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该指标设立没有考虑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该指标设立没有考虑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	形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4500 万元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程度	对生态环境没有负面影响	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符合清晰、细致、可衡量的原则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落实	后续管理得以落实	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符合清晰、细致、可衡量的原则

	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符合清晰、细致、可衡量的原则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在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时，能依据上级文件进行相应制定，内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商议审定。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大多数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并未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绩效指标目标值不符合该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如“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2020 年仍处于项目筹划阶段，对于项目按期完成与设计功能实现几乎不可能完成，未能充分考虑指标考核的可实现性。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

项目建设单位已获得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的项目概算批复《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126 号），核定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 29218.9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7342.25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 906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5.25 万元，预备费 1391.38 万元；同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概算咨询报告。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交通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资金。该项目建设在 2020 年度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为 4500 万元，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资金安排依据如下：

①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86 号文颁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②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86 号文颁布《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 /T 3821-2018）

③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④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19〕544 号文公布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⑤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210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编制有关费用计列规定的通知》

⑥广东省交通厅文件粤交基函〔2011〕158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⑦国务院国发〔2009〕27 号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⑧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计价格〔2002〕98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

⑩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交办公路〔2016〕66 号文《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资金分配已获得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的项目概算批复《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126 号），县交通运输局及县财政局依据项目进程实际所需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勘

查设计、招投标工作与工程款项支付），共投入 450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主要支付用途及资金明细详见表 4。

表 4 2020 年度省道 S376 线改建工程资金支付用途与资金明细（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	260105.39
2	支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150000.00
3	支付测绘费	180000.00
4	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费	172211.61
5	支付省道 376 线先城段改建工程施工预付款	41241618.00
6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技术审查服务费预付款	100000.00
7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款	100000.00
8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进度款	1230000.00
9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进度款	1380000.00
10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预付款	154065.00
11	财政直接支付省道 376 线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	32000.00
合计		4500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财政局依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的要求：分配给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4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计划下达资金 4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50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到位金额为 4500 万元，实际累计支出金额为 450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该单位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经过了县财政局和县交通运输局一致同意，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每笔资金的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

用途。2020 年，项目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500 万元，项目部分相关费用由县交通运输局直接支付，合计 4200.39 万元，并由县财政直接支付勘察设计相关费用，合计 299.6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县交通运输局与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签订的广东省公路工程合同第 17.2.1 条预付款约定：“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开工预付款金额：26%签约合同价；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承诺主要设备进场日期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7 天内支付”，该签约合同价为 158621610.00 元，预付款=26%×158621610.00=41241618.60 元，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工程承包方支付足额预付款。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县交通运输局已制定了《徐闻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徐闻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暂未发现各项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本项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传达比较及时。暂未发现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在评价年度内本项目不涉及调整。

徐闻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徐闻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给省道 376 线东段穿城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该项目为县里的重大工程项目，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十分重视，提出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针对项目推进难点与相关单位多次进行沟通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跟踪督导。

该项目过程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已与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了相关合同，由于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有验收报告与技术鉴定等资料信息。

经调研发现：因部分路段征地及拆迁问题未解决，项目目前属于停滞状态，项目部已筹建完成，现场仅留存部分设备，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机械及施工人员无法全部进场正常施工。据了解，施工方已于 2020 年内开展边桩控制点坐标校核、完成对旧路拆除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准备、桥涵基础勘察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应急便道建设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县交通运输局为缓解春运堵车问题及物资材料运输，要求完成一条应急便道建设。以应急便道是否建设完成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一条 1.8 公里的应急便道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若应急便道建设完成，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1）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要求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以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是否完成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上级部门批复，施工队已于 2020 年开展边桩控制点坐标校核、完成对旧路拆除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准备、桥涵基础勘察等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若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1）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包括勘察设计与施工

的招投标工作，以该项目要求的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勘察设计的招投标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若勘察设计的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 $\leq$ 规定时间，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最终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比原定晚了 57 天。依据评分标准“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 $>$ 规定时间，得分=权重-(延迟天数 $\times$ 0.1)，直至权重扣完为止”，本项不得分。

（2）动工建设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工交〔2020〕63 号）的要求，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须在 2020 年 7 月动工建设，以该项目的实际动工建设时间是否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截止于 2021 年 9 月，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尚未开始动工，依据评分标准“若项目在评价年度内仍未动工建设，本项不得分”，本项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

（1）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126 号）的要求，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需以保护沿线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降低环境污染、收集利用耕土等为宗旨，确定环境保护总体设计。以项目实施影响生态环境的次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省道 376 改建工程因路基排水损坏 4 户群众农作物 6.76 亩，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若发生一次生态环境影响事件，扣 6 分，直至扣完权重为止”，本项得分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评价年度内虽未开工建设，但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建议书批复、选址意见书、环评报告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社会风险评估、立项、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完成用地红线测绘、制作定界图、预征收（收回）土地公告、征地补偿方案、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征地社会风险评估、耕地剥离方案。县自然资源局也在完善用地报批资料，计划尽快完成资料组卷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进展缓慢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施工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建安合同总价为 15862 万元。已预付工程款 4124 万元（施工方存入预付款对等保函）。由于该工程建设用地尚未报批，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困难，截止至 2021 年 9 月，该项目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符合开工条件，造成项目延迟正式开工。

上述现象不符合《省政府关于研究加快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工作的会议纪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加快支出进度，有力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和资金落地见效。各地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绩效指标（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加强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后续管理落实”指标过于笼统、无法衡量；“群众满意度提升”没有提供相应的基期数据与评价范围，指标制定不够清晰细化。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该指标的设立未能依据 2020 年的实际情

况进行调整,分目标的设置未能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无法通过绩效目标来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性质与特点设置绩效指标。

七、有关建议

（一）加快推动项目进展，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分析未开工项目情况，加强监督监管，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对存在实际困难，确实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开工的问题，抓紧研究项目调整方案，尽快按程序办理调整手续。项目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和推进项目进展。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问题，建议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做到尽可能地细化，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尽量设定量化的可考核的目标，相对数指标如完成率数据需要给出参照的基期数据。而本次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的绩效指标在明确性以及目标合理性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附件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等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90%≤预算执行率≤100%, 得分 3 分; 2. 支出率<90%, 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支出率>100%, 每超 1%, 扣 0.5 分, 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数量	应急便道建设数	4	县交通运输局为缓解春运堵车问题及物资材料运输所需,要求完成一条应急便道建设。以应急便道是否建设完成进行考核。	若应急便道建设完成,得 4 分; 应急便道未建设完工,本项不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情况	4	要求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司,以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是否完成进行考核。	若完成勘察设计公司,得 4 分; 若勘察设计公司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招投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包括勘察设计与施工的招投标工作,以该项目要求的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核。	1. 若勘察设计公司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规定时间,得 2 分;勘察设计公司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规定时间,得分=权重-(延迟天数×0.1),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2. 若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规定时间,得 2 分;施工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规定时间,得分=权重-(延迟天数×0.1),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动工建设及时性	36	依据《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工交〔2020〕63 号)的要求,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需在 2020 年 7 月动工建设,以该项目的实际动工建设时间为考核。	若开工时间≤文件规定时间,得 36 分; 开工时间>文件规定时间,得分=权重-(延迟天数×0.1),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若项目在评价年度内仍未动工建设,本项不得分。

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12	依据《关于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126 号）的要求，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需以保护沿线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降低环境污染、收集利用耕土等为宗旨，确定环境保护总体设计。以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次数为考核。	若在评价年度内，项目实施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得 12 分； 若发生一次生态环境影响事件，扣 6 分，直至扣完权重为止。
合计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一)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0
(二) 完成填埋场扩容改造.....	20
六、存在的问题.....	21
(一) 项目实施人员存在专业不对口的问题.....	21
(二)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的情况.....	21
七、有关建议.....	22
(一) 建立任职资格管理体系, 提高专业水平.....	22
(二) 科学规范设置, 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完整、可衡量.....	22
附件.....	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是应各级环保督察督办改造的应急除险项目，为徐闻县生活垃圾处理提供保险保障，避免“垃圾围城”的民生项目。

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南山镇博爱管理区北草岭，距离徐城镇约 8km，场址向西可达西连镇，往东可至曲界镇，南至海口市（18 海里），北距湛江市 150 公里。

填埋场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60 亩，填埋库容 82 万立方，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160 吨/天，污水处理 170 立方/天。徐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运营多年，项目实施前处理规模已提高至 420 吨/天，库区填满堆高运行，渗沥液处理设备陈旧老化已经停用，依靠租赁一体化移动设备应急处理，当时附近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开始进场施工，预计在 1-2 年左右才能投入运营，以代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短期内不能封场。

由于徐闻垃圾卫生填埋场未能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对生活垃圾实施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要求，按相关规定应进行整改。旧场整治能有效改善污染及库容不足的状态，满足经济增长和人口发展的需要。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为旧场整治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库区垂直扩容改造、场区渗滤液雨水分流导排系统以及辅助工程等，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建设工作，但尚未实施竣工验收。

（1）场区雨污分流改造

将填埋场内侧的排洪沟改造为渗滤液导排管，长度约 1km，用于收集场区的渗滤液；同时，在填埋场道路的外侧新建约 1.2km 的排水渠，用于导排场区雨水。

（2）填埋场原位垂直扩容改造

通过垂直扩容技术增加填埋场的库容，延长填埋年限。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预算经费为 1583.42 万元（发展和改革局批复），EPC 项目合同总价为 1246.02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财政实拨金额）249.20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249.2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改善污染及库容不足的问题，完善和改进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防渗及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垃圾填埋后造成的环境污染，满足经济增长和人口发展的需要，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促进解决日益增长的经济与生态之间的矛盾。

2. 项目分目标

（1）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项目招投标；

（2）完成项目工程进度，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气驱排渗竖井工程；

（3）保证雨污分流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

（4）按照《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的合同竣工日期（2021年1月31日）要求，及时完成工程进度；

（5）确保项目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的环保事件发生次数不高于项目实施前（2019年1月-2020年7月）；

（6）确保项目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不发生因填埋场污水流入农田等情况引发的群众投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9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进行

现场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10	10.0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质量	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情况	10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10	4.4
效益	项目效益	环保事件下降情况	10	10.0
		群众投诉次数	10	10.0
得分合计			100	89.4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①本项目依据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如下：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下降势头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工作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要求“深入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着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水平。”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中省环保督察组现场督查发现“徐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透液调节池防渗设施不到位，渗透液污水处理设施老旧陈化，工艺落后，污水处理效果较差，存在环境风险”的问题。

根据广东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徐闻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徐闻县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清单的通知》（徐府办〔2018〕57号）。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与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第（三）、（四）项主要职责相符，职责具体为：负责县城道路、排水、桥涵、地下管线、公用消防、公园、园林绿化、供水、路灯、市容和环境卫生、防洪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负责县城道路、路牌、路灯、人行道、桥涵、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防洪设施的建设、维修及养护。

③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未发现徐闻县相关部门的项目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的项目有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相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前由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2 月 11 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评审会邀请了 5 位专家及徐闻县人民政府领导、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徐闻县住建局、徐闻县徐城环卫站、徐闻县粤丰环保有限公司、徐闻县万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徐闻县政府第十六届第 82 次常务会议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凌乔汇报了要求改造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的有关请示事项，会议经讨论决定：原则同意启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改造工作；

2020 年 2 月 20 日，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关于要求给予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立项的函》；

2020 年 3 月 5 日，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给予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0年3月13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给予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 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产出及效益指标数量为14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为6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42.9%。根据评分标准： $4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 ，得2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垂直扩容改造后新增总库容	13-19 万 m ³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排洪沟改造为渗滤液导排管	1km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新建排场区雨水导排	1.2km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	不清晰，未写明符合什么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出预算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不清晰，未写明节约多少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1年2月	不清晰，未写明具体哪一天完成

		资金拨付时限	2021 年 2 月	不清晰，未写明具体哪一天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保事件的发生	明显减少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进行垃圾堆体的平整，减少垃圾坍塌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明显减少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经济效益	减少渗滤液的处理成本	明显减少	指标笼统、无法衡量
	生态效益	雨水污水分流效率	明显提高	指标笼统、不可衡量
	可持续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指标笼统、无法衡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指标笼统、无法衡量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时，项目实施单位参考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依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设定。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委托专业工程设计公司编制预算，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测算，根据设计图纸编制了《概算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预算编制依据如下：建质〔2018〕216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20年6月份《湛江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相应的标准及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总价为 1246.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155.39 万元，勘察费为 30.21 万元，设计费为 60.42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计划安排的资金额度 1583.42 万元（发展和改革局批复），EPC 项目合同总价为 1246.02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249.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5.74%。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虽然资金到位率为 15.74%，仍然视同资金到位。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249.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程序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徐闻县财政局提交了《关于恳请拨给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预付款的函》；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办人、法人代表以及徐闻县分管同志分别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中签字同意支付；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9.2 万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公文办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合同订立制度》、《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建设的推进措施》等，缺少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比较及时；2020 年度本项目不存在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调研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了专业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跟踪、检查和监控方案。

本项目涉及到的合同《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书》、《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安防信息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协议书》等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项目；涉及的技术人员条件、场地要求等落实比较到位。

项目虽然已完工，但仍未验收，原因是未支付项目进度款。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勘察改造前期工作，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项目招投标工作。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完成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勘察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项目招投标工作。

（2）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勘察改造工程，要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气驱排渗竖

井工程，由于项目未验收，以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完成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工程进度，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气驱排渗竖井工程。

2. 产出质量

（1）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正常运行、无故障。以雨污分流系统出现的故障次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调研发现，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正常，未出现故障。

3. 产出时效

（1）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由于项目未进行验收，以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的合同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准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4.4 分，得分率为 44 %。

施工单位发出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的合同竣工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比计划晚 28 天。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环保事件下降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通过改造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提供环境保护效果，降低环保事件发生。以项目施工前后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对比情况进行考核，要求项目开工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不能高于项目实施之前（2019年1月-2020年7月）。2019年发生的环保次数为1次。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为0。

（2）群众投诉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通过改造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降低对周边群众居住环境的污染程度，要求项目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不能因填埋场污水流入农田等情况引发群众投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投诉次数为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沿填埋区的周边道路外侧建设截洪沟，对场区雨水进行导排，经由填埋场西侧的排洪沟进行排泄进入场区周边的现状水沟；沿垃圾堆体边原排洪沟内铺设渗滤液导排管对填埋堆体渗滤液进行导排，最终进入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利用或就近排放。

（二）完成填埋场扩容改造

利用垂直气驱排渗技术和水平排渗管对垃圾堆体的渗滤液进行导排，垃圾堆体随着渗滤液的减少而下沉，从而产生额外的库容，为垃圾填埋制造空间。

通过改造，完善和改进了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项埋、防渗及污水处理设施，使垃圾场达到真正的卫生，减少了垃圾填增后造成的环境污染，改造完成后也与焚烧发电厂项目进行了有效衔接。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人员存在专业不对口的问题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工程 EPC 项目由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管理股负责实施，经调研，该股室共 2 名在编人员，均非工程、市容环卫等相关专业，专业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低。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招聘时未考虑专业要求，虽然市容环卫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管理，但是队伍专业性不够可能会导致常常受控于乙方和监理，遇到专业性问题不能够独立拿出对应策略，更难以做到精细化管理。

（二）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的情况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工程质量标准”指标，未写明符合什么标准；“计划完成时间、资金拨付时限”指标，未写明具体哪一天；“成本控制”指标，未写明节约多少成本；“减少渗滤液的处理成本、雨水污水分流效率、改善人居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提高专业水平

建议制定任职资格管理标准，对于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招聘时应按照任职资格标准要求筛选，尤其对专业要求不能放松。对于现有人员，建议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培训。

（二）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完整、可衡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过程中，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确保绩效目标按期、按量达成的关键，项目单位应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附件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 支出率<90%，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支出率>100%，每超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10	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勘察改造前期工作，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工程概算、项目招投标工作。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得 4 分； 2. 完成工程概算书，得 4 分； 3. 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得 4 分。
		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10	完成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垂直扩容改造勘察改造工程，要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气驱排渗竖井工程，由于项目未验收，以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考核。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得 3 分； 2. 完成电气工程，得 3 分； 3. 完成气驱排渗竖井工程，得 3 分。
	产出质量	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情况	10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正常运行、无故障。以雨污分流系统出现的故障次数进行考核。	雨污分流系统未出现故障，得 10 分； 雨污分流系统每出现 1 次故障扣 5 分，直至扣完权重。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10	保证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由于项目未进行验收，以项目施工单位发出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表》中确认的合同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准进行考核。	实际完成时间每晚 1 天，扣 0.2 分，直至扣完权重。

效益	项目效益	环保事件下降情况	10	通过改造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提供环境保护效果，降低环保事件发生。以项目施工前后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对比情况进行考核，要求项目开工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不能高于项目实施之前（2019年1月-2020年7月）。2019年发生的环保次数为1次。	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 $\leq$ 1，得10分； 2020年8月-2021年9月发生的环保事件次数 $>$ 1，得0分。
		群众投诉次数	10	通过改造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降低对周边群众居住环境的污染程度，要求项目实施后（2020年8月-2021年9月）不能因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污水流入农田等情况引发群众投诉。	未发生群众投诉，得10分； 发生1次群众投诉，得0分。
合计			10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的问题	25
(一) 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	25
(二) 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25
七、有关建议	27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7
(二) 科学有序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27
附件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保健、医疗、康复、科研工作为一体的国家二级妇幼保健院，现设有产科、妇科、新生儿科、儿科、内外综合科、门（急）诊部、儿童康复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五官科、口腔科、产后康复中心、盆底康复中心、妇女体检中心、检验科、药剂科、医学影像科等 20 多个临床、医技和行政管理科室。

随着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文件不断更新出台，以及徐闻县实际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加，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的改革发展提出了众多切实要求，该院作为广东省县级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支持地区和范围，现有业务用房与“十三五”期间中央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县级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坚持“保健为先、临床为本”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强化妇儿专科建设，积极开展各项保健医疗工作，但受限于自身业务用房不足与两个院区运行问题困扰，已经极大地制约了该院的能力建设发展，导致该院儿童重症救治能力不足、高危孕产妇救治能力建设受限、尚未系统开展各种妇女特殊时期的保健服务，综合服务能力亟需提高，已成为了徐闻县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短板。

为给广大患者创造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进一步加快徐闻县妇幼保健院的升级建设，解决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提高该院的妇幼服务综合能力，对接卫生强省工作，提高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促进徐闻县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2017 年 3 月，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申报建设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徐闻县徐城镇爱民中路中段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内，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948.00 m²，总建筑面积 24980.13 m²，由政府征用毗邻新院区面积约为 13948 m²的地块，并划拨给该院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788.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191.33 m²；建基面积 2759.48 m²，容积率 1.5620，建筑密度 19.78%，绿地率 40.00%。该项目建设包含一幢新综合大楼（其中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和大楼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2）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分为前期决策阶段、实施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项目正式运营五个阶段，具体实施阶段如下：

①前期决策阶段

2018 年 1 月，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土地征用和划拨、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资金申请及项目前期报建工作的开展。

②实施准备阶段

2018 年 2 月，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备齐相关批准文件、组织招标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③项目施工阶段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建设，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土石方开挖、建筑物主体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和设备安装、

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及场地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变配电安装等）、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

④竣工验收阶段

2020 年 12 月，组织进行试运行、主体部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做好项目有关资料收集管理等。

⑤项目正式运营

2021 年 6 月底交付使用，医疗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到位，综合大楼 1-3 层正式运营，剩余楼层仍在进行升级装修。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该建设项目时间跨度为 2017-2021 年，总投资预计 18500 万元，由于本次评价基准时间仅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资金投入中仅计算 2017-2020 年度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在评价年度内共投入了 17126.12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17 年-2020 年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	财政期初预算金额	财政预算调整金额	财政实拨金额	自筹资金	合计
2017 年	700	700	700	12.21	712.21
2018 年	3554	3554	3554	23	3577
2019 年	4008	4008	3660	82.25	3742.25
2020 年	9000	9000	9000	94.66	9094.66
合计	17262	17262	16914	212.12	17126.12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使用资金累计 16982.9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17 年-2020 年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年度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合计
		财局直付	零户拨付	医院创强资金 (500 万)	专项债券资金	
2017	12.21	0.00	0.00	0.00	0.00	12.21
2018	23.00	250.29	80.00	362.89	0.00	716.17
2019	82.25	4170.70	0.00	15.24	0.00	4268.19
2020	94.66	2812.82	0.00	78.84	9000.00	11986.32
合计	212.12	7233.81	80.00	456.96	9000.00	16982.90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一幢能够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标准的新综合大楼，待建设完成后，将旧院区整合到新院区，形成一个院区发展，解决当前两个院区存在设备、人员重复浪费、管理运行成本叠加、医疗安全隐患增加等问题。计划在新院区内筹建徐闻县新生儿抢救中心、徐闻县孕产妇抢救中心和徐闻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 3 个县级保健医疗中心，改善目前本地区县级医疗设施落后，服务水平较低的状况，促进徐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县级居民的健康质量。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成后，医疗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县域内附近范围所住居民的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相关专科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援的需求，为患者提供便捷途径；扩充产科床位和儿科治疗床位，完善县域妇儿诊疗服务体系，为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任务目标提供服务能力保障。

2. 项目分任务目标

(1) 确保病床编制数增加至 300 张；

- (2) 确保项目主体工程验收通过；
- (3) 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 (4) 确保医院排名呈上升趋势；
- (5) 确保群众对医院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17-2020 年度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进行评价。

备注：徐闻县财政局提供的时间范围为 2017-2020 年。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或部门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该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并且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该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

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9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及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92.3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3：

表 3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病床编制数实现率	12	12
	产出质量	验收通过率	12	12
	产出时效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时性	12	12
效益	项目效益	医院综合排名	12	12
		服务满意度	12	11.34
得分合计			100	92.34
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① 本项目依据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如下：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依据《纲要》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6〕2439 号）、广东省卫计委印发了《广东省卫计委关于报送粤东西北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的通知》（粤卫函〔2016〕1646 号），文件要求已设置床位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按照每千人口 0.27 张设置床位，按照 70 m²/人设置公共卫生业务用房（人指编制人数且最高不超过 70 人）；设置床位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按照 200 床及以下、201-400 床、401 床及以上，每张床分别

按 88 m²、85 m²、82 m²的标准另行增加建筑面积。重点建设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业务用房以及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业务用房。

2016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粤府〔2016〕128 号），文件要求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床位规模。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0.9 张。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宜控制在 100 张以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超过 50 张。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设置。

2017 年 1 月，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 号），强调要集中力量抓好 45 家县级综合性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②与本项目相符的部门职责

新综合大楼的建设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职责相符，符合卫生部发文的《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妇幼保健机构应根据所承担的任务和职责设置内部科室。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或细化科室设置，原则上应与其所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责和基本医疗服务相适应；第十一条：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具备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

③中共徐闻县十三届委员会第 87 次常委会议中通过了《关于要求将徐闻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第二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和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列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项目的请

示》（徐卫〔2019〕126号）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未发现徐闻县相关部门的项目有与妇幼保健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相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① 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如下：

2017年3月13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依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立项申请《关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徐保健〔2017〕6号），同年3月14日经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审批通过，审批文件为《关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发改〔2017〕75号）。

② 本项目调整项目规模与内容的程序、审批文件如下：

依据实际情况，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先后提出了两次规模和内容修改的请示，《关于要求增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的请示》（徐保健〔2018〕5号）、《关于要求增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请示》（徐保健〔2019〕24号），均获得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为《关于要求增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徐发改〔2018〕46号）、《关于徐闻县

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徐发改〔2019〕321号）。

2. 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2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8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2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25%。依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1分”，本项得分1分。具体绩效目标评定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目标值)	2020年度 指标值 (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1	1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项目分了两部分建设，完工率的考核并未区分是哪部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该指标考核主体不属于妇幼保健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影响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描述过于笼统，不可衡量
	经济效益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医疗收入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指标制定缺乏基期数据，未符合细化要求

	生态效益	加强医疗卫生环境的监管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描述过于笼统，不可衡量
	可持续影响	提升现代医疗卫生服务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描述过于笼统，不可衡量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该项目已根据要求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部分的指标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和历史数据，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指标考核主体并不适用于该项目，如“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如若改为“妇幼保健院自筹资金下达率”会更妥当。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实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全部为建设投资（不考虑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项目总投资 18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81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9.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3.17 万元，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资金安排依据如下：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有关文件政策规定，采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GNP）程序评价

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制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③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著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上、下册）》

④《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17 版）

⑤广东省及湛江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均有测算依据，所划分的资金用途均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具体费用测算如下：

①项目建设管理费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②工程设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③施工图审查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工程设计费的6.5%计算

④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⑤工程监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原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⑥前期工作咨询费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按双方协商价估算

⑦环境影响评价费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89号）计算，本项目按双方协商价估算

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按工程费用的0.3%计算

⑨工程保险费

第三者责任险，具体根据投保合同计列保险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上册）》，按工程费用的 0.3%计算

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包括场地的三通一平，场地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按原工程费用的 0.5%计算

⑪预备费

包括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1%估算；根据计投资〔1999〕1340 号文的要求，涨价预备费不计取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9.21%，计划下达金额累计 17262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累计为 17126.12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备注：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虽实际到位金额与计划下达金额有缺口，但仍然视同资金到位。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16%，实际到位累计资金额度为 17126.12 万元，实际累计支出金额为 16982.9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 $90\% \leq \text{预算执行率} \leq 100\%$ ，得分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该单位《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徐闻县妇幼保健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由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可知，该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违规多支付工程进度款、擅自签订补充协议等 2 项违规问题。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整改：从进度款中扣回多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退回擅自签订补充协议款项。鉴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已在评价年度内针对审计问题做出及时有效整改，此处不扣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徐闻县妇幼保健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缺少《合

同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1分；存在大量缺失扣3分”，本项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出台了《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卫生创强工作方案》，业务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2018年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成立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徐保健〔2018〕30号），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徐闻县妇幼保健院财务管理制度》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②本项目调整手续齐全，先后于2018年至2019年向徐闻县发展与改革局发文《关于要求增加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请示》，均审批通过。

③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跟踪督导，制定工作联系单，与建设方、监理方保持信息同步，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开展督促监管后续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程任务。

④项目过程资料、检查验收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2020年6月已进行主体工程的分部验收，相关验收报告及技术监督资料已做好归档存放。

⑤项目实施涉及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比较到位，由徐闻县卫计局局长吴朝全牵头，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协助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并下设基础建设办，具体人员安排见表5。

表5 基础建设办组织架构及人员分配

基础建设办组织结构	职责	人数
一、总工室	具体负责工程总体规划和设计方面的工作	3
规划组		1
设计组		2
二、工程部	具体负责整个工程建设管理及成本控制和签订合同	6
成本控制组		2
采购组		2
合同组		2
三、总办	主要工作为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协调内外关系，以及负责对外业务联系	7
计划监督组		2
协调组		1
外联组		3
报建组		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病床编制数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相关文件要求要重点建设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业务用房以及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业务用房。妇幼保健院依据上级要求，病床编制数规划从 180 张提升到 300 张。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妇幼保健院床位编制数已达到 280 张（妇幼保健院提供的数据），床位编制数实现率为 93.33%。依据评分标准“若床位编制实现率 $\geq 90\%$ ，得 12 分”，本项得分 12 分。

2. 主体工程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该项目主体工程验收情况，以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与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的验收通过是否合格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 2017-2020 年度，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均依据有关文件与相关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暂未发现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主体工程验收工作，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与主体结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目前 1-3 层已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12 分。

3.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是否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计划做出实际调整，规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妇幼保健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完成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若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leq$ 计划完工时间，得 12 分”，本项得分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医院综合排名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在建设开展过程中医院排名是否有相应提升，以医院最终综合排名上升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了解，妇幼保健院在县属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评价过往评价为 26 名，2019 年综合评价为 12 名，同比上升 46.15%。依据评分标准“若医院综合排名较过往有提升，得 12 分”，本项得分 12 分。

备注：由于 2020 年度县属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尚未开始，数据采用已有排名计算。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妇幼保健院为病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以满意度得分率进行考核。满意度得分率=（满意度均值/满意度总分）×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1.34 分，得分率 94.50%。

依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满意度调查表》可知，服务对象对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满意度均分为 9.45 分，满意度得分率为 94.5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满意度得分率”，本项得分 11.34 分。

备注：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徐闻县徐城爱民路中段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内，环境优美，可辐射整个徐闻县区，是集妇幼保健、儿童保健、妇幼医疗为主体的小综合、大专科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专科医院。项目秉承“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按照新妇幼体系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计生服务部等四大部门，并建成县孕产妇抢救中心、县新生儿抢救中心、县计生服务中心等三大县级医疗中心，构筑起徐闻县区域卫生的全新格局。

项目设计能以患者为中心，为患者创造优美的就医环境，同时也为医务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参照 JCI 标准，注重患者院内安全，除软件层面外，硬件设计也都考虑到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保证患者及医护人员安全。

该项目建设考虑周全，后续配套管理完备，实现了管理人性化、设施智能化、环境园林化与病房家居化，成为了徐闻当地一家特色的现代化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改善了以往地区县级医疗设施落后，服务水平较低的状况，促进徐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县级居民的健康质量。

六、 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

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存在目标制定不清晰、不合理的情况，如“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该指标考核主体并非属于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如若改为“医院自筹资金下达率”会更为妥当；部分分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如“对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影响逐年提升”，未能提供相应的基期数据，难以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无法通过绩效目标来准确地衡量绩效目标的实施程度，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应充分考虑项目性质与特点设置绩效指标。

另外，经调研发现在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相关人员“独立”的工作。

（二）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该项目被审计查出存在两项违规支付：

一是违规多支付工程进度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建综合大楼项目，根据合同应支付施工单位进度款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合计 0.64 万元，实际申请 46.76 万元，多申请 46.12 万元。已按申请款金额的 85%支付工程款，多支付工程进度款 39.20 万元。

二是擅自签订补充协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和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合同，合同价款 243 万元，合同工期 60 天。2018 年 7 月 14 日双

方又签订《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内容：建设方要求设计方加快设计进度，并同意增加技术咨询费人民币 15 万元整，根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班子会议纪要反映，建设方要求提前 30 日完成设计任务，原合同剩余工期只有 30 天，不存在提前 30 天完成设计任务可能，但补充协议没有约定提前完工时间，要求设计方加快设计进度说法缺少事实依据，属弄虚作假行为。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整改：从进度款中扣回多申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退回擅自签订补充协议款项。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过程中，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确保绩效目标按期、按量达成的关键，而本次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的绩效指标在明确性以及目标合理性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二）科学有序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一是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是连接其他业务的重要桥梁之一。在内部控制建设中，徐闻县妇幼保健院应当重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职责明确、科学规范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与权限，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加强合同签订归口管理工作，做到优化规范合同管理流程，提高合同执行效率，保障医院合法权益。

二是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依据相关资金支付制度与合同付款条例，按实际支出需求支付资金，相关领导与财务人员需严格审核资金拨付申请是否依照相关程序操作，做好“一支笔书写，多支笔把关”的工作。

三是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管理。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候要检查清楚相关附带的凭证，做到支出有依据，附件无遗漏。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附件

徐闻县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最高加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最高加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最高加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最高加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 最高加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 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 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 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 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 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 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 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 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 最高加 2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 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最高加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最高加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最高加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最高加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最高加 1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 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 支出率<90%，得分=3 分预算执行率； 3. 支出率>100%，每超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存在大量缺失扣 3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 1 分； 2.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 1 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1 分； 4.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 1 分； 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病床编制数实现率	12	相关文件要求要重点建设围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业务用房以及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等业务用房。妇幼保健院依据上级要求，病床编制数规划从 180 张提升到 300 张，以床位编制数实现率进行考核。床位编制实现率=（实际编制数/计划编制数）×100%。	若床位编制实现率≥90%，得 12 分； 45%≤床位编制实现率<90%，得 6 分； 床位编制实现率<45%，本项不得分。
	产出质量	验收通过情况	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有效情况。	若主体工程建设验收通过，得 12 分； 未能通过验收，则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12	主要考核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是否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时间进行考核。	若主体工程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得 12 分； 若主体工程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得分=权重-（延期时间×0.5），直至扣完权重为止。

		及时性			
效益	项目效益	医院综合排名	12	主要考核妇幼保健院新综合大楼在建设开展过程中医院排名是否有相应提升，以医院最终综合排名进行考核。	若医院综合排名较过往有提升，得 12 分； 若综合排名较过往下降，得分=权重×下降率，下降率=（现在排名-过往排名）/过往排名×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主要考核妇幼保健院为病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以满意度得分率进行考核。满意度得分率=（满意度均值/满意度总分）×100%。	得分=权重×满意度得分率。
	合计		100		

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1
(二) 预算编制情况	13
(三) 预算支出管理	16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2
五、主要绩效	27
(一) 圆满完成镇街体制改革工作	27
(二) 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27
(三) 推进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	27
(四) 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盘活用好编制资源	27
六、存在问题	29
(一)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绩效导向性有待提升	29
(二) 绩效目标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加强	29
(三) 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30
(四)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有待规范	30
(五) 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31
七、相关建议	32
(一) 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遵循绩效导向原则，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	32
(二)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32
(三)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3
(四) 规范部门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33
(五) 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工作	33
附件	35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于 2012 年正式设立，原名为徐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县委办事机构系列，归县委组织部管理。

县委编办属于行政单位，机构下设 4 个职能股室（组），分别为综合组、新政编制组、事业编制组、监督检查组。

2. 人员情况

2020 年度，县委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年末在编在岗 12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 3 人。

3.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有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负责拟订和实施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管理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

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行政编制。

（4）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5）负责拟订和实施本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管理县属事业单位的任务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县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编制使用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8）负责政府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9）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本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11）负责本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2）完成县委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县委编办《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县委编办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26.4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2.62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142.62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县委编办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14	136.62	136.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6	6
合计	126.14	142.62	142.62

2. 部门支出

县委编办 2020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1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6.7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136.78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县委编办调整后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9.84	110.48	110.48
人员经费	92.97	103.72	103.72
公用经费	6.87	6.76	6.76
二、项目支出	26.30	26.30	26.30
合计	126.14	136.78	136.78

说明：2020 年度县委编办没有本级专项支出。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县委编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深化体制改革，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狠抓自身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建设，不断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设置，盘活用好编制资源，切实提升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水平；开展动态管理，刚性约束，扎实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2020 年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完成 2 个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改革；
2. 完成 28 个县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考核；
3. 完成 136 个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路径确定工作；
4. 完成 617 个事业单位中文域名到期续费工作；
5. 完成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改革工作；
6. 完成 5 个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7.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印发 15 个乡镇街道“三定”方案；
8. 完成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县委编办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县委编办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县委编办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县委编办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县委编办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支出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支出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对象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委编办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县委编办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县委编办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资料检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单位的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县委编办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县委编办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县委编办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县委编办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县委编办沟通确认。

5.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县委编办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县委编办征求意见。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县委编办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县委编办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县委编办的最终得分为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3：

表 3 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
		预决算	2	2
		绩效目标	2	0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3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财务合规性	5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
预算产出及效益	产出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改革完成率	3	3
		县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考核工作完成率	3	3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路径确立完成率	4	4
		事业单位中文域名到期续费工作完成率	4	4
		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完成情况	4	4
		赋码工作完成率	4	4
		“三定”方案完成及时性	4	4
	效益	问题台账整改完成情况	4	2
得分合计			100	83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已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名单见表 4。

表 4 县委编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符 导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副组长	陈 杭	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董明瑜	副主任
副组长	陈 鹏	副主任
成员	曾志怡	事登局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成员	陈 铁	综合组组长、四级主任科员
成员	汤宏锐	事编组组长、四级主任科员
成员	范星星	监督检查组组长
成员	李慈慧	行编组负责人、事编组副组长 (兼任财务人员)
成员	黄文静	综合组试用期人员

（2）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 9 月，县委编办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5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5 个。具体项目见下表 5：

表 5 2020 年县委编办项目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编制权责清单	完成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经费	完成
3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完成
4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完成
5	行政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	完成

自评表格：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填写缺漏的情况，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中，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绩效结果自我评价填写缺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存在部分数据填写缺漏的情况，如部门整体管理情况，预算公开时间尚未填写。

自评报告：部分项目的自评报告存在内容不齐全、不规范的情况，如“编制权责清单”项目自评报告在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

2. 保障措施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已按要求制定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暂未发现各项制度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问题。具体相关制度如下：《徐闻县编办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徐闻县编办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徐闻县编办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县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徐闻县编办合同管理制度》、《县委编办财务管理办法》、《县委编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县委编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县委编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二）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县委编办第 1 至第 7 条、第 10 至第 11 职责。大部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但在项目预算的编制上存在固化的情况。2019 年与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均为 26.3 万元，虽上下年度均实施相同的项目，但每一项目资金上下年度均安排一致，具体工作开展亦有差别，项目相关经费未能依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

县委编办不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县委编办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1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6.7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136.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10.64 万元，主要体现在基本支出方面。基本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99.84 万元，决算数 110.48 万元，相差 10.64 万元。项目支出在评价年度未经过调整，部门预决算产生的差异并非因项目支出调整所导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县委编办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不具体。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少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等工作，完成率达 10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行政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县委编办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中提到了“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培训工作”，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未能体现该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 3 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县委编办于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写绩效目标 8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 6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75%。根据评分标准“ $6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80\%$ ，得 3 分”，本项得分 3 分。具体绩效目标评定情况见表 6。

表 6 2020 年度县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	中文域名注册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产出指标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	中文域名续费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全县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全县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	机构改革后换证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率 100%	实施内容、评价标准、期望达成的要求未作具体描述
	时效指标	中文域名挂标率	中文域名挂标率达到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指标	全县机构改革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撤销	保证按规定撤销，完成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调整优化机构设置编制配备情况	完成率 100%	实施内容、评价标准、期望达成的要求未作具体描述

（三）预算支出管理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县委编办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但未达时限要求。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要求，自评材料需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已按照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根据《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委编办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徐财〔2020〕85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预算公开。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县委编办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因此，本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县委编办已进行了部门绩效目标申报，但在评价年度内并未公开绩效目标。县委编办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内容为空白。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县委编办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5.91%，实际支出额为 136.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142.6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计算过程为 $(136.78/142.62) \times 100\% = 95.91\%$ 。依据评分标准“ $90\% \leq \text{支出完成率} < 100\%$ ，得 3 分”，本项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结转结余率为 4.09%，结转结余数为 5.8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为 142.62 万元，结转结余率计算过程为 $(5.84/142.62) \times 100\% = 4.09\%$ ，依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得分 2 分。“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2020 年县委编办“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14000	14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00	1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14000
3. 公务接待费	0	0
(1) 国内接待费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4）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6.76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填报湛江市政府采购计划表，协议采购一台扫描仪和一台激光打印机，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9280 元，实际采购金额数为 19280 元。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项得分 3 分。

（6）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2020 年度，县委编办 5 个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在评价年度内没有调整，均能按照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暂未发现该单位的基本支出及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存在违规情况，支付符合《徐闻县编办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徐闻县编办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徐闻县编办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徐闻县编办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现场检查会计凭证发现：该单位存在使用公务车未在“广东公务出行”系统申请、购买实物无验收单、发票清单未见供应商盖章、票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财务合规性管理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共有 5 个工作经费类项目，由于未达到申报条件，5 个项目并未涉及立项程序，且在评价年度内项目均未涉及招投标、调整工作，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

(2) 项目监督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做到动态管理，刚性约束，扎实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及时更新实名制系统，对各单位机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把好预防关；对单位超编、行政机关混用事业编制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做好问题台账整改工作，完成了两个单位超职数配备领导问题的整改。由于相关整改报告及更新数据涉密，绩效评价小组已在现场核实无误，该项评分暂无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证明材料。依据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4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县委编办已制定《县委编办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制度》，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资产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账实一致并有专人进行管理。但经调研发现：县委编办台式电脑、文件柜、办公桌等固定资产并未按要求粘贴资产标签，资产处置不规范。在评价年度内县委编办固定资产并未被有偿使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89310.1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89310.1 元，依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71%，年末实际在职人员数 12 人，编制数 14 人，计算过程： $(12/14) \times 100\% = 85.71\%$ ，依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改革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对两个试点单位：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博物馆，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改革工作。以改革完成率进行考核，改革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结合徐闻县的实际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先后在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博物馆分批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

设，采用理事会作为事业单位的决策和监督机构，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提高事业单位运行效率，试点单位改革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改革完成率”，本项得分 3 分。

（2）县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考核工作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依据《徐闻县县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及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做好县直机关行政审批考核工作。以 28 个县直机关行政审批考核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工作完成率=（实际考核数/计划考核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联合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了《徐闻县行政审批考核工作方案》，对全县 28 个县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方面有关工作进行考核，推进各部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工作完成率”，本项得分 3 分。

（3）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路径确立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综合考量公益三类、未分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事业单位的职能任务，牢牢把握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紧密结合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改革路径。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委编办需对 136 个事业单位确定改革路径。针对每个涉改单位的情况不同，逐步推进涉改单位开展改革工作，已完成 136 个涉改单位的改革方式确立工作，确立完成率达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确立完成率”，本项得分 4 分。

（4）事业单位中文域名到期续费工作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有无按照要求对到期需要续费的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进行中文域名续费工作。以 617 个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续费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需要续费的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共 617 个，已全部完成 617 个单位的续费操作，采取财政统一支付，所需费用已汇款至中央编办，续费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续费工作完成率”，本项得分 4 分。

（5）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对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三定规定”的调整、部门职能的梳理、划分与机构设置工作。以两个涉改单位的改革是否完成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县委编办已完成这两个涉改单位改革工作，针对每个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三定”规定的调整，梳理、划分部门职责，并依据调整后的职能，进行相应的机构调整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若已按照规定完成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工作，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6）赋码工作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做好全县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赋码工作完成率=（实际办理数/应办理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委编办下属单位事登局共收到 5 个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工作的申请，事登局受理并完成了 5 个机关单位

的赋码工作，赋码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赋码工作完成率”，本项得分 4 分。

(7) “三定”方案完成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5 个乡镇街道“三定”方案。以正式印发该方案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广东省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方案制定工作，县委编办严格按照省委有关部署，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组织协调各牵头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调研组，深入各乡镇街道进行调查摸底，召开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起草和完善《徐闻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并于 8 月 10 日正式印发。依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2. 效益指标

(1) 问题台账整改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对单位超编、行政机关混用事业编制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做好问题台账整改工作。以未完成的问题台账整改件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县委编办能针对问题台账做好整改工作，监督组均每月向市编办监督科报送问题台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改革、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未核定领导职数，但实际配备了领导干部的事业单位，给予明确领导职数”，仍存在的问题有：“单位超编”、“行政机关混用事业编制”。

依据评分标准“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评价年度内的问题台账整改工作，得 4 分；出现一类未整改完成，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为止”，本项得分 2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圆满完成镇街体制改革工作

县委编办严格按照省委有关部署，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落实好全县 15 个镇街“三定”规定印发、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和干部任命等工作，推动镇街赋权扩能，夯实镇街基层治理基础地位。

（二）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在统筹配置县、镇街两级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执法资源配置，全面构建保障有力、服务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工作，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聚焦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到部分乡镇街道进行调研，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三）推进全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

积极推进从事生产经营类、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及未分类的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出台了《徐闻县 2020 年度公益三类、未分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2020 年度涉改单位共有 136 个，其中调整为公益一类 28 个，调整为公益二类 30 个，转企改制的 3 个，撤销的 75 个。改革后全县事业单位机构个数精简比例为 12.6%。此次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编制 1616 名，共收回编制 505 名，编制精简比例为 38.6%。

（四）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盘活用好编制资源

一是整合县教师进修学校、县教育局教研室及县教育局仪器站的相关职责和资源，组建徐闻县教师发展中心。

二是整合县广播电视台、徐闻新闻报道中心、乡镇（街道办）广播电视台有关职能和资源，组建成立徐闻县融媒体中心。撤销了 15 个乡镇（街道办）广播电视台及徐闻新闻报道中心，同时收回事业编制 18 名。

三是核定 74 个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制定了徐闻县徐闻中学等 16 个副科级及以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及绩效导向性有待提升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

县委编办在 2020 年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上，未能依据项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连续两年资金安排一致，预算编制分配固化。2019 年与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均为 26.3 万元，虽上下年度均实施相同的项目，但每一项目资金上下年度均安排一致，具体工作开展亦有差别，项目相关经费未能依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

2. 预算编制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

县委编办项目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网上公开的部门预算中，绩效目标公开的重点项目并未填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根据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 号）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应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二）绩效指标(目标)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加强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对调整优化机构设置编制配备情况完成率 100%”，对实施内容、评价标准、期望达成的要求未作具体描述，指标设定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县委编办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相关人员“独立”的工作；

其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2020 年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与《县委编办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未能充分对应，2020 年的部分工作计划，如“2020 年上半年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培训工作”等相关工作，未能体现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中。

（三）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1. 自评表格、自评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及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填写缺漏的情况，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中，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绩效结果自我评价填写缺漏；部分项目的自评报告在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计划）等方面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规范。比如，编制权责清单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只有一句话“2020 年开展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县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未将项目涉及的阶段、过程等内容进行描述。

2. 自评材料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县委编办自评材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四）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有待规范

经调研发现，县委编办的台式电脑、文件柜、办公桌等固定资产并未按要求粘贴资产标签，资产处置不规范。

以上现象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二）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在对县委编办进行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时发现：

1. 使用公务车未在“广东公务出行”系统申请

2020 年 12 月记账-0032 号凭证，核算职工 2020 年 12 月 10 日驾乘公务车至下桥镇北良村，“广东公务出行”系统无出行记录。

2. 购买实物无验收单

2020 年 12 月记账-0024 号凭证核算购买办公桌椅 6,784 元，凭证附结算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票、报价清单、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无验收单。

3. 发票清单未见供应商盖章

2020 年 12 月记账-0022 号凭证，核算办公耗材支出 3720 元，发票内容为：办公耗材 1 批，后附的发票清单未见供应商盖章。

4. 票据管理不规范

2020 年 1 月记账-0019 号凭证，核算职工出差广州培训发生支出 1716 元，出差费用报销未使用差旅费报销单据，结算单无各项费用小计金额；无出差审批单；报销票据贴票不规范，凭证装订后看不到车票的出行日期、金额等信息。其中一人只有单程车票，未见相关说明。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资金预算，遵循绩效导向原则，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1. 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要梳理好项目当前进度与预期发展情况，科学预测年度资金支出需求。

一是根据部门近年各个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类别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开展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进行相关科学论证。

2. 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学习并参照相关模板以及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及时规范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具体)M(可衡量)A(可实现)R(相关)T(时效)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徐闻县政府相关规划、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单位职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财务人员）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县委编办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组），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四）规范部门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县委编办应增强资产管理意识，有效执行《徐闻县编办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员要及时、规范粘贴标签，强化实物管理工作，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指导。部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学习国家财经法律

法规，增强财经法制观念，规范财务会计行为，确保各项收支的真实、合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大财务管理制度的宣贯力度。规范的财务管理程序应贯穿于制度之中，存在于部门预算的整个过程。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相互制约机制；部门领导及财务人员要严格把控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及时审核原始凭证、及时制单以及实行相应的实物保管措施；建立预算监督和项目经费检查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经常复核。通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既相互分离同时又相互牵制的管理流程，以保证财产的安全和会计信息的真实，保证部门钱、物、账的真实完整。

三是加强票据管理，规范票据使用。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票据登记簿，实行票据专人、专柜保管，完善票据的领用、核销手续；规范票据的使用，杜绝混开、串用、填写内容不齐全、字迹模糊不清晰、随意涂改等现象的发生；票据管理人员要切实发挥管理职责，要对已开票据入账情况进行核实；财务人员应加大对票据使用管理的宣传力度，加强票据的稽查工作。

附件

中共徐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 2 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 得 1 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 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 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 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 得 5 分; 2. 部门(单位)每少 1 项制度/办法/方案扣 1 分, 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 扣 1 分, 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最高加 2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结合实际制定, 最高加 2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最高加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4分; 2. 发现1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1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1个指标与之对应),最高加1.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最高加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5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100\%$,得4分; 3. $6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80\%$,得3分; 4. $4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60\%$,得2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40\%$,得1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支出管理	18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4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3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2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1分; 支出完成率<70%,得0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5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3个条件,得5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 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情况每项扣1-2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最高加1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高加1分; 备注: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本指标直接得2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个项目扣0.5-1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高加1分; 2. 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最高加1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最高加1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直接加1分); 4. 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最高加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times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geq 90\%$,得2分; 2. $75\% \leq$固定资产利用率$< 90\%$,得1.5分; 3. $60\% \leq$固定资产利用率$< 75\%$,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完成率	3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对两个试点单位：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博物馆，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机构改革工作。以改革完成率进行考核，改革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权重×改革完成率。
				县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改革考核工作完成率	3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依据《徐闻县县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及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做好县直机关行政审批考核工作。以 28 个县直机关行政审批考核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工作完成率=(实际考核数/计划考核数)×100%。	得分=权重×工作完成率。
预算产出及效益	30	产出	26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路径确立完成率	4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综合考量公益三类、未分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事业单位的职能任务，牢牢把握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紧密结合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改革路径。	得分=权重×确立完成率。
				事业单位中文域名到期续费工作完成率	4	主要考核单位有无按照要求对到期需要续费的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进行中文域名续费工作。以 617 个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续费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完成)×100%。	得分=权重×续费工作完成率。
				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完	4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对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三定规定”的调整、部门职能的梳理、划分与机构设置工作。以两个涉改单位的改革是否完成进行考核。	若已按照规定完成县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改革工作，得 4 分； 若未能完成其一改革工作，得 2 分； 两项均未完成不得分。

				成情 况			
				赋码 工作 完成 率	4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做好全县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赋码工作完成率=（实际办理数/应办理数）×100%。	得分=权重×赋码工作完成率。
				“三 定”方 案完成 及时性	4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15个乡镇街道“三定”方案。以正式印发该方案的完成时间进行考核。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3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按权重-（延迟天数×0.1）计算，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效益	4	问题 台账 整改 完成 情况	4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有对单位超编、行政机关混用事业编制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做好问题台账整改工作。以问题台账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评价年度内的问题台账整改工作，得4分； 出现一类未整改完成，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为止。
合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前期准备工作.....	11
（二）预算编制.....	14
（三）预算执行情况.....	17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23
五、主要绩效.....	26
六、存在问题.....	27
（一）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7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7
（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	28
（四）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29
七、相关建议.....	31
（一）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1
（二）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31
（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32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2
附件.....	3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为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政府办加挂县外事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信访局牌子。内设 10 个机构：秘书股、综合股、机要股、政研室、信息股、县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股）、职能转变协调股（小车定编办）、金融工作股、信访工作股、政府值班室。

2. 人员情况

政府办行政编制 25 名。截至 2020 年末，政府办在职人数为 23 人，离退休人数 38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15 人。

3. 部门职能

（1）负责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2）承担县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3）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

（4）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5）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定编工作。

(7) 负责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8)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相关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为县人民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9) 收集、编制、报送上级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

(10)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县政府领导的讲话材料。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负责处理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到县委、县政府的来访；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配合抓好信访制度改革，承接国家、省、市信访系统流程再造，办好受理、办理、督办三大平台业务对接。

(13) 负责县政府外事工作和全县因公出国（境）人员的审核、上报工作。

(14)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统筹县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全县金融改革创新及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政府办《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政府办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01.37 万元，调整预算数 982.92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982.92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1 2020年度政府办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1.37	927.30	92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55.63	55.63
其他收入	0	0	0
合计	701.37	982.92	982.92

2. 部门支出

2020 年政府办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701.37 万元，调整预算数 982.92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982.92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2 2020年度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16.37	556.87	556.87
人员经费	584.06	525.07	525.07
公用经费	32.31	31.80	31.80
二、项目支出	85.00	426.06	426.06
合计	701.37	982.92	982.92

3. 本级专项支出

2020 年政府办本级专项共有 12 个项目，预算金额 443.0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6.8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0 年政府办本级专项预算及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1	驻京、省、市维稳经费	15.00	0.40
2	县信访信息中心驻勤补贴	15.00	3.00
3	县信访信息中心信访工作经费	46.95	46.95
4	普惠金融	15.00	3.18
5	全县政务 OA 系统经费	200.00	0
6	信访积案专项资金	35.00	35
7	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经费	10.00	0
8	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建设经	0.88	0.88

	费		
9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6.20	6.2
10	行风评议经费	6.00	1.27
11	来访接待厅暨办公楼修缮资金	50.00	0
12	县政府会议室装修经费	43.00	0
合计		443.03	96.88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政府办立足徐闻实际，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优化服务、强化督查，进一步提高“三服务”工作水平和效率，为徐闻开创加快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2020 年政府办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实现政务督查督办件办结率 95%以上。

（2）加强对机要文件的保护，实现机要文件的归档率 100%。

（3）及时受理群众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对要求事项信息进行公开或者给出合理答复，做到 100%回应。

（4）做好信访工作，实现信访问题办结率 100%。

（5）争取信访群众满意率 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财政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政府办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政府办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政府办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
		预决算	2	2
		绩效目标	2	0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4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财务合规性	5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

预算产出 及效益	产出指标	机要文件归档率	6	6
		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	6	6
		信访问题办结率	6	6
		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	6	6
	效益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6	6
得分合计			100	81.5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徐府办〔2020〕67 号）文件，政府办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5：

表5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组长	黄 洪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	冯如义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成员	吴贤斌	县政府办秘书股股长
	黎小凤	县政府办职能协调股股长（财务负责人）
	林妙红	县政府办金融股股长
	张李珊	县政府办信访股科员
	蔡彩云	县政府办秘书股科员

（2）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2021 年 10 月，政府办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实际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41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0 个。具体项目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0 年政府办项目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打击非法集资	未完成
2	县长专线经费	未完成
3	日常工作经费	未完成
4	提案议案经费	未完成
5	信息化工作经费	未完成
6	会议表彰经费	未完成
7	金融协调	未完成
8	督办工作经费	未完成
9	办公购置经费	未完成
10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维保费	未完成
11	综合文件印刷经费	未完成
12	电子监察经费	未完成
13	信访内网租赁费	未完成
14	督察督办经费	未完成
15	信访工作经费	未完成
16	宣传学习经费	未完成
17	调研开发经费	未完成
18	外事工作经费	未完成
19	机要文件归档经费	未完成
20	政务公开经费	未完成
21	北部湾经济合作年会费	未完成

22	驻京、省、市维稳经费	未完成
23	县信访信息中心驻勤补贴	未完成
24	县信访信息中心信访工作经费	未完成
25	普惠金融	未完成
26	全县政务 OA 系统经费	未完成
27	信访积案专项资金	未完成
28	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经费	未完成
29	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建设经费	未完成
30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未完成
31	行风评议经费	未完成
32	来访接待厅暨办公楼修缮资金	未完成
33	县政府会议室装修经费	未完成
34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未完成
35	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未完成
36	综治信访维稳办结调解案件奖励资金	未完成
37	日常工作经费、政务公开经费、县信访信息中心工作经费等	未完成
38	公务车北斗星定位终端服务费	未完成
39	项目前期经费	未完成
40	行政事业单位补充工作经费	未完成
41	定编公车费用	未完成

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在“整体绩效”部分描述内容存在偏差，未对年度整体工作（项目）完成及时性及质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进行描述，仅简述了评分情况。

自评表格：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存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如：整体绩效目标为“1、抓好项目建设，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2、加强交通建设，逐步完善交通运输体系。3、加快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4、统筹城乡发展，不断改善城乡发展面貌。5、增进民生福祉，巩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与部门职能关联性较弱，“阶段

性目标”填写较为简单，描述不清晰，同时，未对“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进行填写。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政府办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未发现制度出现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缺少“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7%。

2020 年政府办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且能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

政府办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政府办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701.37 万元，调整预算数 982.92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982.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281.55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

算数 85.00 万元，决算数 426.06 万元，相差 341.06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2020 年政府办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规范，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2020 年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经调研，政府办在制定目标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由财务人员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制定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不能完整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部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比如年度工作计划

中的“公文处理、会务、信访”等方面工作没有在整个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中体现；

整体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重点工作任务没有相对应的指标），“督办工作”“政务公开”“政研工作”三个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5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5分，得分1分，得分率20%。

2020年政府办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9个绩效指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2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22.2%。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1分及以下”，本项得分1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7：

表7 2020年度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100%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支出率
		会议培训频数达标率	99%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会议培训
		支出及时率	100%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支出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99%	指标设置笼统，不可衡量
	时效指标	调研开发	100%	指标设置笼统，不可衡量
	成本指标	金融协调	100%	指标设置笼统，不可衡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集资	≥90%	指标设置笼统，不可衡量
	社会效益指标	机要文件归档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政府办于 2021 年 10 月在公示栏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进行公开，但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政府办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根据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要求，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批复预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政府办预算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政府办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此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政府办在徐闻县政府网站上公开的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为空白，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实际支出（决算数）982.92 万元，2020 年政府办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982.9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政府办 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982.9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 万元，预算数 7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政府办“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70000	7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00	7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0	70,000
3. 公务接待费	0	0
（1）国内接待费	0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0
（2）国（境）外接待费	0	0

（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2.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1.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

（5）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计划采购金额 37818 元，但未进行实际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由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回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批复，来不及进行采购，因此本项不予扣分。

（6）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经过对政府办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政府办在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存在 2 处问题，分别为：

①差旅费报销单据欠完善

2020 年 12 月记账-0017 号凭证，报销职工差旅费 1276 元，其中住宿费 176 元、伙食补贴 30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县政府办（出差）下乡补助报销表、座谈会通知、发票，未见附出差审批表；从凭证附件看不出实际出差时间，但报销住宿费 476 元，现报销单位县金融局口头解释因会议为上午 9 点半在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举行，故提前一天抵达，发生住宿费；住宿费报销规定不同层级存在不同报销标准，凭证附件均未反映出差人职务，无法判断住宿费是否存在超标。

2020 年 8 月记账-0008 号凭证，报销职工下乡费 320 元，为伙食补助，未见报销交通费，但附件县政府办下乡（出差）报批表的“派出车辆”栏空白，职工出行方式不明，且县政府办未能提供公务车出行登记表，无法判断费用报销的合理性。

②支出无具体的采购清单

2020 年 8 月记账-0008 号凭证，报销机要文件归档费 140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定额发票，未见具体的采购清单；报销办公费 95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部分发票内容为“服装鞋帽 1（单位空白）”177.45 元、“食品 1（单位空白）”580 元，未见具体的采购清单。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所有项目支出均为工作经费类项目，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

（2）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调查，政府办对所实施的项目开展了相应的检查、监控或督促等工作，相关人员每月对所有项目的支出进度进行统计，以保证对项目支出的有效管控。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政府办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政府办资产进行了登记造册与清查盘点。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管理，每项资产均编有唯一编码，并通过系统导出条码黏贴在资产实物上。

政府办对于资产处置管理（包括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上缴等）均有完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通过系统进行流程处理和记录。

未发现政府办资产配置或使用不合理、处置不规范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固定资产总额 117.0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7.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备注：固定资产总额数据来源于政府办《资产负债简表》。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23 人，政府办编制数 2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机要文件归档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所有机要文件的归档情况，机要文件归档率=(实际归档机要文件数/应归档机要文件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应归档的机要文件数为 1128 件，实际归档的机要文件数 1128 件，机要文件归档率 100%。

（2）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政务督查督办件的处理情况，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实际处理督办件数/应处理督办件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应处理督办件数 63 件，实际处理督办件数 63 件，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 100%。

（3）信访问题办结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信访问题的办结情况，信访问题办结率=（实际办结信访案件宗数/信访问题立案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政府办信访问题立案宗数 305 宗，实际办结信访案件 305 宗，信访问题办结率 100%。

（4）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政府办对群众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情况，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依照申请公开信息宗数/群众申请公开信息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群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申请公开信息宗数 8 宗，政府办依照申请公开信息宗数 8 宗，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 100%。

2. 效益指标

（1）信访群众满意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信访群众对政府信访工作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以广东省信访信息一体化系统导出数据为准，信访群众满意率=（评价满意的信访案件数/参与评价的信访案件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信访信息一体化系统数据，信访局处理的案件中，参与评价的信访案件数 147 件，评价满意的信访案件 137 件，信访群众满意率为 93.20%。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参谋助手职责，强化服务，狠抓落实，有效保障政府系统的优质高效运转，为推动徐闻振兴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0 年以来，政府办主要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坚持以文辅政，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强化综合协调，保障政府高效运转；加强政务督查，促进工作落实到位；深化政务公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理顺接收职能，做好外事、金融和信访工作；廉洁自律，起好示范带头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支出率”指标，没有指明什么的支出率（如，XX工作经费的支出率）；“会议培训频数达标率”指标，没有写明具体是什么会议培训；“调研开发”指标过于笼统，无法衡量。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一般由财务等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政府办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财务部门“独立”的工作；

其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与《2020年工作计划》未能充分对应，2020年的部分工作计划，如“公文处理、会务、信访”等相关工作，未能体现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中；

再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有些重点工作任务没有相对应的指标），“督办工作”、“政务公开”、“政研工作”三个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1. 政府办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

2020 年政府办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701.37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982.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281.55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85.00 万元，决算数 426.06 万元，相差 341.06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经了解，具体情况有以下 4 个：（1）由于信访维稳形势越来越严峻，年初增加了信访类经费预算共 119.03 万元；（2）为了推进普惠金融、行风评议工作，这 2 项工作共增加了 21 万元；（3）增加了全县政务 OA 系统经费、视频信访系统建设经费、来访接待厅办公楼修缮资金、县政府会议室装修经费共 303 万元，但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这 4 个项目资金无法在 2020 年安排支出；（4）年中因工作需求，又增加了政府办年终追加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综治信访维稳办结调解案件奖励资金、日常工作经费、公务车北斗星定位终端服务费、信创项目前期经费、定编小车公车经费共 244.18 万元。

2. 政府办预算编制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

政府办部分项目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网上公开的部门预算中，需要进行绩效目标公开的重点项目存在漏填写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根据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 号）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应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

经过对政府办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政府办在资金支出规范性方面存在 2 处问题，分别为：

1. 差旅费报销单据欠完善

2020 年 12 月记账-0017 号凭证，报销职工差旅费 1276 元，其中住宿费 176 元、伙食补贴 30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县政府办（出差）下乡补助报销表、座谈会通知、发票，未见附出差审批表；从凭证附件看不出实际出差时间，但报销住宿费 476 元，现报销单位县金融局口头解释因会议为上午 9 点半在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举行，故提前一天抵达，发生住宿费；住宿费报销规定不同层级存在不同报销标准，凭证附件均未反映出差人职务，无法判断住宿费是否存在超标。

2020 年 8 月记账-0008 号凭证，报销职工下乡费 320 元，为伙食补助，未见报销交通费，但附件县政府办下乡（出差）报批表的“派出车辆”栏空白，职工出行方式不明，且县政府办未能提供公务车出行登记表，无法判断费用报销的合理性。

2. 支出无具体的采购清单

2020 年 8 月记账-0008 号凭证，报销机要文件归档费 140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定额发票，未见具体的采购清单；报销办公费 95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部分发票内容为“服装鞋帽 1（单位空白）”177.45 元、“食品 1（单位空白）”580 元，未见具体的采购清单。

（四）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1. 自评表格、自评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及质量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的绩效自评表存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如：整体绩效目标为“1. 抓好项目建设，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2. 加强交通建设，逐步完善交通运输体系。3. 加快产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4. 统筹城乡发展，不断改善城乡发展面貌。5. 增进民生福祉，巩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与部门职能关联性较弱；“阶段性目标”填写较

为简单，描述不清晰；部分三级指标不符合 SMART 原则；同时，未对“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进行填写。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在“整体绩效”部分描述内容存在偏差，未对年度整体工作（项目）完成及时性及质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进行描述，仅简述了评分情况。

2. 政府办自评材料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政府办自评材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具体)M(可衡量)A(可实现)R(相关)T(时效)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徐闻县政府相关规划、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单位职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财务人员）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3. 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后，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制定 1 个绩效指标与之对应。

（二）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1. 编制预算时，相关股室提前对所属的本级专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遇到的困难等进行全面、深入剖析与研判，以实际进度计划编制相应的预算；每年决算后，对本级专项（项目）的预算与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预算偏差产生的症结，为下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以及其它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借鉴，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学习并参照相关模板以及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及时规范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1. 在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时，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闻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行〔2016〕49号）相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应对报销工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制作可流传的范本文件供职工传阅，引导单位职工合法依规填写相应审批单据。

2. 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规范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如凭证未附采购清单等）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同时，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应认真检查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政府办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附件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 2 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 得 1 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 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 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 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 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 5 分； 2. 部门(单位)每少 1 项制度/办法/方案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 2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 2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2. 发现 1 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 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 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 最高加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 1 个指标与之对应), 最高加 1.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最高加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 得 5 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 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

						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支出管理	18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3个条件，得5分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情况每项扣 1-2 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最高加 1 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高加 1 分； 备注：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本指标直接得 2 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4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个项目扣 0.5-1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最高加 1 分; 2. 资产登记造册, 保存完整, 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 最高加 1 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最高加 1 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 直接加 1 分); 4. 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 最高加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2 分; 2. $75\%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得 1.5 分; 3. $60\%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 每超过 1%, 扣 0.5 分, 直至扣完权重。
		产出指标	6	机要文件归档率	6	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所有机要文件的归档情况, 机要文件归档率=(实际归档机要文件数/应归档机要文件数) $\times 100\%$ 。	得分=权重 $\times$ 机要文件归档率。
预算产出	30						

及效益			6	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	6	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政务督查督办件的处理情况，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实际处理督办件数/应处理督办件数）×100%。	得分=权重×政务督查督办件处理率。
			6	信访问题办结率	6	考核 2020 年政府办对信访问题的办结情况，信访问题办结率=（实际办结信访案件宗数/信访问题立案宗数）×100%。	得分=权重×信访问题办结率。
			6	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	6	考核政府办对群众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情况，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依照申请公开信息宗数/群众申请公开信息宗数）×100%。	得分=权重×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受理率。
		效益指标	6	信访群众满意率	6	考核信访群众对政府信访工作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以广东省信访信息一体化系统导出数据为准，信访群众满意率=（评价满意的信访案件数/参与评价的信访案件数）×100%。	得分=权重×信访群众满意率。
合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4
(二) 预算编制情况.....	16
(三) 预算执行情况.....	19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5
五、主要绩效.....	28
六、存在问题.....	29
(一)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29
(二)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公车油卡、报销发票存在不规范之处.....	29
(三)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9
(四) 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30
七、相关建议.....	32
(一) 按照制度规定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2
(二)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32
(三) 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3
(四)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3
附件.....	3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徐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部门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发展改革综合社会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经财贸股、工交能源外资股、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收费与价格管理股和成本调查与价格监测股。

2. 人员情况

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后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8 人，2020 年在职人数 39 人。

3. 部门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

重要收费标准。组织实施农产品成本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监审，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监控。参与拟订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开发区发展规划。

（5）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高标准建设广东对接服务海南岛的南门户城市，奋力当好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排头兵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全力推进“两圈两区两园”建设和对接海南自贸港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县新型城镇化规划。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职责。

(11) 推进实施全县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县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县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总量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和物资的政府订购和储备工作。

（15）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县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1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17）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8)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发展和改革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92.0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0.55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690.55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07	685.83	685.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4.72	4.72
其他收入	0	0	0
合计	492.07	690.55	690.55

2. 部门支出

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492.07 万元,调整预算数 690.55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 690.55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63.67	650.26	650.26
人员经费	442.65	628.60	628.60
公用经费	21.01	21.66	21.66

二、项目支出	28.40	40.29	40.29
合计	492.07	690.55	690.55

3. 本级专项支出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专项共有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28.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9.43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表 3：

表 3 2020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专项预算及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1	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128.50	29.43
合计		128.50	29.43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2020 年计划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 100.3 亿元；

2. 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包括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

3. 开展粮食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以及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4. 推动全县社会节能工作并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考核；
5. 业务办理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 8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被评价单位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被评价单位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对象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被评价单位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被评价单位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资料检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单位及所属项目的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被评价单位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被评价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交的部门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发展和改革局的最终得分为 84.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0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5.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0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0
		预决算	2	2.0
		绩效目标	2	0.0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4.0
		结转结余率	2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0
		财务合规性	5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0
		项目监管	4	4.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2.7

预算产出 及效益	产出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6	5.6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情况	6	6.0
		粮食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	6.0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	6.0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6	5.6
得分合计			100	84.3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5：

表 5 发展和改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陈祺星	局长
副组长	伍承拔	副局长
	邓浪	副局长
	杨成	副局长
成员	冯飞	办公室主任
	宋榆琳	会计
	陈俊兰	出纳

（2）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 10 月，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实际

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10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9 个。具体项目见下表 6：

表 6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工作经费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费	完成
2		国民经济动员专项支出	完成
3		重点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经费	完成
4		县级储备粮监测经费	完成
5		编制计划及执行情况检查专项	完成
6		成本监审工作经费	完成
7		物价大检查专项经费	完成
8		节能审查和考核专项经费	完成
9		社会粮食统计调查经费	完成
10	本级专项	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未完成

自评表格：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内容缺漏与指标设立不对应的情况。9 个项目自评表中，均设立了“支出率、支出及时率、培训出勤率、概算执行率、社会公众满意度”5 个完全相同的指标，未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指标设立，且各项指标的“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内容均为空白。

自评报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在“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今后改进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有缺失。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徐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二）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承担全县价格调控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等职责。

发展和改革局不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492.07 万元，调整预算数 690.55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690.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198.48 万元，主要体现在人员经费支出方面。人员经费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442.65 万元，决算数 628.60 万元，相差 185.95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28.40 万元，决算数 40.29 万元，相差 11.89 万元，部门预决算产生的差异并非因项目支出调整所导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或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不具体。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制定时，考虑了单位的实际情况。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不能完全对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节能审查和考核、成本监审工作”两项重点工作无对应具体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 3 个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但“重点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成本监审工作”两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

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20%。

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8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数量指标为 3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37.5%。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本项得 1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7：

表 7 2020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支出率达到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支出
		支出及时率	支出及时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支出
		业务事项办理办结率	办结率达到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培训出勤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培训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是/否）	是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可行性研究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完成率达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概算不能作为指标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公开。根据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要求，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批复预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第一次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展和改革局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此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中公开的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内容为空白。发展和改革局《2020 年本级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中的项目未进行公开。

2. 支出管理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年度实际支出为 690.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690.5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支出完成率=100%，得 4 分，本项得 4 分。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690.55 万元，结

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7.2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2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从“三公”经费的各科目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28000 元，实际支出数 28000 元，实际支出与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4000 元，实际支出数 4360 元，存在大量结余；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72000	3236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00	28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	28000
3. 公务接待费	44000	4360
（1）国内接待费		43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国（境）外接待费		0

（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1.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1.6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0，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6）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经过对发展和改革局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有如下 2 个问题：

①公车油卡管理不规范

存在私车公用现象，并使用公车油卡给私车加油；

《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登记的信息与加油回单的信息不对应，比如：《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上显示 2020 年 12 月 9 日车辆（车牌尾号 278）加油 200 元，但没有对应的加油回单；2020 年 12 月 28 日，存在一张油费 242.37 元的加油回单，但《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没有对应记录；

《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或加油回单均无随车人员签字证明加油记录。

②发票内容数量及单位为一批、未附发票清单

2020 年 2 月 29 日记账-0003 号凭证核算“春节盆景费用”2,960 元，凭证附结算单、发票，发票内容为“花卉一批”，未附发票清单。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不存在涉及申报、批复、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的项目。

（2）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抽查，发展和改革局对于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经费进行了检查、监控和督促。检查、监督情况举例如下：

①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费，2020 年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粮食风险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工作，并编制《徐闻县发改局政策性粮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总结》，同时，也对徐闻县粮食企业进行了检查，并根据检查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填写《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情况统计表（湛江市）》；

②重点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经费，2020 年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定期对全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定期开展专题会议，如：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时在徐闻县会务中心二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全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第六次全体会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专题）方案”，徐闻县领导、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研究解决制约徐闻县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被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进度的资金、征拆、用地、用林、用海、前期审批、配套设施建设、管线迁改等瓶颈问题。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卡片登记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了盘点、检查；不存在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固定资产标识卡填写规范、粘贴齐全。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9.2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99.2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67.1%。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职人员数为 39 人，编制数为 3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2.63%。根据评分标准：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本项得 2.7 分。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湛江市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及《2020 年湛江市各县（市、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中要求徐闻县 2020 年完成

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 100.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额×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3.3%。

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额为 100.3 亿元，实际完成额为 93.5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为 93.3%。

（2）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发展和改革局应根据其职能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包括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以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其职能编制了《徐闻县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徐闻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 12 月进度表》。

（3）粮食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是否按照其粮食管理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以及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 2020 年粮食收购计划，并完成收购任务，同时也开展了粮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编制了《徐闻县 2020 年夏粮收购工作总结》和《政策性粮食风险隐患排查总结报告》。

（4）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发展和改革局是否按照其职能推动全县社会节能工作并组织实施节能监察。以对 2019 年徐闻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完成了 2019 年徐闻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考核工作，汇总编制了《2019 年徐闻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材料》。

2. 效益指标

（1）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群众对于发展和改革局业务办理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以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的“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考核，要求群众满意度得分不能低于 8 分。群众满意度得分=2020 年 9-12 月“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2.5%。

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好差评系统“综合评分”显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12 月“综合评分”分别为：10 分、3 分、8.5 分、8.7 分，“综合评分”平均值为 7.55 分，根据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得分<8，每降低 1 分，扣 1 分，本项得分 5.6 分。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安排重点项目 73 个，其中续建项目 40 个，新开工项目 33 个，总投资额约 627 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共计为徐闻县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共 9 个，额度合计 8.32 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1.65 亿元。

发展和改革局以推进“放管服”为重点，坚持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落实建设工程审批改革，对照省、市下放的各项目录清单，树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企业一次申请，多部门并联审批，提升审批效能。

发展和改革局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跟踪落实徐闻县各有关单位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在信用湛江后台网站统计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数据归集部门的数据归集情况及各单位共享信息数据的时效性、数据质量和推送数量，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徐闻县支行印发了《徐闻县“信用县”创建工作方案（试行）》。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了粮食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和粮食仓库质量调查工作，确保了粮食仓库设施安全。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工作中，并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相关的程序。如：《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二章第五条规定“成立由单位领导班子、财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专门履行预算管理职能的决策机构”。通过调研发现，发展和改革局并未按照制度要求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公车油卡、报销发票存在不规范之处

1. 存在私车公用现象，并使用公车油卡给私车加油；

2. 《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登记的信息与加油回单的信息不对应，比如：《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上显示 2020 年 12 月 9 日车辆（车牌尾号 278）加油 200 元，但没有对应的加油回单；2020 年 12 月 28 日，存在一张油费 242.37 元的加油回单，但《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没有对应记录。

3. 《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或加油回单均无随车人员签字证明加油记录。

4. 发票内容数量及单位为一批、未附发票清单，2020 年 2 月 29 日记账-0003 号凭证核算“春节盆景费用”2,960 元，凭证附结算单、发票，发票内容为“花卉一批”，未附发票清单。

（三）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支出率、支出及时率”指标，没有写明什么具体是

支出；“培训出勤率”指标，没有写明是什么培训；“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指标，没有写明什么可行性研究；“概算执行率”指标，概算不能作为绩效指标考核。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一般由财务等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财务部门“独立”的工作；

其次，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不能完全对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节能审查和考核、成本监审工作”两项重点工作无对应具体指标；

再次，“重点项目及中央扩大内需项目、成本监审工作”两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四）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1. 自评表格、自评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及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内容缺漏与指标设立不对应的情况。9个项目自评表中，均设立了“支出率、支出及时率、培训出勤率、概算执行率、社会公众满意度”5个完全相同的指标，未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指标设立，且各项指标的“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内容均为空白。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在“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今后改进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有缺失。

2. 发展和改革局自评材料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发展和改革局自评材料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七、相关建议

（一）按照制度规定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部门预算是单位业务、资金、费用集一体的综合性预算体系，部门预算的基础牵涉到业务、项目、财务、管理等方方面面。如果单纯依靠财务人员是无法准确获取、掌握经费支出的使用方向及具体支出的范围，尤其是项目经费的支出，对于项目的实施依据、实施内容、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的实施效果，财务人员无法准确及时地把握。

建议发展和改革局尽快按照《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宣贯和培训。

（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1. 严格执行《徐闻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章市内交通费的规定：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如驾驶私家车出差，因此发生的费用不能报销（如加油费、过路过桥通行费、停车费、保养维修费，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2. 规范公务加油卡管理，办公室设专人保管油卡，填写《公务车油卡使用登记簿》时，需包含加油回单和随车人员签字证明，专管人应每月核对加油情况。

3. 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规范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如批量物品没有数量明细等）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同时，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应认真检查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三）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财务人员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发展和改革局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附件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2 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 1 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 1.5 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 1.5 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2. 部门(单位)每少1项制度/办法/方案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2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4分; 2. 发现1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 1 个指标与之对应),最高加 1.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最高加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 \leq$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 \leq$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 \leq$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 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支出 管理	18	整体 支出 完成 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4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3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2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1分; 支出完成率<70%,得0分。
				结 转 结 余 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5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三 公” 经 费 控 制 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得 5 分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最高加1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高加1分; 备注: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本指标直接得2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个项目扣0.5-1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高加1分; 2.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最高加1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最高加1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直接加1分); 4.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最高加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2 分； 2. 75%≤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1.5 分； 3. 60%≤固定资产利用率<75%，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产出	24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6	考核的是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湛江市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及《2020 年湛江市各县（市、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中要求徐闻县 2020 年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 100.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额×100%	得分=权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
预算产出及效益	30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情况	6	发展和改革局应根据其职能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包括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以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数进行考核。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编制完成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加 3 分； 2. 编制完成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加 3 分。
				粮食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	考核的是 2020 年发展和改革局是否按照其粮食管理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以及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制定 2020 年粮食收购计划，并完成收购任务，加 3 分； 2. 开展粮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 3 分。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	考核的是发展和改革局是否按照其职能推动全县社会节能工作并组织实施节能监察。以对 2019 年徐闻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组织完成 2019 年徐闻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考核材料的汇总编制工作，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群众满意度	6	考核的是群众对于发展和改革局业务办理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以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的“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考核，要求群众满意度得分不能低于 8 分。群众满意度得分=2020 年 9-12 月“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群众满意度得分 ≥ 8 ，得 6 分； 群众满意度得分 < 8 ，每降低 1 分，扣 1 分。
合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2
(二) 预算编制	14
(三) 预算执行	18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6
五、主要绩效	30
(一) 全力抓复工复产，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0
(二) 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打造平安交通	30
(三) 加强综合治理，着力维护一方平安	30
六、存在的问题	32
(一)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32
(二) 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	32
(三) 财务合规性管理有待提升	32
(四) 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34
七、相关建议	35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5
(二) 加强和规范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35
(三) 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工作	35
(四)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6
附件	37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于 1985 年 2 月，属于正科级机关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建设股、运输管理股、港航管理股、安全技术股、财务审计股、交通战备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综合行政执法局）、人事股。

该局下辖 24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徐闻治超检测站、客运管理中心、GPS 监控中心、农村公路养护总站、违章处罚中心、徐城交管站、南山交管站、城北交管站、下桥交管站、曲界交管站、龙塘交管站、前山交管站、下洋交管站、新寮交管站、锦和交管站、罗新渡口管理所、海安口岸交管所、迈陈交管站、西连交管站、角尾交管站、货运中心、城北车场、海安过海车辆管理所、徐闻县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2. 人员情况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数 6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实有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

下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264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7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其他人员 5 人（属于工勤编制）。

3.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3)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县路政、运输和港口的行政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 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港航有关行政性收费的征收和代征；负责交通稽查站的管理；负责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收费站(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 承担公路、水路、港口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港口(包括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国家、省、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

(6)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大宗外贸等物资运输，协调中央、省、市驻徐的交通运输邮电单位的工资。

(7)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

责全县公路、港口和水运信息的汇总、统计、上报和管理工作。

(8) 负责协调地方铁路建设及铁路专用线共有的管理。

(9) 负责城乡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管理，制定城乡公共交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879.7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0166.83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30166.83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813.48	10057.64	1005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66.24	20060.92	20060.92
其他收入	0.00	48.27	48.27
合计	4879.72	30166.83	30166.83

2. 部门支出

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79.7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694.49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26694.49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调整后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支出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279.48	1209.37	1209.37
人员经费	2123.92	1168.08	1168.08
公用经费	155.56	41.29	41.29
二、项目支出	2600.24	25485.12	25485.12
合计	4879.72	26694.49	26694.49

3. 本级专项支出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共涉及 7 个专项项目，预算金额 2026.3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31.23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3。

表 3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本级专项收入与支出情况（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资金
1	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经费	47.36	47.36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交通运输局)	226.64	226.64
3	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191.48	0.00
4	和安至新寮战备公路改建工程	300.00	1648.74
5	2017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一批）	978.98	108.49
6	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66.24	0.00
7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项目	215.67	0.00
合计		2026.37	2031.23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大交通、大项目为引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交通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打造平安交通，加强综合治理。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
2. 个人年度普法学习学分达标率 100%；
3.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任务 347.693 公里；
4. 完成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 确保群众信访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复”；
6. 实现徐闻南山港、湛徐高速公路徐闻港支线、雷州半岛环岛一级公路南线那润至大塘段第一段首期 10 公里(南山至海安段)等三大重点交通项目同期开通；
7. 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保持“零发生”；
8. 2020 年群众投诉次数小于 2019 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县交通运输局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县交通运输局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该单位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县交通运输局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县交通运输局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县交通运输局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县交通运输局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中涉及项目的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等，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选取现场核查单位，组

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县交通运输局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县交通运输局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县交通运输局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县交通运输局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县交通运输局及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县交通运输局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县交通运输局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县交通运输局的最终得分为 77.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
		预决算	2	2
		绩效目标	2	1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2
		结转结余率	2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0
		财务合规性	5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

预算产出 及效益	产出指标	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	2	2
		职工年度普法学习学分达标率	2	1.96
		“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完成率	2	2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2	2
		群众信访办结率	2	2
		三大交通重点项目开通及时性	2	2
	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12	12
		群众投诉下降率	6	6
得分合计			100	77.96
等级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县交通运输局已按要求于2021年8月17日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评价小组名单详见表5。

表5 县交通运输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谭世易	局长
副组长	陈珠海	局党组成员
组员	李仁南	副局长兼综合规划建设管理股股长
组员	张明阳	财务审计股股长
成员	谢 华	综运股股长
成员	符 坚	港航股负责人
成员	林智勇	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	张耀杰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负责人
成员	周石养	执法一股负责人
成员	方文梁	执法二股负责人
成员	黄熙京	执法三股负责人

成员	黄大巨	执法四股负责人
成员	洪堪权	徐闻县农村公路养护总站站长

(2) 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 9 月，县交通运输局已按要求完成部门绩效自评与部分单位所涉及的项目绩效自评。该单位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10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7 个；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实际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具体项目见下表 6：

表 6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经费	完成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交通运输局）	未完成
3	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未完成
4	和安至新寮战备公路改建工程	未完成
5	2017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一批）	该项目 2020 年未实施
6	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该项目 2020 年未实施
7	“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未实施
8	交通运输业 GPS 监控设备维护费	完成
9	农村公路检查验收	完成
10	交通安全、横水渡安全监督检查	完成
11	整顿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经费	完成
12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	完成
13	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未完成

自评表格暂未发现存在填写不规范情况，相关描述较为客观、真实。

自评报告：项目的自评报告在“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方面不够全面详实，接连7个项目报告在该内容上撰写一致，且等级评分均为100分，并未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做详细评价。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县交通运输局已按规定出台各类管理制度，所制定的管理制度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暂未发现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缺漏的情况。具体相关制度如下：《徐闻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徐闻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

（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6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66.67%。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第 3、4、7、9 条职责，且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部门实际发展制定。

县交通运输局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4879.7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694.49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26694.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21814.77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2600.24 万元，决算数 25485.12 万元，相差 22884.88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部分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或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不具体。依据评分标准“发现 1 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本项得分 3 分。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为 5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60%。

部门整体支出已按县财政局发文的《关于编制 2020 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 号)编制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县交通运输局在内部进行了协商讨论。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少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部分指标存在冲突矛盾部分,如“支出率 100%”与“实际资金支出率 80%”,二者存在歧义。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机关的办公及运转正常,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月发放干部职工的工资津贴,维护社会稳定及家庭和谐。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挟带危化品运输行为及非法营运现象明显减少,道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全部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群众出行便捷度,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完成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全年常态化打击超载、超限运输及违法挟带危化品运输行为,整治交通运输市场违章违法行为”;《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中提到了“加快推进环半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南山港建设”、“加快推进徐闻港进港公路支线建设”等 2020 年度工作安排,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均未能体现以上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 3 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20%。

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写绩效目标 11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 4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36.36%。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40%，得 1 分及以下”，本项得分 1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7。

表 7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支出率达 100%	与时效指标“实际资金支出率 80%”有冲突重复”
		宣传宣讲完成率	宣传宣讲完成率达到 80%	指标制定不符合清晰原则，尚未提及哪方面的宣传宣讲
		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完成率（%）	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完成率达到 9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指标制定不符合清晰原则，尚未提及是哪类活动人员
		基层党员参与率（%）	基层党员参与率 100%	指标制定不符合清晰原则，尚未提及基层党员参与什么活动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	实际资金支出率 8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成本指标	项目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整体支出没超过全年预算	指标制定有成本控制意识，制定情况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出效果率	支出效果率 100%	指标制定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支出效果率 100%，具体要达到怎么样的效果不可衡量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切实改善徐闻县交通运输环境	交通运输环境较上年显著改善。	期望要达成什么样的目标值不够细化，难以衡量，较为笼统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符合清晰、细致、可衡量的原则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显著提升，满意度 $\geq 90\%$ 。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三）预算执行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但未达时限要求。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要求，自评材料需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该单位自评材料公开超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 1 分”，本项得 1 分。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县交通运输局已按照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根据《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徐财〔2020〕85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预算公开。依据评分标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县交通运输局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因此，本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0 年 8 月公开绩效目标，但所公开的内容不齐全，仅公开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徐闻港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并未包含其它批复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本项得分 1 分。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81.94%，年度实际收入为 32757.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6694.49 万元，计算过程为 $= (26694.49 / 32757.10) \times 100\% = 81.49\%$ 。依据评分标准“ $80\% \leq \text{支出完成率} < 90\%$ ，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余结转率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结转结余率为 18.51%，年度实际收入为 32757.1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062.60 万元，计算过程为 $(6062.60 / 32757.10) \times 100\% = 18.51\%$ 。依据评分标准“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得 1.5 分”，本项得分 1.5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29%，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15.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4.15 万元，计算过程为 $(14.15 / 15.5) \times 100\% = 91.29\%$ ，依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155000	14152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000	112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00	112000
3. 公务接待费	43000	29524
(1) 国内接待费		295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备注：通过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共 17.5 万元。其中：通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子科目列支公车费用 11.2 万元，通过其他交通费用子科目列支公车费用 6.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2 万元，超预算支出 6.3 万元。本次“三公”经费数据来源为县交通运输局机构运行信息表，并未对表内数据做修改，也未对该情况进行扣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1.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1.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一致。依据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得分 2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

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7.56%，计划采购金额 2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9.3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依据评分标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本项不得分。

备注：由于县交通运输局未能提供相关数据，本次计算数据来源如下：计划采购金额来源于 2020 预算情况说明中的政府采购情况，实际采购金额来源于机构运行信息表。

（6）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县交通运输局内所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部分项目能按照实际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其中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施工方要求支付工程预付款 4124.16 万元，施工方已存入预付款对等保函。

暂未发现该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规定》等相关制度的情况。

但在《徐闻县审计局关于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中被提出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 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2 万元超预算支出 6.3 万元；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县交通运输局已开设 10 个银行存款账户，涉及 6 家银行，合计金额 579.38 万元。

同时在现场财务核查中发现：差旅费报销单的费用类别填写不规范、费用支出无计价依据，没有附清理过程的照片，财务管理方面规范性有待加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需要立项的项目，如“省道 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和安至新寮战备公路改建工程”。其中“省道 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和安至新寮战备公路改建工程”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在评价年度内并未立项，县交通运输局其他项目暂不涉及申报、批复和调整。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如“省道 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和安至新寮战备公路改建工程”。其中“省道 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剩余两个项目在评价年度内并未开展招投标工作（因经费不足），县交通运输局其他项目不涉及招投标工作。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无需要验收的项目。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调研以及抽查了解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县交通运输局已对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交通安全、横水渡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开展了相应的检查、监督工作。

检查、监督情况举例如下：

①徐闻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项目：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印发的《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监管实施方案》（粤交〔2020〕221 号）与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湛江市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监管实施细则》（湛交质〔2020〕2 号）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对整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

②交通安全、横水渡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县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加强对横水渡口的安全管理，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横水渡口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

县交通运输局已做好资产登记造册工作，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但经调研发现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未按要求粘贴资产标签，且在评价年度内，尚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资产处置不规范。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申报了一笔固定资产报废，所得 1231.5 元已足额及时上缴，在评价年度内该单位不存在固定资产出租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控制率为 100%，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194.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194.8 万元，计算过程： $(2194.8/2194.8)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5. 人员管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9.37%，定编人数为 333 人，年末实际在编在职人数为 231 人，计算过程：（231/333）×100%=69.37%，依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本项得分 4 分。

备注：数据来源 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2 表），在职人数并未包含非编制的工作人员。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

绩效指标解释：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实施开展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不少于 2 次，以年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落实法制徐闻建设情况汇报》相关数据提及，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共开展 3 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依据评分标准“年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2 次，得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2）职工年度普法学习学分达标率

绩效指标解释：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单位职工参加学法专题考试，要求个人年度学法不少于 40 课时，以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

标率进行考核，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达标人数/学习总人数）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

2020 年，县交通运输局参加普法学习总人数为 225 人，其中共有 221 人年度学分达标，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221/225） $\times 100\%$ =98.22%。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 $\times$ 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本项得分 1.96 分。

（3）“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国家（部委）和省政府（部门）下达湛江市的约束性指标、硬任务责任分工表中，县交通运输局承担 362.395 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以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公里数/计划完成公里数）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数字农村公路子系统里的公示表的数据可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交通运输局已完成计划的 362.395 公里，任务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 $\times$ 任务完成率”，本项得分 2 分。

（4）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为市重点项目，上级要求县交通运输局重点推进该项目，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以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数/计划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数）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已完成建议书批复、选址意见书、环评报告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社会风险评估、立项、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完成用地红线测绘、制作定界图、预征收（收回）土地公告、征地补

偿方案、不压覆重要矿床的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征地社会风险评估、耕地剥离方案等前期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已经完成本单位所需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率”，本项得2分。

（5）群众信访办结率

绩效指标解释：信访工作连着民心民意，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依规依纪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要让信访举报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温暖传递到群众心坎里。以群众信访办结率进行考核，群众信访率办结率=（实际办结数/应该办结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0年，县交通运输局共办理群众来电来访等网络问政15件，办理网上信访案件10宗，回复率、办结率均达到100%。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群众信访率办结率。”本项得分2分。

（6）三大交通重点项目开通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为给徐闻县对接海南自贸区（港）提供交通保障，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同期开通：徐闻南山港、湛徐高速公路徐闻港支线、雷州半岛环岛一级公路南线那润至大塘段第一段首期10公里（南山至海安段）等三大交通重点项目。以三大重点项目是否开通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徐闻南山港、湛徐高速公路徐闻港支线、雷州半岛环岛一级公路南线那润至大塘段第一段首期10公里（南山至海安段）等三大交通重点项目于2020年9月26日同期开通投入使用，为徐闻县对接海南自贸区（港）提供交通保障。本项得分2分。

2. 效益指标

（1）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县交通运输局为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加强运输市场、治超执法、维修行业、琼州海峡和乡镇横水渡的规范管理，着重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三线一排”工作、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暨货运行业乱象整治工作。以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发生次数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经县交通运输局干部职工齐心协力，以及各交通运输企业的支持配合，保障了 2020 年县交通运输行业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得分 12 分。

（2）群众投诉下降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群众针对县交通运输局等职能相关的投诉情况，要求 2020 年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高于 2019 年，以投诉下降率进行考核。有效投诉次数以 12345 网站的“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进行统计。投诉下降率=（2020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12345 官方网站“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筛选统计，2019 年 1-12 月有效投诉次数为 85 次；2020 年 1-12 月有效投诉次数为 61 次，投诉下降率为 39.34%，本项得分 6 分。

五、主要绩效

（一）全力抓复工复产，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促进复工复产，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三个“抓好”，一是抓好三大交通重点项目同期开通工作；二是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三是抓好乡道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在县交通运输局的不懈努力之下，以上三个“抓好”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二）加强安全监管，着力打造平安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在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加强运输市场、治超执法、维修行业、琼州海峡和乡镇横水渡的规范管理，着重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三线一排”工作、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暨货运行业乱象整治工作，确保 2020 年县交通运输行业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行业的生产安全形势保持稳中向好。

（三）加强综合治理，着力维护一方平安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效显著。2020 年度，县交通运输局共接受举报和排查到各类线索 26 宗（全是涉乱线索）。其中，县交通运输局共排查涉乱线索 11 宗，接县扫黑办移交线索 15 宗，已办结 23 宗。同时，加大对“黑的”、旅游包车处罚力度，有效

地打击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了徐闻县运输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6705 辆，有效地打击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了徐闻县运输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

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联动协作。结合当前开展整治运输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加强对泥头车、改装车、工程车、拉货车超载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强化对物流公司、货场的管理，坚持源头治超，对超载车辆一律实行“一超四罚”（罚车主、罚司机、罚物流、罚货主）。同时，充分发挥电子抓拍、GPS 监控等平台对超速车辆实时跟踪监控，对超速、超员的车辆执行一超双罚（扣分、罚款），有效地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县交通运输局在绩效目标制定这一方面仍有待加强，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少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绩效指标能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但部分指标存在冲突矛盾的情况，如“支出率 100%”与“实际资金支出率 80%”，二者存在歧义；部分指标内容与期望达成目标值描述较模糊，不够清晰细化，范围制定过于广泛，如“支出效果率 100%”，描述过于笼统，难以考核。

（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

经调研发现：县交通运输局的台式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和办公桌等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且在评价年度内未能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规定。相关规定如下：“（四）核算入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五）登记管理。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六）清查盘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

（三）财务合规性管理有待提升

1. 公务支出列支不规范，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共有 8 辆定编公车，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1.2 万元，通过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共 17.5 万元。其中：通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子科目列支公车费用 11.2 万元，通过其他交通费用子科目列支公车费用 6.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2 万元，超预算支出 6.3 万元。

2. 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交通运输局已开设 10 个银行存款账户，涉及 6 家银行，合计金额 579.38 万元。

以上现象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 号）第四点“要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撤并违规开设和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的规定。

目前，县交通运输局已责成财务部门进行整改，正在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撤并（截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县交通运输局对相关银行账户撤并工作进展缓慢，撤并银行账户工作进度为 0）。

3. 差旅费报销单的费用类别填写不规范

2020 年 12 月记账-0005 号凭证，核算职工差旅费用 3640 元，凭证附件反映共发生 9 次车船费报销，金额合计 1400 元，凭证未附车船费发票，经了解该笔报销费用类别非车船费，而是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报销单的费用类别填写不规范。

4. 费用支出无计价依据，没有附清理过程的照片

2020 年 5 月记账-0019 号凭证，核算支付吴峥嵘生活垃圾清理费 3600 元、交通局治超站车场垃圾清运费用 2965 元，凭证附银行回单、结算单、发票，发票内容分别为生活垃圾清理费 3600 元、清运停车

场垃圾 2965 元，凭证附件均未反映清理量，费用支出无计价依据，也没有附清理过程的照片。

（四）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1. 自评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及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的自评报告在“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方面不够全面详实，接连 7 个项目报告在该内容上撰写一致，且等级评分均为 100 分，并未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做详细评价。

2. 自评材料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县交通运输局自评材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问题，建议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绩效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做到尽可能的细化，避免过于笼统和定性描述，尽量设定量化的可考核的目标，相对数指标如完成率数据需要给出参照的基期数据。

整体绩效目标要全面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项目单位的职能，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的职能模块确定每个职能模块的目标，并将重点工作计划归口到具体的职能模块，设定合理的目标值。

（二）加强和规范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应增强资产管理意识，有效执行部门编制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资产管理员要及时、规范粘贴标签，强化实物管理工作，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工作

一是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执行徐闻县“三公”经费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支出。

二是尽快清理多余不合规银行账户。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开设银行账户，对多头开设的银行账户要归类清理，予以撤并。

三是严格依据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报销手续。在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时，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闻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行〔2016〕49号）的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可

对报销工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制作可流传的范本文件供大家传阅，引导单位各同事均能合法依规填写相应审批单据。

四是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管理，做到支出有依据，附件无遗漏。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候要检查清楚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县交通运输局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附件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2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1.5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1.5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2. 部门(单位)每少1项制度/办法/方案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2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4分; 2. 发现1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

							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1分; 2.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1分; 3.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1个指标与之对应),最高加1.5分; 4.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最高加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5分; 2.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4分; 3.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3分; 4.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2分; 5.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1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5.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

						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4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3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2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1分； 支出完成率<70%，得0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5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3个条件，得5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 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 视情节严重情况每项扣1-2分, 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0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最高加1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最高加1分; 备注: 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 本指标直接得2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每个项目扣0.5-1分, 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最高加1分; 2. 资产登记造册, 保存完整, 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 最高加1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最高加1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 直接加1分); 4. 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 最高加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得2分; 2. 75%≤固定资产利用率<90%, 得1.5分; 3. 60%≤固定资产利用率<75%, 得1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 得0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得4分 以100%为基准, 每超过1%, 扣0.5分, 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产出及效益	30	产出	12	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	2	2020年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实施开展年度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不少于2次, 以年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进行考核。	年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2次, 得2分; 1≤年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数<2, 得1分; 若当年度为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本项不得分。
				职工年度	2	2020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单位	得分=权重×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

				普法学习 学分达标 率		职工参加学法专题考试,要求个人年度学法不少于40课时,以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进行考核,普法学习年度学分达标率= $(\text{达标人数}/\text{学习总人数}) \times 100\%$ 。	
				“四好农村路” 362.395 公里建设 攻坚任务 完成率	2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部门)下达湛江市的约束性指标、硬任务责任分工表中,县交通局承担362.395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以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任务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公里数}/\text{计划完成公里数}) \times 100\%$ 。	得分=权重 $\times$ 任务完成率。
				省道S376 线徐闻县 城段改建 工程前期 准备工作 完成情况	2	省道S376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为市重点项目,上级要求县交通运输局重点推进该项目,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以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完成率进行考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数}/\text{计划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数}) \times 100\%$ 。	得分=权重 $\times$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率。
				群众信访 办结率	2	信访工作连着民心民意,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依规依纪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要让信访举报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温暖传递到群众心坎里。以群众信访办结率进行考核,群众信访率办结率= $(\text{实际办结率}/\text{应该办结数}) \times 100\%$ 。	得分=权重 $\times$ 群众信访率办结率。
				三大交通 重点项目 及时性	2	为给徐闻县对接海南自贸区(港)提供交通保障,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同期开通:徐闻南山港、湛徐高速公路徐闻港支线、雷州半岛环岛一级公路南线那润至大塘段第一段首期10公里(南山至海安段)等三大交通重点项目。以三大重点项目是否开通进行考核。	若三大重点项目能同期开通使用,得2分; 若延期开通,得分=权重- $(\text{最晚开通时间}-\text{最先开通时间}) \times 0.1$,直至权重扣完为止。
		效益	18	重大安全 事故发生 情况	12	县交通运输局为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加强运输市场、治超执法、维修行业、琼州海峡和乡镇横水渡的规范管理,着重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三线一排”工作、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暨货运行业乱象整治工作。以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发生次数进行考核。	若2020年没有重大安全责任生产事故发生,得12分;反之不得分。
				群众投诉 率	6	考核的是群众针对县交通运输局等职能相关的投诉情况,要求2020年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高于2019年,以投诉下降率进行考	若2020年群众有效投诉次数 $\leq$ 2019年群众有效投诉次数,得6分;反之,不得分。

						核。有效投诉次数以12345网站的“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进行统计。投诉下降率=(2020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年有效投诉次数。	
合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3
(二) 预算编制情况.....	15
(三) 预算执行情况.....	18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5
五、主要绩效.....	28
六、存在问题.....	29
(一)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缺失.....	29
(二) 工程项目实施人员存在专业不对口的问题.....	29
(三) 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9
(四) 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30
(五)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出差、加班补助报销存在不规范之处.....	30
(六)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31
(七) 自评材料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32
七、相关建议.....	33
(一)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或办法.....	33
(二) 建立任职资格管理体系, 提高专业水平.....	33
(三) 建立项目跟踪、检查机制.....	33
(四) 精准测算, 降低预算编制偏差; 绩效导向, 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34
(五)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34
(六) 科学规范设置, 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4
(七)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5
附件.....	3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2019 年 3 月，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成立，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挂牌。根据《关于做好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转隶组建和制定“三定”规定工作的通知》（徐机构改革办〔2019〕39 号）、《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市政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指挥协调股、综合执法大队、人事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 7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徐闻县城市路灯管理所、徐闻县园林管理所、徐闻县文化广场办公室、徐闻县徐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徐闻县贵生公园、徐闻县梅溪公园、徐闻县龙泉旅游区管理处属于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2. 人员情况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数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1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46 人，离岗退养 1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政府雇员 22 人，其他人员 18。

3.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的法律、法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定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定县城规划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4)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明行业、市容和环境卫生、入室经营、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路牌、公用消防设施、污水管网和排水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县城规划范围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负责市政建设有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

(5) 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县城规划范围内道路、县城规划范围内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县城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县城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园林绿化企业和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和审批。指导县城规划范围内招牌的设置工作。

(6) 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7)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组织推进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9)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10)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住房城市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不报而建、少报多建、乱搭乱建等违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

(11) 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2) 负责侵占城市道路及在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3)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4)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5) 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16) 负责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维护费的年度计划，并对建设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17)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519.9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197.84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4197.84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9.98	894.75	89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302.11	3302.11
其他收入	0	0.98	0.98
合计	1519.98	4197.84	4197.84

2. 部门支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1519.9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14.17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3914.17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04.05	655.87	655.87
人员经费	472.19	636.13	636.13
公用经费	1031.86	19.74	19.74
二、项目支出	15.93	3258.29	3258.29
合计	1519.98	3914.17	3914.17

3. 本级专项支出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专项共有 8 个项目，预算金额 1502.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68.8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专项预算及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1	徐闻县前进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1000.00	127.40
2	徐闻县贵生公园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20.00	20.00
3	徐闻县城主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车位标线工程	20.00	20.00
4	徐闻县污水厂 B 线管道 W58 检查井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	26.22	24.46
5	徐闻县文化水帘墙改造工程	34.90	24.99

6	南门塘公园工程（汤显祖雕像）	69.50	40.35
7	县城区道路景观提升研究	32.00	20.00
8	徐闻县城区公厕项目	300.00	191.66
合计		1502.62	468.86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坚持以拆为主与拆治结合模式，保持治理违法建设高压态势；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推进城区垃圾综合处置、常态修建维护及民生市政项目建设，逐步完善城区公用设施，为徐闻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对于违法建设现象，发现一宗、处理一宗，确保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为 100%；
2. 保证徐闻县所有路灯正常运行，要求 2020 年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 98%；
3. 根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照明管理职能建立相对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

4. 根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职能编制年度维护计划；
5. 2020 年 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高于 2019 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被评价单位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被评价单位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对象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被评价单位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被评价单位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被评价单位中涉及项目的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等，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选取现场核查单位，组织

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被评价单位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被评价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最终得分为 7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0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4.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0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0
		预决算	2	2.0
		绩效目标	2	0.0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3.0
		结转结余率	2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0
		财务合规性	5	3.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0
		项目监管	4	4.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0

预算产出 及效益	产出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	8	8.0
		路灯亮灯率	7	7.0
		机制建设情况	6	1.5
		年度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3	1.5
	效益指标	投诉下降率	6	4.9
得分合计			100	72.4
等级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5：

表 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郑永健	局长
副组长	符国校	副局长
	许堪腾	副局长
	彭德国	副局长
	劳立漾	副局长
	张耀水	副局长
成员	冯月清	办公室主任（分管财务）
	黄妃敬	公用事业管理股股长
	邓元亮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戚方明	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林观泉	市政建设管理股股长
	梁泉水	市容环卫管理股股长
	麦堪斌	人事股股长

	蔡兴	园林绿化管理股股长
	王德谋	政策法规和指挥协调股股长

(2) 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2021 年 10 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实际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18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4 个。具体项目情况见下表 6：

表 6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工作经费	城管执法	未完成
2		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未完成
3		城市整治	未完成
4		建筑违章执法工作经费	未完成
5		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经费	未完成
6		乡镇环卫公厕用水	未完成
7	本级专项	徐闻县前进东路升级改造工程	未完成
8		徐闻县贵生公园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未完成
9		徐闻县城主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车位标线工程	未完成
10		徐闻县污水厂 B 线管道 W58 检查井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	未完成
11		徐闻县文化水帘墙改造工程	未完成
12		南门塘公园工程（汤显祖雕像）	未完成
13		县城区道路景观提升研究	未完成

14		徐闻县城区公厕项目	未完成
15	其他	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	完成
16		徐闻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	完成
17		徐闻县海安大道改造雨污分流项目	完成
18		徐闻县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

自评表格：“徐闻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徐闻县海安大道改造雨污分流、徐闻县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3个项目虽然未实际开工，仅完成了立项、招标工作，但绩效自评表中需要填写的部分仍存在缺漏，如：“简要概述项目的申请理由，包括政策依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实施的现实意义”等内容为空白。

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内容全面详实、规范，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公文办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合同订立制度》、《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建设的推进措施》等，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二）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7%。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负责拟定县城规划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县城规划范围内不报而建、少报多建、乱搭乱建等违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等职责。

大部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如“继续加大对两违建筑查处和市容整治”、“继续推进重点市政项目和十项民生工程的建设”等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1519.9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14.17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 3914.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2394.19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15.93 万元，决算数 3258.29 万元，相差 3242.36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大部分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制定时，考虑了单位的实际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经过调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为空白，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不对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保证市政设施正常运行，为人民群众提供安逸的生活环境”，整体绩效目标未分解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为空白。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2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12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数量指标为 3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25%。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本项得 1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7：

表 7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设施覆盖率	90%	不清晰，未写明处理哪些设施
		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道	90%	不清晰，未写明哪些老旧管道
		配套设施完成率	95%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配套设施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率	90%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安全保障
		运行状况良好率	95%	不清晰，未写明什么运行状况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性	95%	不清晰，未写明完成什么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85%	指标笼统，无法衡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95%	与“群众满意度”指标重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0%	与“群众满意度”指标重复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 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 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了公开。根据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 要求，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批复预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此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内容为空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 年本级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中的所有项目均未进行公开。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3914.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29.32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4197.8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3914.17/(129.32+4197.84)，即 90.46%，根据评分标准：90%≤支出完成率<100%，得 3 分，本项得 3 分。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12.9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29.32 万元，收入合计决算数为 4197.84 万元，结转结余率=412.998/(129.32+4197.84)，

即 9.54%。根据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10.2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6.7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得 0 分。

从“三公”经费的各科目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84000 元，实际支出数 166589 元，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8000 元，实际支出数 1083 元，存在大量结余；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102000	16767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000	1665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0	166589
3. 公务接待费	18000	1083
（1）国内接待费		1083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4)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9.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9.7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0，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

(6) 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经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有如下 2 个问题：

①加班签到表填写不准确

2020 年 5 月记账-0064 号凭证,核算执法大队加班补助 11000 元,其中,一中队五一假期补助报销金额为 1800 元,《补助报销表》显示每人每天伙食补助 100 元,故报销人次应为 18 人,但凭证附件中《加班签到表》显示 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每天加班人数为 5 人,共 25 人次,两份附件反映的报销人次不一致。

②出差报销单填写不规范

2020 年 12 月记账-0028 号凭证,核算职工的差旅费 5992 元,其中,报销住宿费 2392 元,凭证附件为银行回单、费用结算支付凭单、出差呈批表、补助报销表、旅差费报销表、发票、租赁合同、租车单,凭证附件均未反映出差人职务,无法判断住宿费是否存在超标。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度需要立项的项目,如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徐闻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徐闻县海安大道改造雨污分流项目、徐闻县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

2020 年度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如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雨污分流及垂直扩容工程,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招投标;

2020 年度需要验收的项目，如徐闻县贵生公园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程、徐闻县城主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车位标线工程、徐闻县污水厂 B 线管道 W58 检查井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徐闻县文化水帘墙改造工程、徐闻县城区公厕项目按规定履行了验收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验收。

（2）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抽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南门塘公园工程（汤显祖雕像）、徐闻县前进东路升级改造工程进行了检查、监控和督促。检查、监督情况举例如下：

①南门塘公园工程（汤显祖雕像），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彭副局长带队专家组到南门塘公园现场调研；

②徐闻县前进东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前进东路改造工程项目（旧路段）指挥部召开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会议。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产管理”部分做出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登记簿》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了盘

点、检查；不存在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固定资产标识卡填写规范、粘贴齐全。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06.2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06.2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得 2 分，本项得 2 分。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在职人员数为 47 人，编制数为 6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0.2%。根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得 4 分，本项得 4 分。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违法建设方面的治理情况。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实际处理的违法面积/查处的违法建设面积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查处违法建设总面积 138947 平方米，其中，已接受处罚的违建面积 101498 平方米，正在立案调查 32 宗，违建面积 37449 平方米，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为 100%。

（2）路灯亮灯率

绩效指标解释：保证徐闻县路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正常运行，要求 2020 年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 98%，以徐闻县城市路灯管理所提供的 2020 年路灯亮灯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徐闻县城市路灯管理所提供的 2020 年路灯亮灯率数据为 100%。

（3）机制建设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根据其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照明管理职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主要考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机制建设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25%。

根据调查发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仅建立了《徐闻县城市路灯管理所照明管理制度》，没有建立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

（4）年度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根据其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职能每年编制年度维护计划，主要考核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年度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根据调查发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了《徐闻县园林管理所 2020 年工作计划》，没有编制市政设施年度维护计划。

2. 效益指标

（1）投诉下降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群众针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执法等职能相关的投诉情况，要求 2020 年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高于 2019 年，以投诉下降率进行考核。有效投诉次数以 12345 网站的“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进行统计。投诉下降率=（2020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81%。

根据 12345 官方网站“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筛选统计，2019 年 1-12 月有效投诉次数为 193 次；2020 年 1-12 月有效投诉次数为 215 次，投诉下降率为-11.4%。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着力推进民生市政项目建设，南门塘公园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区雨污分流和垂直扩容改造、前进东路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有序开展；城市路灯管理所、园林管理所等单位也同步开展了常态修建维护工作。

针对违法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以拆为主与拆治结合模式，保持治理违法建设高压态势，查处违法建设 169 宗，违建总面积 138947 平方米，其中已接受处罚的 147 宗，违建面积 101498 平方米；正在立案调查 32 宗，违建面积 37449 平方米；共计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80 处，面积约 9500 平方米。经过对违法建设常态化高压态势整治，取得了实质性成效，有效遏制了城区违建现象的蔓延。

六、存在问题

（一）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缺失

经核查资料，湛江市针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均有相对应的管理制度或办法，如：《湛江市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湛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湛江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徐闻县至今没有出台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标准。

单位内部管理机制的不健全，会导致后期的维护管理缺乏相应的操作标准和规范，工作效率相对低下。

（二）工程项目实施人员存在专业不对口的问题

经调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建设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四个股室中，在编人员共 12 人，其中仅有 1 人为土木工程专业，其余均为行政管理、法学等专业，但他们负责的业务主要为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实施，专业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低。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招聘时未考虑专业要求，虽然部分业务（如：市容环卫）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管理，但是队伍专业性不够可能会导致常常受控于乙方，遇到专业性问题不能够独立拿出对应策略，更难以做到精细化管理。

（三）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从整体项目的监管上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没有建立系统的项目管理台账（管理驾驶舱）。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众多且分散于各个业务股室(部门),没有专门的部门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没有建立统一台账并对所有项目的以下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施工进度、资金支出情况(每一笔支出时间、相关凭证)、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整改记录、验收情况。

(四) 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1519.9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914.17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3914.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2394.19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15.93 万元,决算数 3258.29 万元,相差 3242.36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编制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部分项目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网上公开的部门预算中,需要进行绩效目标公开的重点项目存在漏填写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根据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 号)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应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五)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出差、加班补助报销存在不规范之处

1. 加班补助报销表填写不准确

2020年5月记账-0064号凭证,核算执法大队加班补助11000元,其中,一中队五一假期补助报销金额为1800元,《补助报销表》显示每人每天伙食补助100元,故报销人次应为18人,但凭证附件中《加班签到表》显示2020年5月1日-5月5日每天加班人数为5人,共25人次,两份附件反映的报销人次不一致。

2. 出差报销单填写不规范

2020年12月记账-0028号凭证,核算职工的差旅费5992元,其中,报销住宿费2392元,凭证附件为银行回单、费用结算支付凭单、出差呈批表、补助报销表、旅差费报销表、发票、租赁合同、租车单,凭证附件均未反映出差人职务,无法判断住宿费是否存在超标。

(六)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处理设施覆盖率”指标,未写明处理哪些设施、不可衡量;“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道”指标,未写明哪些老旧管道、不可衡量;“配套设施完成率”指标未写明什么配套设施、不可衡量;“安全保障率”指标,未写明什么安全保障、不可衡量;“运行状况良好率”指标,未写明什么运行状况、不可衡量;“完成进度及时性”指标,未写明完成什么进度;“降低环境污染”指标,过于笼统,无法可衡量。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一般由财务等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财务部门“独立”的工作；

其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整体绩效目标未分解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为空白，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不对应。

（七）自评材料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评材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七、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或办法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作用已经不仅是为了满足日常基本生活需求，更多的时候还代表城市对美的追求，应该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划和完善，制定规范的、统一的标准。

建议尽快出台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或办法，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

（二）建立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提高专业水平

建议制定任职资格管理标准，对于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招聘时应按照任职资格标准要求筛选，尤其对专业要求不能放松；对于现有人员，建议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培训。

（三）建立项目跟踪、检查机制

1. 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性、效果性以及项目施工单位的规范性与到位性开展日常检查，并完整保存检查资料底稿以作备查，督促项目乙方和监理方（若有）切实履行合同，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2. 办公室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建立统一台账并对所有项目的以下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施工进度、资金支出情况（每一笔支出时间、相关凭证）、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整改记录、验收情况。

（四）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1. 编制预算时，相关股室提前对所属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遇到的困难等进行全面、深入剖析与研判，以实际进度计划编制相应的预算；每年决算后，对项目的预算与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预算偏差产生的症结，为下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以及其它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借鉴，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学习并参照相关模板以及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及时规范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在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时，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闻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行〔2016〕49号）相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应对报销工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制作可流传的范本文件供职工传阅，引导单位职工合法依规填写相应审批单据。

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规范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同时，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时，应认真检查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六）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

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财务人员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七）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附件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 2 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 得 1 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 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 1.5 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2. 部门(单位)每少1项制度/办法/方案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2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4分; 2. 发现1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 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 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 最高加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 1 个指标与之对应), 最高加 1.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最高加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 得 5 分; 2. $8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 得 4 分; 3. $6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80%, 得 3 分; 4. $40\% \leq$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60%, 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40%, 得 1 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 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 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 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 得 2 分;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

						的，得 0 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支出管理	18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 4 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 3 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 2 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 1 分； 支出完成率<70%，得 0 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 2 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 1.5 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 1 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 合规 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得 5 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 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 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 管理	项目 实施 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 0 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最高加 1 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最高加 1 分; 备注: 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 本指标直接得 2 分。
				项目 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4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每个项目扣 0.5-1 分, 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高加 1 分； 2. 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最高加 1 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最高加 1 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直接加 1 分）； 4. 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最高加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2 分； 2. 75%≤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1.5 分； 3. 60%≤固定资产利用率<75%，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产出及	30	产出	24	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	8	考核的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违法建设方面的治理情况。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实际处理的违法面积/查处的违法建设面积×100%。 得分=权重×违法建设查处处理率

效益		路灯亮灯率	7	保证徐闻县路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正常运行，要求 2020 年路灯的亮灯率不低于 98%，以徐闻县城市路灯管理所提供的 2020 年路灯亮灯率进行考核。	路灯亮灯率 $\geq 98\%$ ，得 7 分； 路灯亮灯率 $< 98\%$ ，每少 1%，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机制建设情况	6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根据其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照明管理职能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主要考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机制建设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建立市政设施管理制度/办法，加 1.5 分； 2. 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办法，加 1.5 分； 3. 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办法，加 1.5 分； 4. 建立城市照明管理制度/办法，加 1.5 分。
		年度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根据其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职能每年编制年度维护计划，主要考核 2020 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年度维护计划编制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编制了 2020 年市政设施年度维护计划，加 1.5 分； 2. 编制了 2020 年园林绿化年度维护计划，加 1.5 分。
	效益	投诉下降率	6	考核的是群众针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执法等职能相关的投诉情况，要求 2020 年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高于 2019 年，以投诉下降率进行考核。有效投诉次数以 12345 网站的“诉求类型”中的“投诉”数据进行统计。投诉下降率=（2020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有效投诉次数。	投诉下降率 ≥ 0 ，得 6 分； 投诉下降率 < 0 ，每降低 1%，扣 0.1 分。

合 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前期准备.....	13
(二) 预算编制.....	16
(三) 预算执行.....	19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7
五、主要绩效.....	30
(一) 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30
(二) 全面抓实防汛备汛工作.....	30
(三)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	30
(四) 加强移民工作的规范管理.....	31
(五) 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	31
六、存在问题.....	32
(一)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32
(二)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33
(三) 项目推进力度及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33
(四) 财务管理存在不足，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	34
(五) 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35
(六) 单位制度或文件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加强.....	35
七、相关建议.....	37
(一) 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7
(二) 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37
(三) 建立项目跟踪、检查和内控机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水平.....	38
(四)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38
(五)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9
(六) 加强制度建设，严把制度及相关文件审核关.....	39
附件.....	4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徐闻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的工作部门，原名徐闻县水利局，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

水务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 6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股、水库移民股、人事股；水务局下属行使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为水政监察大队；其他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徐闻县河海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徐闻县打井队、徐闻县节水中心、徐闻县水利机电工程公司、徐闻县公益性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人员情况

水务局 2020 年编制数为 58 人，实际在职人员共计 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2 人，经费自理人员 3 人。

3. 部门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和指导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地城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农业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节水管理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跨地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贯彻落实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和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和指导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 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地域水事纠纷;

(12)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实施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和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和指导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水务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水务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629.4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156.70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1151.51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水务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8.24	1144.3	114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1.19	2011.19	6

其他收入	0	1.21	1.21
合计	2629.44	3156.70	1151.51

2. 部门支出

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2629.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771.7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771.73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42.64	692.11	692.11
人员经费	503.16	631.32	631.32
公用经费	39.49	60.80	60.80
二、项目支出	2,086.79	79.62	79.62
合计	2,629.44	771.73	771.73

3. 本级专项支出

2020 年水务局本级专项共有 17 个项目，预算金额 2031.7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57.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0 年水务局本级专项预算及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1	徐闻县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	504	378.2
2	徐闻县 2015 应急抗旱水源工程（迈陈镇、角尾乡、西连镇）	78	78
3	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项目	534.6	0
4	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	294	0
5	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	39.12	25
6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78.51	78.51
7	省级村村通配套设施	300	300
8	2016 年防汛抗旱及水利应急补助资金	22.43	0
9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4.78	0

10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8	1.8
11	2016 年第二、三、四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84	4.84
12	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委会大立村水库移民混凝土道路建设资金	78.75	78.75
13	2016 年度农田水利万宗建设工程	20	0
14	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	50.25	0
15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经费	2	2
16	水源保护	10	10
17	徐闻县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	8.68	0
合计		2031.76	957.1

备注：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一般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仅包括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水务局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以江河流域系统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徐闻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2020 年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完成相关规划及制度的建设，包括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
2. 项目进度完成率达到 100%；
3. 确保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为 0；

4.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人次达到 53 人次；
5. 完成全县 25 条河“一河一档”的建立；
6.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以湛江市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数为基数）；
7. 2020 年水务局有效投诉次数不超过 2019 年，满意度评分 ≥ 9 分（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分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被评价单位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被评价单位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对象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被评价单位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被评价单位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资料检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单位及所属项目的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水务局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被评价单位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被评价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水务局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水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水务局的最终得分为 73.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0
		自评材料质量	3	2.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3.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0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0
		预决算	2	2.0
		绩效目标	2	1.0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0
		结转结余率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2.97
		财务合规性	5	2.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0
		项目监管	4	4.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3.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3.14
预算产出	产出指标	规划及制度建设情况	4	4.0

及效益		项目进度完成率	4	2.86
		安全培训完成率	4	3.92
		“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	4	4.0
	效益指标	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4	4.0
		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	4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0
得分合计			100	73.89
等级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5：

表 5 水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林超	局长
副组长	张安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魁召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苏培	党组成员
成员	林朝碧	办公室负责人
	陈 二	出纳
	苏 玲	会计
	徐叶流	移民股股长
	杨达源	建管股股长
	王 磊	农水股股长
	周 鹏	水资源股负责人
	邹明通	建管中心副主任

（2）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7%。

2021 年 10 月，水务局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实际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 个；应完成自评的项目数为 25 个，实际完成自评的项目数 25 个。具体项目情况详见表 6：

表 6 水务局已完成绩效自评的项目明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本级专项	徐闻县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	完成
2		徐闻县 2015 应急抗旱水源工程（迈陈镇、角尾乡、西连镇）	完成
3		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项目	完成
4		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	完成
5		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	完成
6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完成
7		省级村村通配套设施	完成
8		2016 年防汛抗旱及水利应急补助资金	完成
9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完成
10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完成
12		2016 年第二、三、四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完成
13		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委会大立村水库移民混凝土道路建设资金	完成
14		2016 年度农田水利万宗建设工程	完成
15		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	完成
16		徐闻县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	完成
17	工作经费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经费	完成
18		水源保护	完成
19		抗旱防汛经费	完成
20		水土资源考核工作经费	完成
21		河长办工作经费	完成

22		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完成
23		世界水日宣传经费	完成
24		水资源管理经费	完成
25		徐闻县三防仓库租赁费	完成

自评表格：部分项目支出（尤其是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的情况，如“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自评表中，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填写不规范，部分三级指标不符合 SMART 原则；部分工作经费如国有资产管理经费、世界水日宣传经费、徐闻县三防仓库租赁费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方面填写不完整；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不完整，如总目标、阶段性目标、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缺失。

自评报告：部分项目的自评报告在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规范。比如，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委会大立村公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只有一句话“主要是建设村巷混凝土道路”，未将项目涉及的阶段、过程、招投标验收情况（若有）等内容进行描述；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描述为“地方资金配套不够位”，未就项目进度本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水务局制定了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包括《内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

理制度》、《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制度比较齐全。

本单位部分制度存在不全面、不严谨准确的情况。比如，《财务管理制度》缺少“财务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务管理制度》之采购报销及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开支 2000 元以下的，由管理财经领导审批，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由局主要领导审批，10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没有界定 2000 元的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制度》中也存在）；一些制度中存在笔误的情况，如《内务管理制度》中“10000 万元”，《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本制度从 2016 年 6 月 1 日七执行”，《徐闻县水务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中“强监管、长久立，切实强化河湖治理”计划中出现了“洞庭清波”专项整治、让“湘阴”的水更清等其他省市的名词，该单位在制度等文件审核方面的力度需要加强。

（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7%。

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等职责；

部门预算资金基本上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

水务局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2020 年水务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2629.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771.7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771.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1857.71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2,086.79 万元，决算数 79.62 万元，相差 2007.17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水务局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部分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

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经过调研，水务局在制定绩效目标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在内部协商、讨论、审核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制定时，考虑了单位的实际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少部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和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以达到水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降低灾害损失”，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工作”、“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徐闻县水务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中计划了“饮水安全、村村通”等工作，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未能体现“饮水安全、村村通”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有些重点工作任务没有相对应的指标），比如“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2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20%。

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11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4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36.4%。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本项得 1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7：

表 7 2020 年度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率（%）	≥9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轮训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调查任务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设施设备的范围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设备的范围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不清晰，没有写明具体工作内容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放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	逐年提高	不清晰，笼统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未写明什么使用人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效了解河道变化情况	是	目标值没有写明达到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三）预算执行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水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水务局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根据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要求，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县财政局批复预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水务局预算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备注：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水务局尚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因此，本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

水务局进行了绩效目标的公开，但未达到内容或范围的要求。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中，仅公布了一项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预算数为 1000 万，绩效目标为“凝结石路面 4700 米，后海段堤坝加固 200 米，路沿石 4700 米”。该项目预算数与财政局批复的水务局本级专项支出预算数（504 万）不一致。同时，水务局《2020 年本级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中的其他项目（如“省级饮水村村通配套资金”）未进行公开。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2020 年水务局实际支出（决算数）771.7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331.43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1151.5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771.73/(331.43+1151.51)，即 52.04%。根据评分标准“支出完成率<70%，得 0 分”，本项得 0 分。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2020 年水务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711.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331.4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1151.51 万元，结余结转率=711.21/（331.43+1151.51），即 47.96%。根据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本项得 0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水务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6464 元，预算数 258000 元。

从“三公”经费的各科目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28000 元，实际支出数 79674 元，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30000 元，实际支出数 6790 元，存在大量结余；2020 年水务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水务局“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元)
“三公”经费支出	258000	8646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00	7967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0	79674
3. 公务接待费	230000	6790
(1) 国内接待费		67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水务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9.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9.62 万元。

（5）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2.97 分，得分率为 99.15%

2020 年，水务局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0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99149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1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项得 2.97 分。

备注：2020 年本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来源于水务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的预算，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由水务局提供数据。

（6）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经过对水务局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 3 个问题：

①差旅费报销

2020 年 12 月第 22 号凭证显示，某员工实际出差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24 日（3 天）与出差审批表批准的出差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 天）不一致，出差人员报销了 3 天（2020 年 11 月 22 日-24 日）的市内交通费与伙食补助费，存在多报销费用的问题。

②车辆管理

调研发现，水务局自 2020 年 11 月才开始实行公务车出行登记；某车辆加油发票不规范，发票抬头显示购买方为车牌号，非本单位全称；

某车辆配件及修理费的结算单后附的《徐闻县水务局办公耗材购置维修申请表》，没有审批时间。

③购买办公耗材没有数量

2020 年 3 月第 16 号凭证显示，购买口罩报销 2300 元，凭证附结算单、发票、徐闻水务局领取口罩签领表，前述附件均无数量。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度，水务局所属的水利工程项目一般由上级单位安排资金，比如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项目等由湛江市财政局安排资金（详见《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市级配套资

金的通知》)；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项目、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由广东省财政厅安排资金(详见《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由湛江市财政局安排资金(详见《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同时 2018 年 9 月 11 日，徐闻县人民政府也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的资金分配问题进行了批复。

2020 年度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如徐闻县 2015 应急抗旱水源工程(迈陈镇、角尾乡、西连镇)、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项目、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等由水务局安排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

2020 年度需要验收的项目，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等按规定履行了验收手续。

(2) 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调研以及抽查，水务局对所实施的项目(尤其是水利工程项目)，开展了相应的检查、监控或督促等相关工作。比如，对于徐闻县新寮环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委会大立村水库移民混凝土道路建设资金、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2016 年第二三四季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项目，水务局相关股室(如徐闻县中

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水库移民股等）已对有关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参与项目相关讨论会，及时关注项目进展。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水务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徐闻县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水务局资产进行了登记造册，但未按规定进行清查盘点；

水务局资产（宏天宾馆）有偿使用收入 21.6 万元，由财政局直接收取；未发现其他资产处置（如出租、出借）的情况；

未发现水务局资产配置或使用不合理、处置不规范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水务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917.7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净值）917.7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为 4 分, 得分 3.14 分, 得分率为 78.5%。

2020 年, 水务局编制数 58 人, 实际在职人员数 59 人 (其中, 3 人为外聘人员),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1.7%。根据评分标准 “以 100% 为基准, 每超过 1%扣 0.5 分”, 本项得 3.14 分。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 规划及制度建设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 考核的是水务局相关规划及制度建设的完成情况。2020 年计划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有 4 项, 包括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以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进行考核。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计划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 $\times$ 100%。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为 4 分, 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100%。

水务局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为 100%, 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为 4 项。截至于 2021 年 10 月, 水务局已建设的规划或制度分别为《徐闻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徐闻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徐闻县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相关规划(大水桥河、黄定河、迈陈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 项目进度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 考核水务局各类项目(不含专项工作经费)是否按照既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的情况。项目进度完成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的项目数/水务局所有的项目数 $\times$ 100%。

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为 4 分, 得分 2.86 分, 得分率为 71.4%。

水务局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的项目数为 10 项，水务局所有的项目数为 14 项（不含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度完成率 71.4%。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为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项目、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未竣工的项目为 2016 年度农田水利万宗建设工程、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

备注：2016 年防汛抗旱及水利应急补助资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2 个项目，虽然未完成剩余预算的支付工作，但由于该费用预算为“工程质保金”，因此，本次未做扣分。

（3）安全培训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水务局对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的完成情况。安全培训完成率=参加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计划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为 98.1%。

2020 年，水务局计划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53，参加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为 52（1 人出差请假），安全培训完成率为 98.1%。

（4）“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水务局应完成全县 25 条河“一河一档”的建立工作。“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已建档的河流数量/25）×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水务局已建档的河流数量为 25 条，“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1）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绩效指标解释：水务局应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 0。

（2）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水务局应积极开展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对湛江市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逐项进行排查、核实。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已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的问题宗数/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水务局已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的问题宗数 16 宗，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宗数 16 宗，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反映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 12345 服务热线有效投诉次数及政务服务综合评分（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数据）进行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分别为：水务局 2020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次数，政务服务综合评分≥8 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2020 年水务局 12345 服务热线有效投诉次数 1 件，2019 年 12345 服务热线有效投诉次数 4 件（举报 1 件，投诉 3 件），2020 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 年次数；水务局政务服务综合评分为 9.73 分（其中，2020 年 11 月为 9.5 分、2021 年 8 月为 10 分、9 月为 9.7 分）。

五、主要绩效

（一）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1. 以“根治防洪薄弱环节”为攻坚目标，着力推进水利建设。2020年，徐闻县重点水利项目共9宗，已下达资金1.73亿元，完成投资1.29亿元，资金完成率超过70%。

2. 完成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徐闻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70万元），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5万亩（约束性任务）。

（二）全面抓实防汛备汛工作

1. 修订完善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备汛预案。

2. 开展了实战演练，包括垌区防汛抢险实战演练和山洪地质灾害避险现场演练，徐闻县抢险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3. 积极排查隐患。汛前组织技术骨干对重点堤段和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整改到位，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

4. 确保了在罕见夏秋连旱的情况下，徐闻县无大面积旱情旱灾发生。

（三）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

制定了《徐闻县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对湛江市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逐项进行排查、核实。2020年徐闻县涉及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16宗，已完成整改14宗，正在开展整改2宗。

（四）加强移民工作的规范管理

1. 抓好上级水库移民政策的落实，完成移民人口的复核汇总及上报，完成移民人口补助资金的发放。

2. 加强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共投入资金 1277.15 万元，用于移民村硬底化道路工程、饮水工程、文化楼建设、排灌渠道及水库遂洞修复、移民村路灯建设等方面，大大提高了移民村庄的生活水平和生产能力。

（五）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

1. 2020 年，各级河长巡河次数达 5800 余人次，河长巡河发现问题 12 宗，已解决 5 宗，剩余 7 宗持续整改中。

2. 持续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共清理水面漂浮物 10 万余吨，清理库区占地 50 余亩，完成大水桥河、流沙河、迈陈河、那板河等河道综合整治 15 公里。

3. 完成全县 25 条河“一河一档”的建立与河湖清单管理工作。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调查任务完成率”指标，没有指明什么调查任务（如，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问题调查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指标，没有写明具体工作内容（如，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的及时性）；“解放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指标过于笼统，无法衡量，与水务局职能相关性也比较弱。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过程中，在实际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一般由财务等相关人员自行填写（代写相关指标），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水务局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财务部门“独立”的工作；

其次，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与《2020 年工作计划》未能充分对应，2020 年的部分工作计划，如“饮水安全、村村通”等相关工作，未能体现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中；

再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有些重点工作任务没有相对应的指标），比如“拟定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二）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1. 水务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

2020 年水务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2629.44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771.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1857.71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2,086.79 万元，决算数 79.62 万元，相差 2007.17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

同时，在调研访谈中了解到，水务局预算编制时，部分业务股室与财务部门沟通不足，有些业务股室临近年末（比如 12 月）才知晓存在某项专项支出资金。

2. 水务局预算编制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

水务局部分项目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网上公开的部门预算中，需要进行绩效目标公开的重点项目存在漏填写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 号）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应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三）项目推进力度及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 水务局项目进度完成率有待提高

水务局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相对比较低（仅为 52.04%）。造成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水务局部分本级专项（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本级专项支出率比较低（仅为 47.1%），进而影响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

水务局 14 个本级专项支出项目（不含专项工作经费），有 4 个项目未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比如，徐闻县流沙河治理工程（534.6 万元）、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294 万元）当前仍未完成验收工作，两个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5 年、实际交工时间是 2019 年，未完成验收的原因为施工单位完工资料未及时提交；2016 年度农田水利万宗建设工程（20 万元）、2016 年度千里海堤加固工程（50.25 万元）两个工程仍未竣工，2020 年度支出率为 0。水务局在督促、推进施工单位加快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力度需要加强。

2. 从整体项目的监管上看，水务局没有建立系统的项目管理台账（管理驾驶舱）

水务局项目众多且分散于各个业务股室（部门），没有专门的部门对水务局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没有建立统一台账并对所有项目的以下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施工进度、资金支出情况（每一笔支出时间、相关凭证）、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整改记录、验收情况。

（四）财务管理存在不足，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

水务局会计核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报销不规范的情况，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1. 差旅费报销方面

存在出差审批表批准的出差时间与实际出差时间不相符的情况，存在多报销费用的问题（2020 年 12 月第 22 号凭证）。

2. 车辆管理方面

水务局自 2020 年 11 月才开始实行公务车出行登记，有些滞后。同时，存在开具的加油发票不规范的现象，有些发票抬头显示购买方

为车牌号，非本单位全称；某些费用的申请表，如《徐闻县水务局办公耗材购置维修申请表》，存在漏写审批时间的现象。

3. 批量购买办公物品方面

存在数量未列明的情况，比如，购买口罩报销 2300 元，凭证附结算单、发票、徐闻水务局领取口罩签领表，前述附件均无数量（2020 年 3 月第 16 号凭证）。

（五）自评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1. 自评表格、自评报告撰写的规范性及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存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如“徐闻县和安镇盐田东海堤加固工程”项目自评表中，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填写不规范，部分三级指标不符合 SMART 原则；部分项目的自评报告在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资金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规范。比如，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委会大立村公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只有一句话“主要是建设村巷混凝土道路”，未将项目涉及的阶段、过程、招投标验收情况（若有）等内容进行描述；徐闻县迈陈河治理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描述为“地方资金配套不够位”，未就项目进度本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2. 水务局自评材料公开未达到时限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而水务局自评材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六）单位制度或文件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加强

水务局部分制度或文件存在撰写不准确、审核不严谨的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缺少“财务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内务管理制度》之采购报销及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开支 2000 元以下的，由管理财经领导审批，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由局主要领导审批，10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没有界定 2000 元的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制度》中也存在）；

3. 一些制度或文件中存在笔误的情况

《内务管理制度》中“10000 万元”，《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中“本制度从 2016 年 6 月 1 日七执行”，《徐闻县水务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中“强监管、长久立，切实强化河湖治理”计划中出现了“洞庭清波”专项整治、让“湘阴”的水更清等其他省市的名词。

七、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具体)M(可衡量)A(可实现)R(相关)T(时效)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徐闻县水利相关规划、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单位职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财务人员）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3. 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后，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制定 1 个绩效指标与之对应。

（二）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1. 编制预算时，相关股室提前对所属的本级专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遇到的困难等进行全面、深入剖析与研判，以实际进度计划编制相应的预算；每年决算后，对本级专项（项目）的预算与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预算偏差产生的症结，为下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以及其它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借鉴，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学习并参照相关模板以及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及时规范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建立项目跟踪、检查和内控机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水平

1. 建立项目的跟踪反馈机制。以月度、季度、半年度为周期对各股室负责的项目进度开展检查、督促和通报的机制，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进行定向辅导，帮助克服支出困难，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

2. 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性、效果性以及项目施工单位的规范性与到位性开展日常检查，并完整保存检查资料底稿以作备查，督促项目乙方和监理方（若有）切实履行合约，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3. 办公室对水务局所有的项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建立统一台账并对所有项目的以下情况进行监控，包括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施工进度、资金支出情况（每一笔支出时间、相关凭证）、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整改记录、验收情况。

（四）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财务报销工作

1. 填写差旅费报销单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闻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财行〔2016〕49号）相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应对报销工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制作可流传的范本文件供职工传阅，引导单位职工合法依规填写相应审批单据。

2. 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规范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如审批表没有审批时间、发票抬头错误、批量物品没有数量明细等）

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同时，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应认真检查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水务局应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把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自评工作。

2. 作为整个单位的“集体”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业务股室，展开讨论、审核，确保自评报告的质量。

3. 严格按照徐闻县财政局自评工作相关通知和要求，按时或提前将自评材料在相关平台公开。

（六）加强制度建设，严把制度及相关文件审核关

1. 严把论证审核关，对拟出台的所有制度及相关文件，单位领导、相关股室、法务人员应参加论证、校验或审核，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与建议，有效确保制度及相关文件的严谨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件审核勘误管理办法》，明确文件编写与审核者的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等，培养职工认真、负责、细致的工作态度，提高文件编写能力。

附件

徐闻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得2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 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 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 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 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0分, 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 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1.5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 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 最高加1.5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 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 得5分;

						2. 部门(单位)每少 1 项制度/办法/方案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 2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 2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2. 发现 1 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 1 个指标与之对应），最高加 1.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最高加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 0 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支出管理	18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4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3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2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1分; 支出完成率<70%,得0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5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4. 结转结余率>30%的, 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 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	1. 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得 5 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 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没有超预算、

					开支等情况。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最高加 1 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高加 1 分； 备注：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本指标直接得 2 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4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个项目扣 0.5-1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高加 1 分； 2. 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最高加 1 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最高加 1 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直接加 1 分）； 4. 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最高加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2 分； 2. 75%≤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1.5 分； 3. 60%≤固定资产利用率<75%，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产出及效益	30	产出指标	16	规划及制度建设情况	4	考核的是水务局相关规划及制度建设的完成情况。2020 年计划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有 4 项，包括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以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进行考核。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计划完成的规划及制度数量×100%。 得分=权重×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率
				项目进度完成	4	考核水务局各类项目（不含专项工作经费）是否按照既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的情况。项目进度完成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 得分=权重×项目进度完成率

			率		的项目数/水务局所有的项目数×100%。	
			安全培训完成率	4	考核水务局对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的完成情况。安全培训完成率=参加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计划培训的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人次）×100%。	得分=权重×安全培训完成率
			“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	4	水务局应完成全县 25 条河“一河一档”的建立工作。“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已建档的河流数量/25×100%。	得分=权重×“一河一档”建立完成率
	效益指标	14	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4	水务局应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徐闻县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徐闻县未发生水利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 4 分。每发生 1 次重特大事故，扣 2 分，直至扣完权重。

				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	4	水务局应积极开展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对湛江市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逐项进行排查、核实。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已整改或正在开展整改的问题宗数/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问题宗数×100%。	得分=权重×水土保持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或内部职工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12345服务热线有效投诉次数及政务服务综合评分（政数局提供分数）进行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分别为：水务局2020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年次数，政务服务综合评分≥8分。	水务局2020年有效投诉次数≤2019年次数，政务服务综合评分≥8分，得6分； 2020年有效投诉次数比2019年每多1次，扣0.2分，直至扣完权重； 政务服务综合评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1分，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2
(二) 预算编制情况.....	15
(三) 预算执行情况.....	18
(四) 预算产出及效益.....	24
五、主要绩效.....	30
(一) 推进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	30
(二) 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	30
(三)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31
(四) 做好人事、人才工作.....	31
(五) 规范工资管理机制, 做好工资福利发放等工作.....	31
六、存在问题.....	32
(一) 欠薪案件调解工作开展过程中, 部门联动性有待提高.....	32
(二) 社保系统数据无法共享, 导致社保补贴办理效率不高.....	32
(三) 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32
(四)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33
(五) “三公”经费超预算.....	33
(六) 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33
七、相关建议.....	35
(一) 建立欠薪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35
(二) 建立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实现保险业务数据共享.....	35
(三) 精准测算, 降低预算编制偏差; 绩效导向, 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35
(四) 科学规范设置, 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36
(五) 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控, 预防超支情况.....	36
(六) 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管理, 做到支出有依据, 附件无遗漏.....	36
附件.....	38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单位情况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成立于2012年3月，属于行政机关，为正科级，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综合规划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股)、保险股(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管理股(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专业技术人员和培训教育管理股。

下属单位：徐闻县就业服务中心、徐闻县技工学校。

2. 人员情况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全额供给编制66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参公编制6名，事业财政核拨编制30名；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部门实有人员89名，财政全额供给在职人员53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及政府雇员27名，经费自理合同工9名；全额供给退休人员43名。

徐闻县就业服务中心财政核拨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岗人员15名，退休人员5名。

徐闻县技工学校财编人员编制7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岗人数7名，退休人员2名。

3.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政策措施。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措施，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8）承担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对技工院校检查督导考核。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人社局 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数据，2020 年人社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128.2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99.14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1399.14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具体构成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人社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92.98	1342.00	13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26	9.57	9.57
其他收入	0	47.57	47.57
合计	7128.24	1399.14	1399.14

2. 部门支出

人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7128.2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04.0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1404.03 万元。具体构成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明细（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08.34	870.36	870.36
人员经费	805.48	816.82	816.82
公用经费	37.89	53.54	53.54
二、项目支出	6284.87	533.67	533.67
合计	7128.24	1404.03	1404.03

3. 本级专项支出

人社局 2020 年本级专项共有 12 个项目, 预算金额 6219.9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415.68 万元, 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0 年人社局本级专项预算及支出情况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 万元)
1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5.00	5
2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贴经费	65.94	26.69
3	遗属供养	1340.00	1279.82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配套	3223.70	/
5	劳动力技能晋升专项补贴资金	50.00	41.62
6	一次性抚恤金	1500.00	43.96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经费	5.00	5
8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并轨工作经费	5.00	0
9	再就业配套资金	10.00	4
10	仲裁办案经费	8.00	2.33
1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5.00	5
12	县技工学校业务经费	2.26	2.26
合计		6219.90	1415.68

说明: 未提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配套支出数据。

备注: 由于人社局提供的决算数据后续仍需调整 (非最终稿), 本次统计“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时, 采用的数据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与本级专项支出预算。人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批复) 为 908.34 万元, 本级专项支出预算 (批复) 6219.90 万元, 年初预算数合计为 7128.24 万元。

部门预算一般指由本级预算单位编制、财政部门审核、人大部门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 (部门收入和部门支出) 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本级专项支出**指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 (专款专用), 不仅包括

经过预算单位账户（零余额账户）的资金以及单位自行申请的资金，还包括上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下拨但未经过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这类资金有时在预算单位的相关报表中没有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人社局紧贴民生和发展需求，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健全全民社保、医保，抓好劳动保障工作，实现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0 年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07万人；
2. 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15万人；
3. 实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86万人；
4. 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22万人；
5.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6. 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00人；
7. 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0人；
8.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300人；
9. 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95%以上；
10. 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5%以上；
11. 实现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以上；
12. 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不低于8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被评价单位运行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0 年度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被评价单位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资料并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工作经费或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被评价对象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被评价单位工作经费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被评价单位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

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现场评价法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赴被评价单位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资料检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单位及所属项目的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70 (含)-80 分为中、60 (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研究徐闻县人社局部门的特点,设计指标体系,本部门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前期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 11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徐闻县财政局委托,由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被评价单位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被评价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徐闻县人社局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业务股室、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徐闻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徐闻县财政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人社局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人社局的最终得分为 7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4：

表 4 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前期准备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2	2
		自评材料质量	3	1.5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3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	2	1
		预决算	2	2
		绩效目标	2	1
	支出管理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3
		结转结余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2.5
		财务合规性	5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
预算产出及效益	产出指标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1.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	2
	效益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2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	2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2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2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2	1.5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2.7
得分合计		100	74.7	
等级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社局于2021年8月13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小组成员名单详见表5：

表5 人社局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评价小组职务	姓名	现职务
组长	朱文伦	局长
副组长	李广民	分管领导
成员	邓国亚	办公室主任（分管财务）
	陈小梨	就业股股长
	莫明孔	专技和培训股股长
	王上福	保险股负责人
	郑春风	人才办主任
	李昌敬	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陈赖	关系和仲裁股股长
	陈汉艺	综合股负责人

（2）自评材料质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

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

2020年9月，人社局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单位应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个，实际完成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个；应完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34个，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6个。具体项目情况详见表6：

表6 2020年人社局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序号	自评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完成
2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完成
3	工资统发	完成
4	年终干部统计	完成
5	职称管理	完成
6	事业单位管理	完成
7	劳动监察监察经费	完成
8	五大险种征缴工作经费	完成
9	仲裁办案经费	完成
10	农民工工作经费	完成
11	工伤取证认定经费	完成
12	劳动力转移和再就业经费	完成
13	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完成
14	人才招聘工作经费	完成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经费	完成
1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未完成
1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完成
18	劳动力技能晋升专项补贴资金	完成
19	2020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完成
20	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	完成

2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完成
22	老干部活动经费	未完成
23	薪酬调查经费	未完成
24	仲裁办案经费（补助）	完成
25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未完成
26	职业介绍、招聘工作经费	未完成
27	工伤取证认定经费（上年）	未完成
28	就业失业监测工作经费	未完成
29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资金	未完成
30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完成
31	就业创业政策相关宣传经费	完成
32	就业服务活动配套经费	完成
33	公益性岗位补贴	完成
34	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	完成

自评表格：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数据表存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如：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效率性部分数据填写不完整，部门整体管理情况中在职人数填写存在错误，与财政决算口径不一致。

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存在填写不恰当的情况，如：阶段性目标应填写部门整体阶段目标，实际填写为农村电商项目建设情况。

2.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人社局建立了《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各

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7%。

2020 年人社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且能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

2020 年人社局预算编制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部门预决算数据差异过大的问题。2020 年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7128.2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04.0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1404.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 5724.21 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 6284.87 万元，决算数 533.67 万元，相差 5751.20 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

（2）预算编制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2020 年人社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依法依规、全口径预算、厉行节约、“三保”必保等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

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或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不具体。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经调研，绩效目标由填报人进行初步拟定，经各相关股室修改，分管领导、局长审核后进行上报，绩效目标的制定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协商、讨论，且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部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少部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定的事项未能体现。整体绩效目标为“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 86%；着力依法行政，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着力抓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水平”，但《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总结及 2020 年计划》中“突出抓好就业政策落实”这一工作计划未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

整体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比如“强化劳动力市场建设，拓宽就业再就业途径”这一重点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 3 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的比较笼统，没有指出任务的具体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标准或要求（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0%。

人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其中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为 3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37.5%。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本项得 1 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 7：

表 7 2020 年度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对农民工服务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90%	不清晰，笼统
		做好我县事业单位管理工作完成程度	90%	不清晰，笼统
		符合条件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的资金拨付率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质量指标	劳动力转移和再就业工作进程	95%	不清晰，笼统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进度率	95%	不清晰，笼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清晰，没有写明什么项目，时间错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工伤认定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伤认定案办结率达 82%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态度满意度	8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信息公开

（1）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人社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徐闻县政府网站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1〕3 号）文件要求，自评材料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

（2）预决算

绩效指标解释：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人社局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內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徐财〔2020〕86 号）文件要求，部门预算应当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向社会公开，

县财政局批复预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人社局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备注：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人社局未收到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部门决算数据，因此，本次不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人社局进行了绩效目标的公开，但未达到内容或范围的要求。人社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开的 2020 年部门预算中仅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配套资金”、“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两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并未公开其他批复的目标。

2. 支出管理

（1）整体支出完成率

绩效指标解释：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人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人社局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决算数）1404.0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64.45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为 1399.1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5.93%。根据评分标准：90%≤支出完成率<100%，得 3 分，本项得分为 3 分。

（2）结转结余率

绩效指标解释：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人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人社局 2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9.5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64.45 万元，收入合计决算数 1399.1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07%。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2020 年人社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65 万元，预算数 8.0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得分为 0 分。

从“三公”经费的各科目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8.12 万元，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8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4 万元，存在结余；2020 年人社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三公”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20 年人社局“三公”经费明细表

项 目	预算数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数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8.05	11.6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	8.1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8.12
3. 公务接待费	3.85	3.54
(1) 国内接待费	0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0

(4)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人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 年人社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3.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3.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6%。

2020 年人社局计划采购金额 5.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2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3.56%。

备注：2020 年人社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数据来源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开的预算。

(6) 财务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经过对人社局财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有如下 4 个问题：

①ETC 高速路桥费未取得发票

比如 2020 年 12 月记账-0036 号凭证支付局公务车 ETC 高速路桥费 463.6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未见附发票。

②购买实物无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记账-0021 号凭证核算购买点钞机一台 1480 元，凭证未附验收报告。

③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会议无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等

2020 年 12 月记账-0031 号凭证核算，2018 年 3 月局接待费 3159 元，凭证附银行回单、结算单、发票、电话通知记录簿，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会议无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等资料。

④发票未附发票清单、部分送货单未见送货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记账-0021 号凭证核算购买局办公用品 17620 元，凭证附的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一批，未见附发票清单，同时部分送货单未见送货单位盖章。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度需要立项的项目，如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

2020 年度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如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招投标；

2020 年度需要验收的项目，如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按规定履行了验收手续，其他项目不涉及验收。

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涉及的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结算手续等文件比较齐全。

（2）项目监管

绩效指标解释：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调查，人社局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专项资金类项目，会安排专人每月检查资金支出进度并填写《专项资金督导月报表》；对于工程类项目（主要是农村电商产业园），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书面核查与现场核查。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人社局资产进行了登记造册以及清算盘点。人社局资产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管理，每项资产均编有唯一编码，并通过系统导出条码黏贴在资产实物上。

人社局对于资产处置管理（包括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上缴等）均有完整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通过系统进行流程处理和记录。

根据人社局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未发现资产配置或使用不合理、处置不规范的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绩效指标解释：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经过核查，2020 年人社局固定资产总额 1003.0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53.1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75.08%。根据评分标准： $75\% \leq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得 1.5 分，本项得分为 1.5 分。

5.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指标解释：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人社局年底实际在职人数 78 人，编制数 8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7.64%，没有出现超编情况。

（四）预算产出及效益

1. 产出指标

（1）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4300人，以完

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4300人，实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4355人，完成率101.28%。

（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15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25万人，完成率101.38%。

（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07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45万人，完成率101.25%。

（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86万人，以完成率

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15万人，完成率75.16%。

（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22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23万人，完成率100.44%。

2. 效益指标

（1）城镇登记失业率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应控制在3.5%以内。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2%，低于3.5%。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000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066人，完成率102.20%。

（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80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90人，完成率112.50%。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95%，以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100%。

（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5%，以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9.8%，与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相差5.2%。

（6）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以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7）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徐闻县计划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2020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通报》（湛人社〔2021〕42号）文件，2020年徐闻县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8）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解释：考核的是群众对于人社局业务办理服务的满意度情况，以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的“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考核，要求群众满意度得分不能低于8分，群众满意度得分=2020年9-12月“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45%。

徐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好差评系统“综合评分”显示徐闻县人社局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综合评分”分别为：3、3.4、6.3、6.1，平均值为 4.7 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群众满意度得分 $\geq$ 目标值（8 分），得 6 分；与目标值相比，每低 1 分，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分”，本项得分 2.7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推进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

2020年以来，城镇新增就业433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严格控制在3.5%以内；失业人员再就业2050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35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88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29个；免费培训农村劳动力3709人，其中贫困劳动力2255人。

（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0.26万人，参保率达到100.6%；缴费人数12.35万人，缴费率达到80.33%；其中精准扶贫参保人数1.52万人，缴费人数1.52万人。

二是做好工伤认定工作。2020年，一共受理了55宗工伤认定申请，已经做出工伤认定50宗，不予认定为工伤2宗，正在调查3宗，认定率90.9%。

三是积极开展全民扩面保障工作。2020年，全县城镇职工参保人数6.64万人（含离退），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任务目标是3.26万人，完成2.48万人，完成缴费14265.07万元；失业保险参保计划2.86万人，完成1.77万人，完成缴费254.24万元；工伤保险参保计划3.22万人，完成2.97万人，完成缴费122.08万元。

四是开展稳岗补贴工作落实。2020年，县人社局联合税务局及社保局等部门共办结第一、二、三批次稳岗补贴企业47家，发放补贴金额171.431558万元，职工147390人，其中：办结2018年稳岗补贴企业22家，发放补贴金额88.2021万元，惠及企业22家，职工76538人；办结2019年稳岗补贴企业25家，发放补贴金额83.229458万元，惠及企

业25家，职工70852人。

（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一是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劳动关系问题，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三是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四是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五是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做好信访工作。

（四）做好人事、人才工作

完成了2019年度的事业单位人员统计工作；完成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和岗位聘用工作；完成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完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领域审批、备案事项专项清理工作；完成事业招考和政府雇员招聘工作；打造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五）规范工资管理机制，做好工资福利发放等工作

完成徐闻县2019年绩效考核奖励和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将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全额退休人员迁入社保局发放退休待遇；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审批及对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六、存在问题

（一）欠薪案件调解工作开展过程中，部门联动性有待提高

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问题涉及到工程建设类项目比较多，主管单位可能涉及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相关单位，人社局在协调欠薪问题时，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力度较弱，导致联络企业方难度较大，协调工作开展困难，欠薪问题处理效率不高。

（二）社保系统数据无法共享，导致社保补贴办理效率不高

群众在人社局办理社保补贴时，人社局需要查看已缴纳的社保数据，由于广东人社一体化系统数据无法共享，完整社保数据需要到社保局导出，手续比较繁琐，造成社保补贴办理效率不高。

（三）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及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1. 人社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存在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的情况

2020年人社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7128.24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1404.03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决算数）相差5724.21万元；项目支出方面，年初预算数6284.87万元，决算数533.67万元，相差5751.20万元，因项目支出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比如“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支出43.96万元。

2. 人社局预算编制在“绩效导向”原则方面存在不足

人社局部分项目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在网上公开的部门预算中，需要进行绩效目标公开的重点项目存在漏填写的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具体的情况。根据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县级预算的通知》（徐财〔2019〕149号）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应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四）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例如，“做好对农民工服务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指标描述过于笼统，无法衡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进度率”指标，没有指明具体是什么工作进度（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完成率）。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与《2020年工作计划》未能充分对应，2020年的部分工作计划，如“突出抓好就业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未能体现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不对应的情况（有些重点工作任务没有相对应的指标），比如“强化劳动力市场建设，拓宽就业再就业途径”这一重点任务没有制定对应的相关指标。

（五）“三公”经费超预算

2020年人社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65万元，预算数8.05万元，出现超支情况。从“三公”经费的各科目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20万元，实际支出数8.12万元，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六）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人社局会计核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报销不规范的情况，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1. ETC 高速路桥费未取得发票

比如 2020 年 12 月记账-0036 号凭证支付局公务车 ETC 高速路桥费 463.60 元，凭证附结算单、银行回单、未见附发票。

2. 购买实物无验收报告

2020 年 12 月记账-0021 号凭证核算购买点钞机一台 1480 元，凭证未附验收报告。

3. 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会议无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等

2020 年 12 月记账-0031 号凭证核算，2018 年 3 月局接待费 3159 元，凭证附银行回单、结算单、发票、电话通知记录簿，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会议无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等资料。

4. 发票未附发票清单、部分送货单未见送货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记账-0021 号凭证核算购买局办公用品 17620 元，凭证附的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一批，未见附发票清单，同时部分送货单未见送货单位盖章。

七、相关建议

（一）建立欠薪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人社局联合公安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部门联合协作相关机制，针对具体的案件成立包含不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小组，案件期间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

（二）建立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保险业务数据共享

做好人社一体化平台的建设，使人社数据形成一个整体，再通过与横向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各项人社服务的下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各种服务渠道，就近、就地办理各项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精准测算，降低预算编制偏差；绩效导向，提高目标申报质量

1. 编制预算时，相关股室提前对所属的本级专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遇到的困难等进行全面、深入剖析与研判，以实际进度计划编制相应的预算；每年决算后，对本级专项（项目）的预算与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预算偏差产生的症结，为下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以及其它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借鉴，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学习并参照相关模

板以及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及时规范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具体)M(可衡量)A(可实现)R(相关)T(时效)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徐闻县政府相关规划、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单位职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后，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制定 1 个绩效指标与之对应。

（五）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控，预防超支情况

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公务考察经费管理；同时每季度统计“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对超支情况进行预警提醒。

（六）规范记账凭证相关附件管理，做到支出有依据，附件无遗漏

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规范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如未附发票、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会议无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等）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同时，财务人员在制作记账凭证的时，应认真检查相关附带的凭证，若凭证资料太多，可在相应票据上说明相关附件另外存放，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附件管理工作。

附件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10	自评工作情况	5	组织建立情况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2 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 1 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质量	3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的质量,包括表格填写内容是否规范、齐全、真实准确,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规范,是否有缺漏或不对应。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填写规范、齐全、真实准确,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 1.5 分; 2. 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规范,不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最高加 1.5 分。

		保障措施	5	制度措施健全性	5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	1. 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计划)等齐全,同时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2. 部门(单位)每少1项制度/办法/方案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3. 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最高加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最高加2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最高加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4分; 2. 发现1项部门(单位)预算/专项资金不符合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申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相符的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 部门整体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 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即每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有 1 个指标与之对应),最高加 1.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对主要实施内容、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最高加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预算执行	40	信息公开	6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预决算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5. 若决算数据因财政未批复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公开,部门(单位)提交相关说明的,不扣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得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得0分。
	支出管理	18	整体支出完成率	4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100%,得4分; 90%≤支出完成率<100%,得3分; 80%≤支出完成率<90%,得2分; 70%≤支出完成率<80%,得1分; 支出完成率<70%,得0分。
结转结余率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5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权重×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满足以下 3 个条件，得 5 分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 （2）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发生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 1-2 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的设立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最高加1分(项目若不涉及申报、批复、调整直接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高加1分; 备注:若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本指标直接得2分。
				项目监管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个项目扣0.5-1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的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具有规范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最高加1分; 2.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按规定进行盘点、监督检查等,最高加1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如出租、出借)产生的相关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最高加1分(若不存在有偿使用及处置的情况,直接加1分); 4.资产配置或使用合理、处置规范,最高加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2 分； 2. 75%≤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 1.5 分； 3. 60%≤固定资产利用率<75%，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得 0 分。
		人员管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4 分 以 100%为基准，每超过 1%，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产出	1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300 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预算产出及效益	30						

				城镇 职工 基本 养老 保险 参保 人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 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15 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 ×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城乡 居民 社会 养老 保险 参保 人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 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07 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 率=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 ×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失业 保险 参保 人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 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86 万人,以完 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 计划数) ×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工 伤 保 险 参 保 人 数	2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22 万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城 镇 登 记 失 业 率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2020 年徐闻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应控制在 3.5%以内。	实际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 益	城 镇 失 业 人 员 再 就 业 人 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 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20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实 现 再 就 业 人 数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80 人，以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权重，完成率≥100%，按 100%计算。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95%,以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进行考核。	1. 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geq$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95%), 得 2 分; 2. 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95%); 9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leq$10%, 得 1.5 分; 10%$<$9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leq$20%, 得 1 分; 20%$<$9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得 0 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5%,以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进行考核。	1. 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geq$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5%), 得 2 分。 2. 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计划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5%); 7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leq$10%, 得 1.5 分; 10%$<$7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leq$20%, 得 1 分; 20%$<$75%-实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得 0 分。
				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 根据 2020 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0 年徐闻县计划实现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以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进行考核。	1. 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geq$计划实现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得 2 分; 2. 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计划实现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96%-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leq$10%, 得 1.5 分; 10%$<$96%-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leq$20%, 得 1 分; 20%$<$96%-实际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得 0 分。